



以撒和雅各

永不離棄的恩典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伊恩·杜古德 *Iain M. Duguid* 著

郭熙安 譯

舊約傳講福音

以撒和雅各——永不離棄的恩典

作者：伊恩·杜古德 (Iain M. Duguid)
翻譯：郭熙安
責任編輯：徐嘉徽
封面設計排版：林怡吟
發行人：彭彥華
出版發行：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TEL：(886) 2-2718-3110 FAX：(886) 2-2718-3112
通訊處：台北市105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33巷6弄40號1樓
劃撥帳號：19902327 戶名：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
承印者：永望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業字1731號
2018年10月初版

Website: www.crtsbooks.net

版權所有 請勿翻印

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Copyright © 2002, 2014 by Iain M. Dugui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 recording, or otherwise—except for brief quotations for the purpose of review or comment, without the prior permission of the publisher, P&R Publishing Company, P. O. Box 817, Phillipsburg, New Jersey 08865-0817.

Chinese edition © 2018 by RTF Publishing Co., Ltd. (Taiwan)
1F, No. 40, Alley 6, Lane 133, Sec. 4, Nan-Jing E. Road, Taiwan, R.O.C.
Tel: (886) 2-2718-3110 Fax: (886) 2-2718-3112
e-mail: admin@crtsbooks.net

「經文除特別註明外，引自《和合本》暨《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於台灣聖經公會所有；另註以「新譯本」的經文均引自《聖經新譯本》，版權屬於環球聖經公會所有。」

Ornaments designed by Freepik.com

· Printed in Taiwan ·

ISBN：978-986-96929-2-2

定價：新台幣 240 元



目錄

序言	永不離棄的恩典	5
第1章	故事重演（創世記廿五章19-34節）	7
第2章	族長二：亞伯拉罕之子（創世記廿六章）	23
第3章	是誰的錯？（創世記廿七章）	39
第4章	雅各遇見造他的主（創世記廿八章）	55
第5章	曠野的年日（創世記廿九章1-30節）	71
第6章	軍備競賽（創世記廿九章31節至卅章24節）	87
第7章	沉住氣，有仇報仇（創世記卅章25節～卅一章55節）	105
第8章	強勁的對手（創世記卅二章）	121
第9章	面對面的時刻（創世記卅三章）	135
第10章	軟弱無力（創世記卅四章）	151
第11章	回到伯特利（創世記卅五章）	169



序言

永不離棄的恩典

亞伯拉罕死了、安葬在應許之地（創廿五7-11），他在救贖歷史中的故事就此落幕。亞伯拉罕打過那美好的仗，且堅持到底。接著，薪火相傳至他的後裔。在創世記廿五章的後半部，我們進入一個新的紀元，「亞伯拉罕的兒子以撒……記在下面」（創廿五19）。以撒和利百加的故事，以及他們的兒子雅各和以掃的故事，相繼展開。這是亞伯拉罕後代的故事，他們要跟隨偉人的腳步前行。他們如何承接父親留下來的屬靈遺產呢？

聖經對所記載的人物並不加以美化修飾：它忠實記錄人物的瑕疵，毫不遮掩。在我先前的著作《亞伯拉罕》一書中，我們看見亞伯拉罕這位信心偉人的生命有高低起伏。但至少亞伯拉罕的生命有一些「高峰」期；而以撒生平的記錄已經不多，且大部分都是處在「低谷」；雅各也不是什麼大英雄，尤其是他的早年生涯。他們並沒有照著屬靈前輩的榜樣生活。

對我們這些清楚知道自己缺點的人來說，這應該是很大的鼓勵。神呼召你去完成那超乎你能力的任務嗎？別

氣餒！你的自我評估當然正確無誤，單憑你自己大概無法完成神的吩咐。我每天都越加意識到自己的各種軟弱、缺陷和罪行，我很訝異神竟然繼續使用像我這樣的人來事奉祂；我們的神喜愛用彎曲的筆來寫出端正的字。祂善於用不起眼的瓦器來收藏祂的寶貝。這樣做的原因很簡單：祂的能力在我們的軟弱上更顯浩大；祂使用微不足道且有缺點的人來成就祂美意，為要叫人清楚看見祂的榮耀（林後四7）。

以撒和雅各的生活尤其印證了這項法則。我們將一再看見神怎樣用祂的恩典，克勝祂所揀選的器皿身上的軟弱和罪惡，使自己得著榮耀。一步一步地，神持續成就祂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使小家庭變成強大的國家（創十五5）。在這些篇幅中，神計劃的目標有了實質的進展。可是，打從他們啟程前往應許之地開始，以色列人就很清楚（我們也應該同樣清楚），福音不是仗著人的能力或善良誇勝，而是靠著神永不離棄的恩典誇勝。



第 1 章 故事重演

(創世記廿五章19-34節)

在著名的連環漫畫《花生米》(Peanuts, 即「史奴比」卡通)中,奈勒斯(Linus)和露西(Lucy)的弟弟有一個奇怪的名字,叫小雷(Rerun)【譯註:有重現、重播的意思】。我想這可能不是父母親要給他取的名字;這名字或許表達了露西的失望,因她發現又多了一個弟弟。但從某種層面來看,我們的每個兒女都可以命名為Rerun,它表達了一個事實:我們的兒女多多少少都反映了我們自己。他們的特質和技能、長處和短處、興趣和熱情——更不用說他們的長相了——往往是我們本身的重現。正如俗話說的:有其父必有其子。

有其父必有其子

「有其父必有其子」這句話完全體現在以撒身上。事實上,他一生的事蹟在聖經裡屈指可數,但我們仍能看出他與父親十分相似。人們常常引用棒球明星貝拉(Yogi Berra)的一句話:「故事重演」,而這正是以撒一生的寫照。若將兩人的一生做個比對,便能清楚看出,以撒有

著父親的優點和缺點。

首先，他們的妻子都有不孕的問題，這威脅到神的應許——要賞賜他們許多後裔（創廿五21）。然後，他也像父親一樣面臨飢荒。神的應許之地似乎無法供應他的生活所需，他得決定要留在那裡，或前往埃及青蔥常綠的草地。以撒並沒有下到埃及，而是來到以色列南部的基拉耳，當時是亞比米勒的領域——亞伯拉罕也曾造訪此地（創廿、廿一章）。到了那裡，以撒也遇到了和他父親一樣的試探，叫他妻子佯裝成他的妹妹，以求保住自己的性命（創廿六1-11）。後來，他的牧人與亞比米勒的牧人為了稀少的資源起爭執，而這場衝突幾乎完全重現亞伯拉罕當年的情景（創廿六12-35）。因此，以撒的一生可以說是亞伯拉罕一生的重演。

然而，以撒的一生不只是亞伯拉罕生平的精選輯，更是重演亞伯拉罕的經歷，讓我們看見神的信實延伸到新的一代。正如以撒重現亞伯拉罕的信心和失敗，他看到自己也可以倚靠神的信實和應許。這對創世記的首批讀者來說，無疑是重要的一課。他們是生在曠野的世代，和摩西一同站在應許之地外緣；他們沒有親身經歷到出埃及的過程——十災和過紅海；他們只能倚靠父親的見證。為他們父親行大事的神，也會為他們行大事、使他們征服這片土地嗎？是的，正如以撒可以仰賴亞伯拉罕的神一樣，摩西的神也會繼續與祂的子民同在，使他們在約書亞的帶領之下，征服這塊土地。

這一課對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也同樣重要。我們也可以跟過去的聖徒一樣，仰賴亞伯拉罕和以撒的神，摩西和約書亞的神，祂必在我們的時代和處境裡，信實地成就祂對我們的應許。神永不改變，祂的信實存到永遠。事實上，有許多的基督徒都見證了神的信實。如果我們出生於基督化的家庭，我們的母親或父親（或兩者）向我們訴說神在他們身上的恩典，而現在就輪我們要踏上信心之旅。就算我們來自異教的家庭，也能從其他基督徒身上看見神的奇異恩典；而神也會按著祂的時間打開我們的眼睛，看見福音中的真理。且透過我們建立一個新的家庭，好向未來的世代見證神的信實守約。

利百加的不孕

以撒的故事始於創世記二十五章21節，利百加無法生育。這不論在哪個時代都是一個悲劇，沒有經歷過的人無法體會其中的痛苦。然而這發生在以撒和利百加的身上，問題就更加嚴重了；畢竟，神的應許（要賜下無數的後裔）全繫在他們的生育上。然而，他們的處境正如四十年前的亞伯拉罕和撒拉一樣。以撒的父親亞伯拉罕一再面對的問題，我們也再次遇到了：神能夠憑祂自己的能力成就應許嗎？或者，祂需要我們幫祂解圍？

亞伯拉罕終其一生都面對這樣的抉擇，並且慢慢學會做出正確的選擇。他發現「信耶和華，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是一回事（創十五6），但要將這信念從腦袋轉

移到心中，在日常的生活抉擇上完全信靠神，那又是另一回事。

或許你的情況正是如此。你完全相信神是你的救主，但我不敢將每日的抉擇完全交托給祂。你要如何選擇配偶？你要找什麼工作？當你在職場和人際關係中面臨特別棘手的情況時，該怎麼辦？我們信仰的真實性，每天都會遭遇許多的小考驗（說小也不小），神藉此來揭露我們的心態。當然，在神的應許看似不會實現時，撒但馬上就提供虛假的捷徑；而乍看之下，這捷徑能夠幫助我們達到相同目的。對亞伯拉罕和撒拉來說，經年地等待仍未見應許實現，他們便想出了一條捷徑：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創十六）。要得到預期的結果，靠人的智慧好像比較實際。結果，以實瑪利的出生帶來一場家庭失和的災難。

在許多情況下，我們所面臨的抉擇基本上都與這些先祖所面臨的相同：相信神，哪怕看起來行不通；還是走撒但的捷徑。我們面前的選項可能是：順服神並過著可悲的日子，或是採用撒但的計策，獲得我們真正想要的東西。我們從未想到一種可能性：相信神的作為會帶來超乎我們想像的結果。以撒如何回應這樣的考驗呢？他是我們信心的榜樣。他為利百加祈求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禱告，利百加就懷了孕（創廿五21）。

經文輕描淡寫：以撒祈求，神就將他內心所求的賜給他。這一切聽起來挺輕鬆的。只有讀到創世記二十五章26節時，你才會發現其實沒有那麼容易。就像先前的亞伯

拉罕和撒拉一樣，以撒和利百加也等了很長一段時間，整整二十年，才看見禱告蒙應允。年復一年，沒有任何事情發生。但與亞伯拉罕和撒拉不同的是，以撒和利百加並沒有選擇另一個「夏甲」。他們從亞伯拉罕和撒拉的身上得知，神是可信的。所以他們耐心等候，以至於從禱告到蒙應允這段時間，並沒有什麼值得記載的大事發生。神施恩給他們，使他們能拒絕撒但的捷徑。他們相信神並願意等候祂。有了這樣的態度，最後往往會發現，經過漫長等待才蒙應允的禱告，也最能建造信心。因為禱告至終蒙應允後，我們也就能看清神的作為。

面對失望

若神認為今生不適合將我們所懇求的賜給我們呢？若經過長年的等待而仍舊失望呢？畢竟，神不是天上大型的「吃角子老虎」機台，彷彿你可以轉動桿子直到中頭彩，得到你想要的。我曾探訪一位罹患癌症長達十年的姊妹。她好幾次因癌症導致癱瘓，而現在又因療程承受了極大的痛苦。她痛到好幾晚無法入睡。她會很自然的問到：主啊，為什麼？我還要忍受多久的痛苦呢？難道祢不能藉著醫治我而得榮耀嗎？為何還要我繼續受苦呢？針對這些疑問，我能怎樣回答呢？這些問題並沒有簡單的答案，神沒有提供解釋；但神應許要與我們同在，領我們經過最大的痛苦，祂要保證一切受造物——無論是死、是生，是疾病、是健康，是富足、是窮乏——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

隔絕（參見羅八38-39）。我們常常要單憑相信神的話、不憑眼見而活，哪怕外在環境並不符合祂的應許。當我們憑信心踏上艱難的道路時，我們要頻頻回頭仰望十字架——神在那裡一次而永遠地彰顯祂對世人的愛。

體內騷動

以撒和利百加長年的等待終於結束了。利百加發現她將得著雙胞胎——雙重福分（創廿五22）。只不過在雙胞胎出生以前，似乎就有了不和的情勢。若將亞伯拉罕和雅各首次登上聖經歷史舞台的情景相對照，我們會有一些新的看見。亞伯拉罕首次登場時已經七十五歲，正要憑信心邁出步伐。雅各首次登場時，甚至還沒有出生就已經開始和他的哥哥以掃相爭。他出生時，抓住了哥哥的腳後跟，這若不是要超越他，就是要絆住他。從許多角度來看，怎樣登場便開啟了接下來的舞台；亞伯拉罕是如此，雅各也是如此。亞伯拉罕讓我們看見一位存著信心的人，朝著應許之地前進。雅各則涉入一場接一場的家庭爭鬥，展現了截然不同的德行。他讓我們看見，恩典勝過任何阻礙。犯罪、詭計多端、滿懷陰謀的雅各，恰恰成了最佳典範，顯明神的眷愛如何在最無用、不配得的人身上得勝。

就在利百加想知道她體內為什麼會有騷動的時候，她得到了從耶和華而來的預言：「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廿五23）這啟示讓她清楚意識到，這不僅是某

種常見的兄弟爭執（就算在最美好的家庭中也會發生），而是牽涉到兩個未來的國家；此外，神還要翻轉常態模式：大的要服事小的。

讀到這裡你會發現，在創世記中，兄弟間或家人間的衝突已經不是新鮮事了。創世記第四章就有該隱和亞伯之間的競爭；小的蒙了神的眷愛。創世記其他篇幅也有一連串的家庭衝突。從挪亞的兒子們，到亞伯拉罕和羅得，以撒和以實馬利，雅各和拉班，直到約瑟和他的弟兄們，家族內的爭競紛亂源源不斷。而這一切紛亂的終極原因，就是揀選。那些未蒙神揀選的人、或者不與神同行的人，總是敵對神所揀選的人，即便他們同在一個家庭中成長，也不例外。但是在這些鬥爭中，神賜福祂子民的旨意仍屹立不搖。雖然蛇的後裔大肆作亂，卻無法勝過永生神的大能。正如創世記五十五章20節所說的：「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

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這種模式一再出現：「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廿五23）。亞伯蒙悅納，該隱卻遭厭棄；塞特的子孫蒙揀選，該隱的子孫卻未蒙揀選；以撒蒙揀選，以實瑪利卻未蒙揀選；拉結在雅各心中的地位高過姊姊利亞；約瑟在父親心中的地位高過所有的哥哥們。這完全顛覆了當時的文化習俗。按照當時的習俗，長子會獲得最大部份，其他兒子只能接受剩餘的部份。神為什麼以這種方式行事？保羅

在羅馬書九章10-12節說明其理由：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做出來，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為，乃在乎召人的主。）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神打從一開始就顯明，祂並不偏袒人。在神的家中並沒有能享受特權的身份。你不能仰仗自己是亞伯拉罕生的，是以撒和利百加生的；你也不能仰仗自己是長子。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我們救恩完全出於恩典，而不是憑我們的功德。神真是不偏待人。神揀選了世上愚拙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祂揀選不得眷愛的小兒子，為要顯明自始至終唯獨憑靠恩典。

從以撒和利百加對神和祂的旨意既有的認識來看，這預言是什麼意思呢？「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是什麼意思呢？他們明白神是要告訴他們，所應許的救主將出自於小兒子的後裔。神再次顯明祂握有救恩的絕對主權，祂不僅選定由哪個家族來成就祂的應許，更決定這應許要如何在這家族中傳承。這樣一來，接下來的情況應該是：這些小男孩長大後，他們預備好領受神對他們生命的呼召。以掃本該作好準備，在雅各身上尋找祝福，尤其是透過雅各的後裔來得著救恩。雅各本該作好準備，成為彌賽亞的敬

虔祖先，謙卑地承認自己領受從上而來的呼召，不是因為他有什麼了不起，而是出於神的揀選。

但情況並非如此。這些男孩並沒有受裝備、回應神的呼召；反倒受縱容，按照自己的意思發展。以掃身強體壯，喜歡戶外生活，擅長於狩獵，擁有在野地生存的天賦。畢竟，他很粗壯，正如他出生時的模樣：身體發紅，渾身有毛（創廿五25）。當你想到以掃時，就會想到大卡車、飛車黨酒吧和紋身。就和我們的文化一樣，在古代近東地區，大量毛髮的特徵，通常讓人聯想到粗魯、粗俗的行為。

至於雅各，經文刻意用含糊的希伯來文 *tam* 來形容他（創廿五27）。這個字翻成英文通常表示「安靜」，實際上是指「一意」或「一心」；因此，此字便衍生出一種正面的意義，形容一個人品德高尚。它描述一個人的渴望和行動完全結合（intergrated）在一起，這與英文正直（integrity）有相同的字根。然而，雅各的情況是，他的一心一意將他帶往不太正確的方向，正如我們接下來會看到的。此外，他不像哥哥，他天生喜愛待在帳棚裡，而不是野地生活。同樣地，這裡的描述確實不明確。這裡可能是說，他的工作是當（文明的）牧羊者，而不是像哥哥那樣當獵人。接下來，他長住在帳棚裡就成了他奪取哥哥長子名份的重要關鍵。由於他喜愛待在家中，他便掌握了天時地利，好貫徹自己一心策劃的計謀。

這兩個男孩的差異也導致父母的惡意偏愛。創世記

二十五章28節：「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吃他的野味；利百加卻愛雅各。」孩子受父母重視的程度取決於他們是否討父母的歡心。喜歡吃野味的以撒，偏愛以掃。經文並沒有透露利百加愛雅各的理由。或許是她惦記著關於雅各的預言；也或許是雅各常常在她所住的帳篷進進出出。孩子的性情各不相同：有的喜愛外出活動，有的則內向愛讀書；有的是熱情的音樂家或藝術家，而有的則喜歡上網、或拆解汽車引擎。我們很容易偏愛那些興趣能力與我們最接近的兒女，並且拿孩子當作我們的滿足和喜悅；但這樣的偏愛會帶來多麼可怕的後果！以撒和利百加為孩子一輩子的鬥爭設置了舞台。他們最終會自食惡果，神的審判臨到：以撒會因自己喜愛野味而受騙，利百加則眼見那常待在家中的兒子被迫要離她遠去。

即使是以撒和利百家的罪，也無法阻礙神計畫的完成。但就算神使用他們的罪來成就祂自己的恩典計畫，他們也當在神面前為自己的失敗負責。這裡有一個好消息，特別是針對那些生命飽受父母的罪危害的人，或者那些意識到自己對孩子已造成不良影響的人；神的至高主權會勝過父母對你的傷害、或你對孩子的傷害。祂會從那些痛楚和衝突中生出的美好的果子來。神從來不浪費祂兒女所受的苦難。

讓我們來談條件吧

兩個孩子不同的天分為下一幕搭建了舞台。他們各

自做著自己擅長的事。以掃到野外狩獵，十分飢餓。他飢腸轆轆地衝回家，進了帳棚，發現雅各煮了一鍋他最愛的紅豆湯。他想要馬上來一點（創廿五29-30）。這並沒有什麼奇怪、不對之處，這是一般家庭中的正常互動。而接下來發生的事，正足以讓我們看到這個家庭是多麼不健全。在這樣的情況下，大多數人會說，「哥，吃吧！自己拉張椅子，不用客氣。」可是雅各卻對以掃說：「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創廿五31）另外，即便以掃口頭上像是答應他了，雅各仍不滿意，他更進一步要求以掃起誓，把神的名拉進這惡劣的計謀中。

雅各到底在做什麼？他正在走撒但的捷徑。他不願意等候神按祂的時間成就祂的應許：「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相反地，雅各想靠自己的聰明，奪取這項福分。當然，以掃也同樣不該同意這樁交易。他應該寧可吃麵包渣，也不放棄長子的名分，因為照人的期望，他應該是所應許之彌賽亞的祖先。然而他看這項特權的價值還比不上一碗湯。

最糟糕是，以掃為自己辯護說，「自己快要死了」，儘管此刻根本沒有來到生死關頭（創廿五32）；就算沒有喝湯，也死不了。他真正的問題在於受食慾驅使，為了暫時的享樂出賣具有永恆價值的事。他甚至沒有花時間好好享受這頓美食，狼吞虎嚥一番後便離開，絲毫沒有意識自己拋棄了什麼。我們先別急著批評他，我們該想想自己是不是也天天犯同樣的錯？你我是否還不願為天國的

緣故，離棄某些罪中之樂？你我都把某種喜好、某種短暫的享樂，看得比神的國更重要。我們可能看重食物、性、人的奉承和稱許，或其他林林總總的事物，更勝於神兒女的身份。多少人為了追求一時的滿足而毀了事業、名聲和生命？我們當中有人是赤裸裸的做這些事；而其實我們每個人，每天都或多或少做了同樣的事；我們沉溺於私慾、驕傲、苦毒、或任何屬於我們個人的「紅豆湯」，而不願忍受飢餓，繼續等候神的供應。誰在這件事上是沒有罪的，誰就可以先拿石頭打他。

輕看長子的名分

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創廿五34）。他所輕看的，最終被人奪去，這也十分合理。神揀選雅各繼承長子的名分並非不公平，因為這不過是奪去以掃輕看的事物罷了。揀選的過程就是如此。那些不在神國裡的人，未蒙揀選和蒙召成為神子民的人，並沒有失去他們所渴望、企求的事物，只是失去他們所鄙視的事物。挪亞不需要奮力驅趕大家遠離方舟，彷彿方舟是他逃生的最後一艘救生艇；他不必把守在登船的步橋上，手持霰彈槍；事實正好相反：他乃是苦苦的懇求那世代的人悔改，但只有那蒙神改變心意的人，才會想要躲進方舟狹窄的船艙裡。

這不正是我們的光景嗎？儘管有許許多多的人追尋各式各樣的靈性途徑，卻對神和祂的拯救方式毫不感興趣。神持續揀選呼召那些屬於祂的人，而那些神所遺棄的

人永遠也不會抱怨神不公平，因他們自己根本不渴望蒙揀選。

雅各採取撒但的捷徑，最終讓他付出了可怕的代價。他接連用巧計得著長子的名分和祝福，但他必須經過很長的一段時間，才得以自由享受這名分帶來的祝福。雅各不同於前面所提到的以撒和利百加，他不願意耐心等待神成就祂的應許。他想要這項福分，而且立刻就要！或許你很能體會這種試探。你盼望看到神醫治你的病痛，或是賜你配偶、孩子，或是救你脫離某種艱難的處境。有這些渴望並祈求神在你生活中動工，並沒有什麼不對；但如果你非得立刻擁有不可，你就要當心了。你渴慕福分更甚於渴慕神，這非常危險，你此時很容易接受撒但所提供的捷徑。

撒但的捷徑根本沒有用，這些捷徑許諾了很多美好的前景，卻無法兌現。這些捷徑雖短，卻無法帶你到達目的地。這些捷徑承諾要帶你快速進入應許之地，卻害你多花四十年在曠野中流浪。這些捷徑誇口說，能讓你輕鬆享福，卻叫你一生疲於奔命。乍看之下，順服是比較艱難的選項，憑信心將一切全交托神看似無比困難，但長遠來看，卻比較容易；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最終都明白這一點。憑信心而活並非易事，卻終歸是與神和好、與周遭的人和好的唯一道路。

然而，雅各的罪並沒有讓他偏離神的計畫。他的急躁、自恃、貪心，並不能逾越神對他的旨意。雅各的罪害

他自己走上一條苦路，終必成為神為他所選定的成聖之路，藉此打破他的自恃，讓他明白自己絕對需要神白白的憐憫。

雅各所需要的救主

神如何對待以掃和雅各兩兄弟呢？一個認為屬靈長子的價值還不如一碗湯；另一個則視它為能用詭計買來的商品。神應該救哪一個呢？公平的旁觀者應該會說，兩個都不救；兩個都不配得神在他們心裡動工，兩個都沒有資格成為神選民的祖先，除非罪和敗壞也算得上合適的條件。還有比這更清楚的證據，能證明神的籌算不同於我們的籌算嗎？祂不僅揀選軟弱的，使強壯的羞愧，他更揀選罪人，使那自以為義的人羞愧。我們還需要別的方法來證明得救全然出於恩典嗎？

而神如何拯救像他們這樣的大罪人呢？只有一種盼望，祂必須差遣一位與雅各、以掃、與我們截然不同的救主。我們所需要的救主，必須是不強奪自己的長子名分（與神同等，配受天上萬軍永遠頌讚的地位），反倒甘心樂意為別人捨去這名分。我們需要的救主，並不會剝削人以達成自己的目的；反倒甘心拿起僕人的毛巾束腰，不僅為門徒做飯，還為他們做一項更卑微的事，為他們洗腳。我們所需要的救主，是將那成為神聖潔兒女的選民——我們所鄙視、踐踏的名份——看為寶貴，甚至樂意用金銀無法衡量的代價（祂所流的血）買來；這就是雅各所需要的

救主，只有神那無法抗拒的恩典，才能遮蓋他的罪和自我中心；這就是我們所需要的救主，只有神無法抗拒的恩典，才能掩遮我們的罪和自我中心。感謝神，祂為我們預備了這樣的救主——耶穌！

深思默想



1. 以撒的一生與亞伯拉罕的一生有許多類似的方面，這有何意義呢？
2. 當以撒看見神的應許似乎不可能成就時，他做了什麼？你在生活中有哪些方面也受到同樣的試探，懷疑神可能不會實現祂的應許？
3. 學習耐心等候的關鍵是什麼？
4. 神為什麼翻轉常態的順序，揀選了雅各？是因為雅各有什麼優點嗎？神這一方面的屬性對我們來說是個好消息，為什麼？
5. 在紅豆湯的事件，雅各和以掃分別犯了什麼錯？我們基督徒會怎樣輕看自己的名分？我們會如何試著操縱神，要祂賜福給我們？
6. 雅各和以掃如何為我們指出，耶穌正是我們所需要的救主？



第 2 章

族長二：亞伯拉罕之子

（創世記廿六章）

電影製片人都很熱衷於拍續集。像《洛基》和《侏羅紀公園》這些賣座的電影，會不斷推出類似的影片。這一類的電影續集，不僅有相同的角色，主要的情節架構也相仿。從好萊塢的角度來看，這種作法可以在編劇上節省很多時間和精力，更省去構思原創劇本的辛勞。

在許多方面，我們看到以撒的生命是亞伯拉罕一生的延續，與前集有同樣的情節架構和主題。我們可以將他的傳記電影命名為：《族長二：亞伯拉罕之子》。不過，聖經這樣記載並不是為了節省時間和金錢，也不是因為作者想不出具有原創性的情節。作者刻意在以撒的經歷中重申相同的主題，是為了強調亞伯拉罕一生的核心信息：我們可以相信神必定兌現祂的應許，並顯明這些應許如何繼續在下一代的生活中展開。

再次感受到危機

以撒重演了亞伯拉罕一生的經歷，這在創世記

二十六章中表露無遺。起先，父子都有妻子不孕的經歷；現在，他們又同樣遭遇荒年（創廿六1）。應許之地再次出現飢荒，第1節道出這種相似性——「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饑荒；這時又有饑荒」，強調以撒遭遇同樣的試探，就是離棄應許之地，下到埃及的富饒之境，這正是他父親先前的做法。

然而，就在這關鍵時刻，耶和華向以撒顯現，吩咐他不要下埃及去（創廿六2），應該留在原地，不要害怕飢荒。主應許要實現祂對亞伯拉罕所起的誓，賜他土地、後裔和福分，好叫地上萬族因他的後裔蒙福。以撒面臨抉擇：要看似愚昧地信靠神呢？還是憑眼見採取智慧的作法？結果，以撒再度成功地過關。他藉著信心，單單倚靠出於神應許的話，抵擋了那逃往埃及的試探。從表面看起來，這故事的寓意似乎是：孩子從父親的過犯中汲取教訓。

但是，以撒剛從父親那裡學到教訓，躲避逃往埃及的試探，隨即又落入父親在埃及所犯的罪。寄居在基拉耳地的以撒，並不具備法定的權利或追索權。當地居民可能會以暴力相向，這是真實的威脅。以撒擔心美麗的妻子利百加有可能危及他的性命（創廿六7）。他怕有人會想殺害他，好名正言順地娶利百加為妻。大衛和拔示巴的故事（參見撒下十一）提醒我們，以撒的恐懼並非沒有來由。在這種情況下，他決定冒著失去妻子的危險，以確保自己的性命。

在此關鍵時刻，根本的問題仍是我們所熟知的：我

們相信神必定實現祂的應許，並保護以撒嗎？神已應許要與以撒同在，賜他後裔、土地和福分（創廿六4），所以，神當然會堅守對他的承諾。問題在於，以撒要不計後果地信靠神，還是採取欺騙的手段來幫神一把。

在這情況下，以撒和他父親一樣屈服於試探，只吐露一半的真相來誤導別人，保護自己。對他來說，保命比順服神更加重要。諷刺的是，以撒不願託付自己的生命給神，而這位神正是在摩利亞山的祭壇上，親自預備羔羊來代替他的那位神。既然神能夠將以撒的性命從他父親高高舉起的刀子底下拯救出來，祂難道不會救以撒脫離異教社會中天天遭遇的危險嗎？他在那次經歷中，沒有學到任何功課嗎？但我們先別急著定以撒的罪，我們要好好審視自己的心。在各樣不危及性命的處境中，我們是不是常常都不順服神？我們經常選擇用欺騙的方式來自保，只為了擁有安逸、享樂或名譽，忘記神藉著十字架所彰顯的大愛，祂為我們預備了代贖的羔羊。我們是多麼軟弱、善變的人啊！

以撒對神有錯誤的認識，因此他對周遭的人也抱持錯誤的看法。他在基拉耳很平靜地生活了一段時間，直到他的偽裝被揭穿。以撒與父親的經歷不同，他的妻子利百加從來就沒有被納為妾的危險。當亞比米勒發現他與所謂的妹妹有不尋常的互動，並要求他解釋時（創廿六8），以撒的回答才揭露了真相，他說：「我以為我有可能失去我的性命」（創廿六9，新國際版直譯）。這些代名詞正

是問題所在：他只想到他自己，卻沒有想到自己的行動可能會損害別人。他的偽裝有可能騙過別人，害別人因娶利百加為妻而犯罪；但他顯然沒有想過這點。同樣地，他也沒有想過，這位亞比米勒（大概是創世記二十章中，和以撒的父親有過往來的那位亞比米勒的後裔）有可能是一位德高望重、敬畏神的人。他忽略神有可能在他周圍的異教徒當中動工，叫他得益處。

忘了敬畏神

這豈不是我們常見的犯罪根源嗎？我們的慾望、我們的舒適感、我們的安全感驅使著我們，我們不會為別人著想。每當我們害怕某件事時，我們就是在預測一種完全把神摒除在外的未來景象。如果你擔心與別人分享福音會有不好的回應，因此就不傳福音，你就是在預測交談的結果。但唯有福音才能潔淨那人的罪，不是嗎？或者你只是按著自己所想的，認為像他們這樣的人是不可能相信和得救的。你是否忘了神的大能曾經運行在你的身上，吸引你歸向祂？難道祂不能在你所害怕的人心裡動一樣的工嗎？不管從人的角度來看是多麼不可能，但在神豈有難成的事？

我們也清楚看見，當以撒不再敬畏神，不再把順服神擺在首位時，他就開始害怕其他人。只要他敬畏神，他就不會害怕人，他也就能自由、放膽地去服事別人；而當他只顧自己、試圖保護自己時，他就不會顧及別人、關心

別人，他也不再享有服事的自由。這種潛藏的轉變也很可能發生在我們每個人身上。當我最近思想這段經文時，我也察覺到自己一直在拖延一通我不想打、卻非打不可的電話。因為我一直在害怕別人，所以我無法自由地成為他們的祝福。同樣的道理，如果我敬畏神、信靠神，那麼當別人攻擊我、詆毀我的名聲時，我就不需要採取防禦性的姿態，我能自由地接受人的批評，並反觀自己是否正如對方所說的那樣，而不必因害怕暴露自己的軟弱而動怒。如果我敬畏神，那麼，若我承認自己的軟弱且悔改，並相信祂在這種處境下有豐富的供應，我就能事奉祂。

自我保護的解藥是什麼呢？就是福音。我們需要反覆思想耶穌。耶穌從不懼怕人，不會為了保全己命而在真理上妥協。祂雖隱藏地上的真實身份，但目的並不是為了保障自己的安全；相反地，祂是要保護自己的新婦——教會，為她捨命。祂不在乎自己的舒適及安全；相反地，祂的焦點和信心全然在於神的榮耀——祂要拯救不義、不配得的子民，將他們變成聖潔的子民，藉此彰顯神的榮耀。神的這項計劃並不限於亞伯拉罕的後裔，祂的工作也在像亞比米勒這樣的外邦人身上，叫他們與背約的亞伯拉罕子孫（如以撒）一起承受神的國，以至於神的救恩能擴展到地極。正如神藉先知以賽亞的口，向耶和華的僕人所宣告的：「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中得保全的歸回尚為小事，我還要使你作外邦人的光，叫你施行我的救恩，直到地極。」（賽四十九6）認識神並敬畏

神，使你能免於今世一切的恐懼，因為這位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抵擋我們呢？

當然，這並不代表只要你敬畏神，壞事就不會臨到你。耶穌完全敬畏神，卻仍和我們一樣要面對各種試煉、挑戰、試探。神對耶穌一生奇妙計畫的高峰就在十字架上，而十字架的道理也落實在祂門徒的生命中。若我們確實按著耶穌的形像重新塑造，那麼，我們的生命就會符合十字架的樣式。但我們不需要害怕這些試煉及艱難，因為這些既是出於被釘在十字架上的主，又怎能害我們呢？

神信實的同在

神照著祂的應許和以撒同在。雖然以撒犯罪失信，神仍是信實的。祂仍賜福以撒，使他變得富裕。即使在飢荒期間，他所種的仍得著百倍收成，而在物資上極為豐富（創廿六12-13）。然而，物質上的祝福總會帶來一些問題。就像他的父親一樣，以撒發現富裕和貧乏一樣，是一種艱難的考驗（參見創十三5-7）。以撒生活周遭的非利士人嫉妒他的興盛，開始騷擾他，堵住人畜所需要的水井，最後還要求他離開他們的土地（創廿六15-16）。他這一生衝突不斷，且被迫四處流浪。

為什麼神好像是一手賞賜，另一手收取呢？神再次顯露以撒的內心，讓他看見自己的優先次序。他必須明白自己就和父親一樣，在應許之地是寄居的外人。神最終賜給他的福分，並不在於物質上的充裕。神與亞伯拉罕所立

的約，可不僅是一張地上的房地產所有權狀。以撒不但沒有擁有這塊土地，反倒被這地的居民趕了出去，連一席之地都保不住。神曾在創世記二十六章4節應許，地上萬國都要因他的後裔得福，但現在萬國卻都要咒詛他，視他為害群之馬。每次他的僕人掘開一座亞伯拉罕時代的舊井，非利士人就來霸佔（創廿六18-21）。這是墮落世界裡常有的現象。若神在你生命的某個領域賜福給你，你很快就會發現在另一個領域遭遇艱難。

與非利士人持續的衝突，很可能會讓以撒感到挫折，甚至對應許產生懷疑。但是他存心忍耐，直到最後他發現了一口再也沒有人要強佔的井。他刻意給這口井取名為「利河伯」（意思是寬闊），並大有信心地宣告：「耶和華現在給我們寬闊之地，我們必在這地昌盛。」（創廿六22）起初神交付人類的使命就是「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創一28）【譯註：在原文和英文裡，「生養眾多」和「昌盛」是同一個字fruitful】；如今以撒宣告，耶和華賜他一處居所，使他能昌盛（生養眾多）。隨後在別是巴，耶和華再次向他顯現，堅定祂的應許，以撒就在那裡築了一座祭壇，敬拜神（創廿六24-25）。因為與神相交，使他的信心更加堅固。

和平的果子

以撒努力與鄰居和平共處，最終在地上和天上結出了果子。在發生這些事件之後，亞比米勒來到別是巴與以

撒立約，這也是之前亞比米勒的祖先與亞伯拉罕立約的地方（創廿六26；參見創廿一22-24）。這是很自然的結果；如果我們活出神子民應有的生命，那麼我們的生命就會吸引人。根據聖經，人們應該從我們的愛（而不是我們的臭臉）認出我們是基督徒。我們給人的印象並非抱怨連連、惹事生非，而應該是常常使人和睦。就算從今世的角度來看，人家也會渴慕當我們的鄰居，而不是避之唯恐不及。正如保羅所說：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羅十二17-18）

以撒清楚展現出不以惡報惡的原則。有人可能會想，當亞比米勒說他自己「一味地厚待你，並且打發你平平安安地走」（創廿六29）時，以撒可能會皺起眉頭。他可能會反駁說：「我記得事實並非如此！」然後重啟本章前面所發生的爭端。但即便他這麼想，他卻成功抵擋了試探。他學到了箴言十九章11節的教訓：「人有見識就不輕易發怒；寬恕人的過失便是自己的榮耀。」然而，以撒和亞比米勒之間的立約，不僅是明智之舉；創世記的作者除了要我們看見一個與鄰舍和睦相處的人之外，他還要我們看見，神在創世記十二章3節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正在實現，而神也在創世記二十六章4節向以撒重申這項應許：萬國將要因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得福。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之間所締結的和平關係，預表、指向與亞伯拉罕最終極

的後裔——耶穌基督——所締結的和平關係。那是至高的、最終極的，因為眾人必須到祂那裡才能找到和平。

是什麼吸引亞比米勒到以撒那裡去呢？那就是：

「我們明明地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創廿六28）。藉著他的生活方式，藉著他平和的性情，藉著神的福明明地臨到他，以撒表明了「以馬內利」這項基本真理，神與我們同在。他的生活讓眾人看見那位與他同行的神，他向眾人指出那位將要來的，祂的名字叫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因為祂是神卻取了人的樣式；神與我們同在，為要成就神與人之間的和平。耶穌來並不是要為我們帶來屬世的興旺，而是在祂裡頭賜給我們各樣的屬靈福氣（弗一3）。耶穌來不僅是要給我們寬闊的生活空間，一口屬於我們自己的水井，更是要賜我們活水，讓它從我們流向萬國，透過我們的見證吸引眾人來信靠祂（約七38）。你的生活方式能夠讓別人說出「我們明明地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嗎？你的日常行事可否讓人正確無誤地看見你所事奉的神，那位你自稱與你同在的神？

想一想，當你的非基督徒鄰居想到基督徒時，他們有什麼印象呢？滿懷憤怒，老是要指出每個人的罪？像是政治激進份子，力圖排除異己？還是他們看到了耶穌的形像？真實地關愛、憐憫失喪的罪人，知道怎樣舉行一場宴會，讓身邊的人預嚐將來那最美好的筵席？

論到耶穌，祂與萬國之間並沒有訂立互不侵犯條約；不但如此，萬國更與祂的子民共謀要將祂釘死在十字

架上。祂所愛的人不但沒有以和平待祂，反倒將祂釘死。然而，就連這件事也是出於神至高的主權，為要將祂所揀選的人帶來歸向自己；不分猶太人和外邦人，都合為一個身體（徒四27-28）。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樣，公義的生活並不保證我們和周圍的人都能相安無事。保羅勸誡我們要與鄰舍和睦共處，但他也這樣警告提摩太：「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後三12）而即便是受逼迫，我們的和平、溫柔、忍耐，仍能叫別人看見我們的神。

與世界聯姻

以撒締結了和平條約，將那地重新命名，那正是將來的城市別是巴。但經過這個高峰以後，一個負面的消息為創世記二十六章劃下句點。如果說以撒展現了與周遭正確的關係，以掃便是與周遭不信之人有錯誤的關係：與他們聯姻。亞伯拉罕極其用心，要確保以撒找到一位靈性相合的新娘，但以掃對此卻毫不在意。他沒有想到屬靈的事，沒有想到應許之地，也沒有想到憑信心在世上作寄居的外人。諷刺的是，正當他來到父親娶利百加的年紀，他與這世界聯姻，娶了不止一個、而是二個外邦妻子（創廿六34）。就這樣，父母親因他大大憂愁。

這提醒了我們，身為基督徒，若要實現神賜給我們的使命，吸引世人歸向基督，就一定要與世人有分別，我們必須散發一種與世界不同的「鹹味」。我們應該活在這

世界卻不屬於這世界。我們應該在職場和鄰舍之中，表現得與眾不同。無論是新約或舊約，都警告神的子民不要與非信徒結婚。為什麼你要和一位不能與你共享生命熱情的人，進入最深層的生命聯結呢？這樣的結合不是傷害你的婚姻就是毀壞你的信仰。我們蒙召要與世人有所分別。

以撒雖有各樣的缺點，卻仍然是個與世人有分別的人。無論就肉身或靈性來看，他都是亞伯拉罕的真兒子。雅各呢？至少神完成在他身上的工作後，他也成了與世人有分別的人。然而，以掃在屬靈意義上並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況且他也從來不想成為亞伯拉罕的屬靈後裔。因此，我們看見神在以掃和雅各出生以前的宣告，正在他們二人的生命中展開。神按著祂的至高主權揀選小的，使他得救，而沒有揀選大的。

揀選：是神的至高主權，而非隨機挑選

許多人難以接受揀選的教義。神揀選一些人得救，卻不揀選另一些人，他們質疑這是否合乎公義。因此，有些人辯稱這其實只是神的預知。神事先知道哪些人會選擇祂，因此祂的揀選只是回應他們的選擇。然而，聖經卻說得很清楚，神在祂的選民出生之前，甚至早在創世以前，就已經先愛他們了（弗一4-5）。神並不是預先看見我們會愛祂，才愛我們的；相反地，我們之所以能愛神，是因為祂先愛我們（約壹四10）。這麼一來，我們得救不在乎我們自己，只在乎神的憐憫（羅九16）。

正如之前所說的，雖然神的揀選是出於祂的主權，不是隨機的、不公平的挑選。然而，情況並不是以掃羨慕、渴望成為蒙揀選的兒子，神卻嚴厲地拒絕他，不許他成為蒙揀選的人。事實上，以掃已經兩次放棄了他的屬靈名分。第一次，他為了一碗紅豆湯，出賣自己長子名分給弟弟（創廿五31-34）；現在，他又妥協了神揀選的根本目的：創造一群有分別的、歸神為聖的子民。在這種情況下，以掃不應抱怨自己不蒙揀選。

但我們也要注意，雅各蒙揀選（與以掃相反），不是因為他有多麼了不起。雅各明顯是個狡猾詭詐、老謀深算、工於心計的鼠輩，尤其是他的前半生。儘管如此，神出於自己主權向他發憐憫，揀選了他；神將在雅各身上動工，重新塑造他，潔淨他，使其成為一個合乎主用的人。雅各和以掃都不配得神的恩典，但神卻憑自己主權向雅各施憐憫，不僅使他得福，更叫祂的恩典開始在心裡動工，改變他。

我們也是一樣，我們蒙揀選和得救完全是本乎恩。神揀選你，不是因為你比別人更加善良、聰明、美麗、聖潔。神揀選你，不是因為祂預見你會相信、而別人不會。當我們還是污穢、悖逆的罪人時，祂就揀選了我們，這是出於神揀選的恩典。儘管祂的大能不斷地更新我們，但就連最好的聖徒在聖潔生活的道路上，也才剛起步而已。只要我們還活著的一天，我們就需要恩典。

神憑自己主權揀選人得救，這並不是隨機的挑選。一方面，沒有蒙神揀選的人並沒有理由抱怨。他們被定罪，完全是應得的。儘管我們流淚懇求他們離棄自我毀滅的道路，在耶穌基督裡得著救恩，他們卻不願意。他們認為福音是愚昧的。另一方面，那些蒙神所揀選的人，祂也重新塑造他們，使其成為合乎祂心意的子民。正如以弗所書一章4節所說：「神……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那些蒙揀選的人完全沒有理由驕傲，被稱義是他們完全不配得的；他們的稱義完全是因為基督的義歸算在他們身上，並有聖靈的大能在他們心裡作成這項工作。這一切都出於神，神應得著一切的榮耀。

當我們想到我們所愛的人似乎未蒙揀選，仍拒絕耶穌基督的福音時，這項真理可能會令我們感到難過。但我們可以倚靠神的智慧和良善：祂比我們更有慈愛、更有憐憫、更有恩典，也更為聖潔，因此我們可以信靠祂。這項真理意味著，我們可以在自己的得救上信靠祂的智慧和良善。我們的污穢和持續的悖逆，終究無法抵擋神那能勝過一切、又毫不吝嗇的恩典。神的盛宴邀請所有的人來參加，無論你是誰，無論你做過什麼事，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都能償付你的罪債。不會有人因為罪孽太重或太過污穢，而不能到耶穌這裡來；不會有人因為太過心碎沮喪，而無法接受邀請。你仍可以領受基督歸算在你身上的義。在末日，你仍可以享受神為祂的子民所預備的筵席。我們

懇切、專一地祈禱，願眾人能以信心回應這誠摯的邀請。但我們也要將傳福音的結果，交託在那位良善之神的管理中，因祂在創世以先就揀選了一群人，要作祂的子民。

想到這點實在令我們寬慰，畢竟我們對福音見證有諸多的不完全。我們為神發聲的結果，是由神自己來決定，不是看我們的口才。由神來取決我們的話是否進到以掃的耳中，叫他厭棄這話，或是進到雅各的耳中，雖然經過漫長而艱難的信心之路，但最終會進到榮耀裡；由神來取決我們的話是否進到亞伯拉罕的耳中，他此刻已預備好要聆聽、相信和倚靠。因此，我們邀請眾人到基督這裡來，領受祂的活水，相信蒙耶和華我們的神所召、要歸於祂自己的人，都必聽祂的聲音，來到祂面前。一切的榮耀都歸給祂。

深思默想



1. 我們怎麼知道，神所做的事對我們都是最好的？我們在什麼時候最需要有這樣的認知？
2. 你如何看出神正在你周遭的異教徒當中動工，好叫你得益處？你如何使他們的生命得福？
3. 為什麼興旺對我們來說是很艱難的考驗？我們要怎樣抵擋興旺所帶來的試探？
4. 你生命中有哪些方面面臨試探，引誘你與世界聯姻？
5. 神的揀選並非隨機的挑選，為什麼這一點很重要性？明白神的揀選是我們得救的決定性因素，這一點為什麼能夠激勵我們？



第 3 章 是誰的錯？

（創世記廿七章）

還記得我小時候熱衷於閱讀《週日郵報》（*Sunday Post*）。這是一份蘇格蘭報紙，所以在英格蘭長大的我，不是每週都能拿到這份報紙。不過我們住在北部邊界的親戚會為我們保留，每隔幾個月就會寄一整疊報紙給我們。收到的時候，新聞也都不新了；反正，《週日郵報》的讀者從來也不是為了新聞才讀它的。我們喜歡讀《週日郵報》裡的漫畫、趣聞、專欄，這些都不會有過時的問題。

其中一個專欄名為「是誰的錯？」每週都會登載某場交通事故的圖解，上面有A、B、C標記的小車子圖示，並敘述當時發生的情況。你得判定這場事故是誰的錯，再對照交通警察提供的官方解答。我們家一直都是這個專欄的忠實讀者，原因在於人心的一項基本特質。一旦出了什麼問題，我們總是想要找出罪魁禍首。小至輕微的擦撞，大至醫院裡的意外猝死，我們都想知道誰是有罪的一方。我們總會出於本能地找個人來責怪。

然而在現實生活中，這類問題的答案通常很複雜。

不太可能完全歸咎於甲、乙、丙其中一人頭上，更正確的答案往往是「以上皆是」。例如，人類在伊甸園首次的犯罪，是誰的錯呢？是亞當的錯嗎？因他未能好好看守園子，阻止蛇進入，而且當蛇欺騙夏娃時，他只安靜地站在一旁（創三6）；畢竟，神已將看守園子的任務託付給他。是夏娃的錯嗎？就像亞當急忙的指控（創三12）。或者如夏娃所說的，是蛇的錯？（創三13）不是的。正如神的判決所顯示的，他們都有錯。

然而，即便是園中極醜陋的一幕，也帶出盼望的信息。神的旨意是為了人類最終的好處，這點仍然不變。人的失敗無法撼動神的旨意。有一項聖經原則十分重要：儘管你的罪在地上帶來真實、長遠的後果，都不足以毀壞神對你這一生的美好旨意。神不僅掌管著你的善行，也掌管著你所犯的、或別人做在你身上最黑暗、最自私、最具毀滅性的罪行，並使用它們來成就祂對你生命良善、純全的旨意。人類雖充滿罪惡，但神甚至能透過人的罪惡，持續祂的良善和堅定的旨意；在創世記二十七章家庭失和的悲劇中，再次顯明這項原則。

傳遞福氣

以撒已經年邁，他感覺時候到了，該把神賜給他父親亞伯拉罕的福，傳遞給下一代了。神應許亞伯拉罕要成為大國，萬族將因他得著大福（創十二1-3）。神應許他的後裔必多如天上的星（創十五5），並得著迦南地作為

他後裔的居所（創十七8）。最重要的是，祂應許要作亞伯拉罕的神，並作他後裔的神（創十七8）。神再次將這些應許之福賜給以撒（創廿六24）。雖然他兩個兒子出生時，神曾預言大的要服事小的，但此時以撒想將應許之福傳遞給他的長子以掃，也是他最愛的兒子。他最愛以掃，因為他屬於戶外型的青年，喜愛打獵，把食材帶回家做成以撒愛吃的野味。因此，以撒在祝福以掃以前先派他去打獵，好為自己準備一頓美食。

利百加得知以撒的計劃，便採取因應之道。她的目標是要為她最愛的兒子雅各贏得祝福。她利用老人家的眼睛昏花，臨時拿以掃的衣服加上山羊皮，穿在雅各身上，好遮掩他身上光滑無毛。雅各就喬裝成哥哥進入了他父親的帳棚（創廿七16）。雅各將利百加匆匆做好的美食呈給父親，完全騙過了他。

以撒不僅老眼昏花，難以分辨兄弟，就連其他的感官也退化了。他的觸覺無法分辨以掃和假扮的雅各（創廿七22）。雅各穿著以掃的衣服，其氣味瞞騙了他的嗅覺（創廿七27）。甚至他的味蕾也無法辨別他妻子準備的食物和以掃的食物（創廿七25）。這是挺諷刺地描述，道出利百加的苦毒，「以撒，你真的認為以掃的野味比我料理自家養的山羊肉好吃嗎？讓我證明給你看……」以撒只剩下聽覺還管用，他聽出與他說話的是雅各的聲音（創廿七22）；然而，他寧願採信其他的感官，而不管自己的耳朵。

當然，雅各的演出也堪稱完美，頗具專業的水準，這證明他確實是那位「圓滑」的兄弟。他公然對父親撒謊，聽見父親問：「你真的是我兒子以掃嗎？」他竟面不改色地回答：「我是。」（創廿七24）不僅如此，他甚至指著神的名扯謊。父親問他怎麼這麼快就回來，他回答說：「因為耶和華——你的神使我遇見好機會得著的」（創廿七20）。雅各將父親蒙在鼓裡，得著那為哥哥所預備的祝福（創廿七27-29）。以撒求神賜福雅各，使他享有地上各樣的豐富，作他弟兄的主，以及擁有神對亞伯拉罕的約定：「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為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創廿七29）

以掃回來後發現這整場騙局，就氣急敗壞，但為時已晚。祝福無法撤回（創廿七36-40），也不再第二次有祝福。他先前怎樣輕看長子的名分（*bekorah*），祝福（*berakah*）也怎樣離他而去。以掃滿腔怒火，打算父親一死，就殺死雅各（創廿七41）。當利百加得知這事，便曉得雅各唯有趕快逃命才有希望（創廿七44）。

公佈罪責

看到這些謊言、騙局，我們總想問「是誰的錯？」或許我們會說，雅各要負最大的責任，再來就是協助、教唆他的母親利百加。或者，由於我們知道雅各終究是這段敘事的英雄人物，所以我們便饒了雅各，認為那是以掃應得的報應；畢竟，他曾兩次輕看長子的名分；然而，這兩

種說法都錯了。所有人都有錯。在這段故事裡，沒有人敢稱自己沒有錯；唯獨神在人最嚴重的錯誤中，仍舊堅立祂善良的旨意。

我們來逐一檢視每個人。

利百加

一個母親為其所偏愛的兒子規畫了美好的遠景，此時你若要去干預，那鐵定不是明智之舉，你很有可能會被她狠狠地踩在腳下。從創世記二十七章5-6節可以明顯看出，利百加內心正是懷著這種動機。她聽見以撒對他的兒子所說的話（創廿七5），就隨即想出一個對策來幫助她的兒子（創廿七6）。從代名詞可以清楚表達，這家庭毫無和睦團結可言，只有彼此爭競。

雖然我們很容易譴責利百加，把她視為典型的猶太母親，雄心勃勃地要操縱她的丈夫，好實現她對兒子的計劃；但我們也需要從她的角度來看。早在以掃和雅各出生之前，她先領受了神的預言，得知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廿五23）。這個預言（從人的角度來看）此時遭到阻撓和破壞，此事非同小可。這並非是丈夫採取一項不智之舉或作出一個她不能苟同的決定，也非只是像買沙發那樣，丈夫挑了有條紋的沙發，而她偏愛素面的；顯然，以撒即將阻撓神明顯的旨意。

神預定雅各的血脈要承受那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以撒卻想要將這應許傳給以掃的血脈。在這種情況下，一

位相信神的妻子和母親該怎麼辦呢？為了確保耶和華對她們家的長程目標，她豈不是要不擇手段？

你認得這種試探嗎？這是撒但最愛用的捷徑之一。牠來暗示你說，神的應許似乎還要很久才會實現，我們不如來幫牠一把？牠對你說：「沒錯，我知道我的提案並非面面俱到，但只要結果是好的，又有什麼不對呢？」

撒但也是這樣來見身處曠野的耶穌，將世上的榮華都顯給祂看：「你若俯伏拜我，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太四9）牠向耶穌提供了一種更簡單的方法來實現祂降世的目的。有甚麼目標比耶穌立即統管地上萬國更好嗎？這種方式看似可免去十字架之苦。耶穌卻斷然拒絕了撒但的捷徑。光是目標正確還不夠；到達目標的手段也必須正確。

保羅提醒我們，運動員要贏得勝利的冠冕，不僅得率先穿越終點線，還必須按照規則比賽（提後二5）。我們的呼召是順服神，並信靠祂必在祂的時候，按祂的方式來成就祂的應許。

我們最終要面對的問題是：少了我們的幫助，神能否成就祂的應許？當我們這樣問的時候，答案是很明顯的。然而，我們卻常常擔心神不能成就祂的應許，這種想法往往轄制我們的生命，使我們去做不該做的事，或因心懷這些得罪神的情緒而忐忑不安，不是嗎？我曾聽到一位女士說到自己的苦惱，她悖逆的兒子總是不順從父母的照顧和管教。她真誠地道出自己的憂慮，然後語重心長地說

了一句話：「我得讓神來撰寫孩子的見證。」身為母親，她當然對兒子的生命有美好的計畫；但唯有神的計畫才算數。我們若處心積慮要掌控自己的未來，我們就是把神完全摒除在計畫之外。我們也就忘了，神不僅撰寫了我們的配偶、朋友、兒女的見證，祂也撰寫了我們的見證。哪怕祂的時間表和我們的不同，祂也不需要我們幫忙。同時，我們的責任是忠心使用祂所命定的管道。利百加應該以禱告將問題交託神，靜待主的手動工。在祂沒有難成的事。

雅各

在這故事裡，雅各顯然是個心懷叵測的冷血動物。他起先猶豫要不要照計畫行事，並不是因為他有任何道德上的顧忌，而是懷疑這計畫是否行得通（創廿七11）。關於這一點，試探者很輕易就能讓他安心。撒但可以佯裝成你的「神仙教母」，答應要揮揮魔杖，就能使你出席夢寐以求的舞會。但牠不會告訴你，如果你聽從牠的話，還不到午夜，你那罪惡的黃金馬車就會變回原形——南瓜。在你償還自己犯罪的所有代價之前，你找不到任何出路。雅各在未來的許多年日中，必須付上極大的代價才能取得福分。

人類墮落最顯著的一項特質，也許就是相信自己擁有犯罪而不受到傷害的本事。撒但很容易叫我們誤以為，我們的罪不會被揭穿，就算被揭穿了，也不會造成傷害。然而，聖經要我們防備這些自我安慰的假象，「要知道

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民卅二23）。有多少人是在嚐到苦果後才發現這話實在不假！有傳道人因犯姦淫離開了事奉，有經理因犯偷竊而失去工作，有許多人因為隱密的罪失去平安。所有的罪都會造成傷害、破壞，叫人付出代價，人遲早（通常比我們所想的還要早）都會自食惡果，而且往往帶來毀滅性的結果。然而，我們總是遲遲才能領會這一點。事實上，你一旦與撒但辯論犯罪是否安全，你一定毫無勝算。「要是我被抓到怎麼辦？」這個問題無法趕走魔鬼的。即使我們沒被抓到，罪的代價仍然是真實的。

當然，這個真理還顯示我們的本性傾向於認為，要是我們的罪帶來立即的後果，就證明神恨我們。然而，經歷到罪的苦果有可能是對我們是最好的事。當罪暴露出來後，我們就比較難隱藏或否認自己的罪；而且，正視我們罪惡的真實性，能打破我們的驕傲，讓我們更加意識到自己需要福音。隱藏的罪使我們與神疏離，也與其他人疏遠，因為要花好多工夫才能持續隱藏罪。我們或許會籠統地稱自己是罪人，卻矢口否認自己生命中存在著任何具體的罪行；我們要認清自己是這方面的高手。但罪行一旦攤在陽光下，我們便無法繼續佯裝下去。這樣我們就能重新得著機會，承認自己確實是個罪人，也讓我們得著新的動力，在福音的好消息裡尋找幫助和盼望。

一旦雅各確信自己能安全無虞地犯罪，他就在這當中展現出驚人的效果。這種欺騙承襲自家族。亞伯拉罕和

以撒要求妻子偽裝，雅各有樣學樣，甚至手法更勝一籌。在創世記第三章，神為亞當和夏娃穿上牲畜的皮衣，預表了福音。祂施恩典，顯明樂意為祂的受造物提供有效的遮羞衣物。與此相對的是，雅各反過來用牲畜的皮衣掩蓋自己的罪行。他不斷地說謊，甚至提及主的名來支持他的謊言。這種方法可以成就神的旨意、確保神的賜福嗎？當然不能。

以撒

再來是以撒，我們該怎樣看待他的角色呢？他明明知道神清楚的預言，卻反其道而行，想要把祝福傳給自己所偏愛的兒子；他到底在做什麼？他並沒有好過妻子，至少利百加可以用神的預言來解釋她的偏愛；而以撒並沒有這樣的藉口。他順從自己的渴望和偏愛，試圖忽略神的話，否則，他就不會在暗中進行這項祝福。為什麼這次的傳承發生在隱密的臥室裡，而不是在全家人面前？傳遞祝福應該是一種屬靈的聚會，要在整個家庭面前進行，而不是像這位父親那樣，滿懷心機地偷偷進行！以撒正如雅各那樣，心懷叵測，以自我為中心。以撒愛以掃，因為以掃能滿足他的口腹之慾。遺憾的是，他最後也正是被這種慾望所矇騙。

創世記二十七章描繪了一個可悲的景象：一位與家人意見相左的老人，而全家人都試圖從他身上得著好處。然而，以撒雖然心懷罪惡的動機，希伯來書十一章20節卻

仍稱許他為雅各祝福的信心。乍看之下，這樣的稱讚有點奇怪。他實際上是想抵擋神明顯的旨意，卻意外地為雅各祝福，這算什麼樣的信心呢？答案是，雖然以撒的信心搞錯了方向，卻在他心裡頭堅定不移。雖然他想祝福的對象錯了，但他全然相信祝福會傳承下去。他相信有一天，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會在他的後裔生命中結果。正因為這種信心，他才為兒子祝福。

對以撒來說，這是不小的信心，尤其想到他這一生只是朝著目標前進一小步。自從亞伯拉罕死後，已經過了許多年。從人來看，以撒和他父親一樣，與擁有完全的應許之福還差得遠呢！神應許他們會有很多的子孫，而眼前只是從一個孩子變成兩個孩子，沒有多大的進展，何況其中一個對神的應許毫不感興趣。這塊地也一直在非利士人的牢牢掌控之下。然而，雖然這一切都還看不到，以撒卻仍將屬靈的眼睛牢牢定在那將來的城。他相信應許之福。

不僅如此，以撒是十足的信心人物。事蹟一旦顯露，他馬上承認自己的過犯。當雅各離開後，以掃來到以撒面前，以撒曉得自己被騙，便大大地戰兢（創廿七33）。他知道自己錯誤的意圖已經曝露在人前，且被神的主權給擊垮了。所以當以掃尋求更多的祝福時，以撒已經無法給他任何祝福了。他不敢再次抵擋神。他只能這樣應許以掃：「你住的地方必遠離地上的沃土，遠離天上的甘露。你必依靠刀劍生活，你必服事你的弟弟；到你自由的時候，你必從你的頸項上掙脫他的軛。」（創廿七39-

40，新譯本）

這和對雅各的應許（創廿七28-29）完全相反。雅各得著的應許是地上的豐盛，掌管萬民，並成為別人得福的來源；以掃卻得不著昌盛、主權和福分。更重要的是，即使他可以透過雅各得著他該有的福分，他也不願意。不願背負神所揀選之人的軛，就意味著選擇遭禍的道路，離棄得福的道路。以撒承認神揀選了雅各，或許為時已晚，但他的悔改仍是真誠的。因此，當雅各離開的時候，他再次帶著父親的祝福離開，只不過這次是誠誠實實地獲得祝福（創廿八1-4）。

以掃

我們很容易為以掃感到遺憾，他被騙取那本當屬於他的祝福，不是嗎？然而事實上，他的處境就某種意義來說，只不過是他先前與雅各交易名分的必然結果。他起誓將長子的名分賣給弟弟，換得一碗紅湯（創廿五29-34）。現在，他試著以託辭來規避先前的行動所帶來的結果，這表示當時為了一碗紅湯，他裡頭有某樣東西被徹底剝奪了。儘管他為這結果號哭切求，卻看不出以掃是為失去長子的名分和屬靈的福祉而懊悔，他只是為世上的好處感到悔恨。在以掃的一生中，絲毫看不到他追求神，使自己與世界有分別。在他挑選妻子的事上，很清楚看出他完全、且一直都欠缺屬靈的敏銳度。他先是娶了兩位赫人女子（創廿六34）。後來，他意識到父母並不滿意他的選

擇，又錯上加錯，娶了以實瑪利人（創世記廿八9）。

有多少人像以掃這樣，為早年的錯誤哀痛哭泣？他們哀歎自己浪費光陰，錯失良機，但光是流淚還不夠，內心必須有真實的轉變。即使如此，以掃仍然可以尋見屬於他的福分。這福分不是從以撒得著的（他確實向以撒求了），而是從雅各得著的；只要他仰望將來的那位比雅各更大的後裔。「為你祝福的……要因你得福」，這是神賜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永久應許（創十二3，廿七29）。因此，以掃應當放下驕傲，帶著眼淚走向雅各，尋求他的饒恕，並分享這福分，因為他認出那應許的後裔將從雅各而出。

他有這樣做嗎？根本沒有。以掃的心不但沒有軟化，反而對雅各的怒氣飆漲。他打算殺死雅各（創廿七41）。儘管以掃的反應很極端，但他的心態並不罕見。許多人到了晚年，才體悟到自己的生命（某種程度）是建造在錯誤的根基上。他們發現自己大半生都浪費在攀登錯誤的階梯。然而，他們卻不願歸向那唯一能賦予生命意義和盼望的人，就是比雅各更大的後裔——耶穌。他們內心反倒變得憤怒苦毒。以掃為自己的愚昧和結局哀歎不已，但就我們所知，他未曾為自己輕看長子名分的罪悔改。他把自己的靈魂出賣給魔鬼，不是為了換得世界，而是為了換得一碗紅豆湯。他不喜歡自己行為帶來的後果，但他仍然不願離棄罪惡、謙卑下來，打破一切自恃，將自己的盼望和信任全交託神。

罪的後果

事實上，我們正像以掃，每天都為了自己的慾望而出賣我們的屬靈位分。一旦我們的罪曝光，我們哀嘆是因為自己的驕傲受挫，美夢破碎，而不是因為恨惡自己的罪。除非神不斷藉著聖靈軟化我們的心，我們才會停止驕傲、苦毒和憤怒。創世記二十七章裡並沒有英雄，我們也都不是英雄。在這場混亂中，每個人都全然虛假。他們都是尋求自己的益處，倚靠自己，自私自利，利用他人、甚至利用神來達到一己的目的；但神的旨意依然長存。他們的意思或許是邪惡的，但神卻能用來成就益處。人們所設想的計畫不論成敗，都要滿足神的心意，為要成就祂的目的。

犯罪的結局既真實且具有毀滅性。這段經文傳達了清楚的信息：罪可不會幫你付代價，即便它讓你如願以償。我們應當牢記這項教訓，因為撒但的提議有十足的吸引力。這個故事中所有角色所犯的罪，都會在他們的餘生中揮之不去。

尤其是利百加和雅各，發現他們的得勝實際上是苦樂參半。利百加的計劃或許能為她偏愛的兒子贏得祝福，卻也導致他永遠流離異鄉；帳棚四周再也看不到雅各徘徊的身影。據我們所知，雅各被迫離家以後，利百加再也沒有見過他了。另外，雅各雖得父親的祝福，能擁有物質的豐裕，但他很快就會發現自己一路上，除了身上穿的衣服

和他手裡握的杖以外，一無所有。在以撒祝福雅各的話實現以前，雅各得走一段艱辛而漫長的道路。雅各必須認識到自己的敗壞和罪的後果，但不是透過神學教科書，而是藉著親嚐其苦果。

恩典的誇勝

但這並非全部的故事。儘管人犯罪連連，也嚐到隨之而來的苦果，而神要賜福祂子民的心意卻永遠不改變。恩典在先祖的生命中動工，神的恩典必不離棄他們。儘管他們犯罪，神仍能成就祂的計畫，甚至是藉著他們所犯的罪來成就。祂所應許的救贖者，並沒有完美的家譜，而是一長串罪人的後裔。

我們也看見救贖主身上所穿的，並不是屬於祂的衣服。耶穌在祂生命的高峰期所穿的衣服，不是從以掃偷來的華服，而是從羅馬士兵借來的紫袍；接著是從亞利馬太的約瑟借來的裹屍布。此外，他走上這條道路，不是為了騙取別人的祝福，而是要將我們的詛咒擔在祂自己身上。這故事當中有一個最令人敬畏的反轉：利百加在倉促之下對她兒子所說的一句話，耶穌也帶著恩典的口吻對我們說：「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創廿七13）。

我們來思想這句聲明。利百加是有口無心，她沒想到這句話會成真；而耶穌對我們說這話時，祂深知這句話的全部意涵。耶穌承擔了你的咒詛，好叫你能承受祂的福分。利百加因欺騙而招致的咒詛，雅各的詭詐所換得的咒

詛，以及你我每天的犯罪所當受的咒詛，都歸到祂身上，好叫天父所賜給祂的福分，能臨到我們這些不配的子民。耶穌穿上我們那充滿死亡咒詛的裹屍布，好叫我們得以合法地穿上我們長兄的外衣，即基督無瑕疵的義袍，並被接待到充滿慈愛溫暖的父家中。

這就是基督徒拒絕罪、抵制罪的最大原因。你轉離誘惑，不只是因為罪不會為你償付代價；更重要的是，耶穌為你的罪付出了極可怕的代價，這才是你要拒絕犯罪的原因，這也是為什麼每當你犯罪（正如我們整天重複的犯罪），每當你的敗壞再次顯露時，你都要再次奔向十架，尋求重新的赦免和潔淨。你不該問「是誰的錯？」而是把你應得的罪責，帶到那為我們承擔罪責的主那裡。只要我們這麼做，我們就會在祂裡面領受到免於定罪的自由，並永遠享受與神和好的福樂。

深思默想



1. 為什麼我們總是急著找到一個人，可以把所有的錯都怪到他頭上？
2. 我們在哪些方面會落入試探，使我們以違背神律法的方式，來成就神的旨意？
3. 罪如何傷害我們？
4. 恩典怎樣藉著我們的罪來榮耀神，且使我們得益處？



第4章

雅各遇見造他的主

(創世記廿八章)

據說有位偉大的美國總統和十足的政治家說了這句名言：「你有本事一直愚弄某些人，你有時候也可以愚弄大家，但你不可能自始至終欺騙所有人。」雅各經過艱難才學會這項功課。他或許欺騙了以掃和以撒，讓自己能夠奪取長子的名分——或者說，他用人的辦法來抓取神要賜給他的福分。但他的詭計多端危及了他的生命。他必須逃離家園。他的罪讓他自食惡果。

這一家人的關係真是十分可悲，他的母親利百加甚至沒有向以撒說明雅各要離開的真正原因；她反倒藉口以掃與赫人女子的婚姻，她對以撒說：「我因這赫人的女子連性命都厭煩了；倘若雅各也娶赫人的女子為妻，像這些一樣，我活著還有甚麼益處呢？」（創廿七46）甚至她「感到厭煩」的這個理由，也是出於實用主義，因為赫人的女子並不是好媳婦，她並不是為了雅各靈性上的需要——必需在所應許的家族內娶妻。看來這個家庭一直都缺乏明確、不加粉飾的實話。

父母的罪

這是一個經典的案例，讓我們看見父母的過犯會加倍地臨到兒女身上。亞伯拉罕先小規模地設立了欺騙的模式，謊稱撒拉是他的妹子，而不是他的妻子（創十二13；廿2）。以撒和利百加不僅直接效仿這樣的行為模式（創廿六7），顯然欺騙更是他們生活中的常態。雅各就在這充滿詭計、密謀的環境中成長；以撒關心以掃，利百加關心雅各。所以，他長大後知道怎麼撒謊、欺騙，實不足為奇，畢竟他從小就耳濡目染，要他棄絕欺騙的習慣，可說是難上加難。在雅各的生命到位、能承接神給他的角色之前，他得先在曠野待很長的一段時間；即便是那樣，他過去的犯罪疤痕也不會消失。

因此，這個事實使我們不禁好奇，兒女每天從我們身上承襲了什麼樣的罪。身為父母，我們通常對自己的缺點視而不見，直到這些缺點在兒女的生命中重現並放大。我們的後代是否從我們身上承襲那些罪惡習性和錯誤的待人之道？他們是否只從我們身上學到如何恣意犯罪而不被別人發現？或者，他們不斷以我們為榜樣，學到怎樣悔改認罪，並轉離罪惡？你是否為兒女樹立了敬虔、聖潔的典範，一旦發現已罪就立刻真心地悔改？或者，你的行為只是告訴他們怎樣輕鬆地過犯罪生活？當你偏離正路時，你身邊是否有人可以當面指正你？還是你常保持防衛姿態，難以接受批評？

以撒的祝福

雅各現在必須走自己在世的道路，離開應許之地，去尋找一位敬虔的妻子——至少是找一個不會讓母親嫌惡的妻子。亞伯拉罕的僕人早先也曾走過這條路，並且成功為主人的兒子以撒尋得妻子。不過，這位先驅者的優勢，雅各一樣也沒有，他就這樣展開了長途跋涉的旅程。他獨自徒步旅行，沒有聘禮可以交付未來的新娘。從人的角度來看，他似乎不可能安抵拉班的家，更不用說帶新娘回來了。在這條路上，他走得比亞伯拉罕的僕人更加艱辛。但至少他是帶著以撒的祝福出發的：

願全能的神賜福給你，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族，將應許亞伯拉罕的福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你所寄居的地為業，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的地。（創廿八3-4）

這正是起先應許亞伯拉罕的福，這時合法地傳承給雅各（創廿八4）。就像第一次的祝福，這次也應許雅各會有許多後裔（創廿八3）。然而，這祝福不僅止於此。

這祝福更提及他的後裔具備什麼樣的特質。雅各的子孫不只眾多，更要成為一個共同體（*qahal*）。這個希伯來字在希臘文的舊約聖經裡常常翻譯成*ekklēsia*，也就是新約聖經裡的「教會」。神透過以撒的祝福向雅各所應許的，正是神的子民以色列的開端：一個和睦同住的弟兄

群體。此外，神不僅應許他有眾多的後裔，更應許這些後代要共同承受應許之地為業（創廿八4）。雖然雅各現在必須離開迦南地，他卻不會忘記這片屬於他和他的子孫的土地。

至於以掃，當他聽見雅各離開去尋找一位靈性相合的妻子時，這似乎宣布他和當地的外族人通婚是得罪神的。但即便如此，他仍不知道要怎樣改進。事實上，以掃在兩位赫人妻子之外，又娶了一位以實瑪利族的女子為妻，使他罪上加罪。這豈不是表明了他心中沒有神嗎？即使這樣的人試著做合乎道德與正直的事，他們仍在加增罪惡，因他們不認識神的本質，也不認識自己敗壞到什麼程度。正如保羅在羅馬書一章所說的，他們的思想是昏暗的，無法察覺神的真理。他們眼瞎，看不見屬靈的真實，這只有神能醫治。

雅各來到伯特利

此時，太陽正西沉，雅各找到一個過夜的地方（創廿八11）。「日落」不只是故事裡附帶提到的細節，這生動地描繪了雅各的處境：夜晚追上了他；從敘事的角度來看，太陽要到創世記卅二章才會為他再次升起。那時他重返家鄉，他會再次戲劇化地與神相遇；到了這時候，太陽才會在雅博渡口升起。此際，他必須得忍受遠離應許之地的漫漫長夜。

不過，這兩次與神的相遇（正好是雅各遠離應許之

地的開始與結束），鄭重的顯出神持續地陪伴雅各度過漫漫長夜。結果他選擇紮營的地點並非尋常之處，它將成為伯特利（*beth-el*）——「神的家」。在伯特利，神在夢中向雅各啟示了祂自己；他在異象中看見了一座石階，從地上延伸到天上，有許多天使在神與人之間往返（創廿八12）。

伯特利和巴別

這個異象是以巴別塔的故事為背景。巴別塔是一座階梯式的金字塔神廟，有人認為它基本上像是一座通往天上的石階（創十一4）。巴別就是希伯來文的巴比倫，源自於古阿卡德文的*bab-ilu*，意思是「神的門」。巴別塔的建造者認為，結合自己造磚和瀝青的技術，就能用自己的辦法建造通天之路，為自己找到意義（「為要傳揚我們的名」）和平安（「免得我們分散在全地上」）（創十一4）。顯然他們所企求的是神所賜的福，而不是看見神自己。他們的野心以災難和混亂告終，因為神下來對他們施行審判。

雅各與神相遇（他與建造巴別塔的人形成鮮明的對比），既不是他尋求的，也不是他所料想的，更不是他配得的。雅各並不尋求神，他一生中也沒做過任何討神喜悅的事；恰恰相反地，他是說謊的、是騙子。此刻他只想找個地方能好好躺下，好在旅途中歇息片刻。但他在伯特利有更偉大的發現，那是建造巴別塔的人遍尋不著的，卻白白賜給了不配得的雅各。那就是平安的應許（創廿八15）

和意義的應許（創廿八14）。更重要的是，他遇見了神自己。神向他顯現說：

我是耶和華——你祖亞伯拉罕的神，也是以撒的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必向東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我也與你同在。你無論往哪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創廿八13-15）

神賜給雅各的應許，並不比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少；而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正是神對巴別事件慘敗的回應。在創世記十一章，人類試圖靠自己尋求福分失敗之後，緊接著在創世記十二章，神應許亞伯拉罕有大名，萬國都要因這名得福，這絕非巧合。正如以撒祝福雅各時所求的，耶和華向雅各確認了亞伯拉罕的福。讓人感到諷刺的是，這發生在雅各失去了一切，證實他所有的詭計都不能奏效之際。從人的角度來說，他正在逃亡，不太可能承受應許。然而，這樣的諷刺是必要的，神選在雅各最不堪的時候臨到他，為要顯明這一切都是出於恩典——並非人的功勞，不是人配得眷愛，也不是出於人的努力與才幹。事實上，有人稱這道天梯為雅各之梯，這並不恰當，因為它不是雅各建造的，而且雅各也沒有在梯子上穿梭。它應該稱為神的梯子，是出於祂主權的管道，要再次顯明，祂

以慈愛看顧祂所揀選的悖逆兒女。

神對巴別的回應

或許你與雅各有類似的經歷。你也曾在錯誤的地方尋找安全感和意義。你希望自己的生命充滿意義，你對自己說：「只要我書讀得好，有完美的配偶，養育出完美的孩子……我的生命就有意義了；只要我能賺大錢，有『高顏值』，有很好的工作、人際關係良好，我就有安全感了。」甚至你還向神祈求、並憑自己本領，努力獲取這些事物；但你並非真正地尋求神。你想要的是福分，也樂意為其付出代價；若有必要的話，甚至不惜採取欺騙的手段。

但後來，你的世界徹底崩塌了。神帶你走過幽暗，為要讓你看見祂的光。你並不尋找神，而是神尋找你，哪怕你在祂眼裡並沒有任何可取之處。在你最不堪的時候，神開了你的眼睛，使你看見自己的努力有如六尺高的梯子，根本無法通往天上；而神藉著祂的恩典，主動向你啟示祂自己；完成了你做不到的事，親自俯就你。或許你已經來到你生命中的伯特利，正等待神彰顯祂的大恩。

但雅各的經歷比我們的經歷更加深刻，因為神在伯特利所做的，正是翻轉了過去在巴別塔中對人類的審判（創十一）。伯特利啟示了那真正的天門，而不是巴別（創廿八17）。人類就算合作無間也永遠無法為自己辦到的事，神卻開始透過不配得的雅各（一個出身於徹底分

裂、破碎家庭的孩子) 來成就。對於巴別塔事件之後的悲慘、分裂的世界，神的回應是：祂要透過雅各——以色列人的先祖，來建立人類的共同體。

直到耶穌（真以色列）來了，這應許才得以實現。在約翰福音一章51節，耶穌對拿但業說，他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這裡明顯是指向雅各在伯特利所作的夢。耶穌就是那真正通往天堂的梯子，是唯一通往神的道路。祂的到來，是建立神與人之間的團契、友誼唯一的途徑。唯有在祂裡面，我們才找得到真正的平安和生命意義。唯有透過祂的死和復活，恩典才會臨到像雅各和你我這種詭計多端的惡棍，使我們得以被稱為神的子民。

這種與神的新關係，也會擴及到我們與其他人的關係之中。我們原本只是同為生命的過客，現在卻能組成一個新的共同體。這正是耶穌在「大祭司的禱告」（約十七章）中所祈求的：門徒合一，如同祂和父合一；組成一個屬神的群體，一個緊密相連的屬靈團契。更重要的是，在耶穌裡，屬神的真以色列人已不受限於雅各肉身的後裔，還包括一切因信成為亞伯拉罕屬靈後裔的人。外邦人因信基督，得以成為一群屬神的新子民。

雅各的反應

神向雅各啟示祂自己，雅各有什麼反應呢？起先，他十分驚訝。你或許會說，「他當然會驚訝！因神剛剛在

他夢中顯現」，但在創世記的別處，其他的先祖在面對神的啟示時，似乎都處之泰然。只有雅各因神的自我啟示大吃一驚，或許這是因為他意識到自己的不配。恩典的傾注使他大感意外。然而，當他從驚惶中平靜下來後，他便以完全的委身來回應神。他在創世記二十八章20節所起的誓，正呼應了神在創世記二十八章15節所賜給他的應許。神若願意作他的神，如同作他祖先亞伯拉罕和以撒的神一樣，那麼，他也願意把自己完全獻給神，以作為回報。若耶和華與他同在，供他衣食等生活必需品，他也會敬拜這位神來作為回報，立誓將耶和華賜給他的福，獻上十分之一。

雅各現在領略到了恩典，明白巴別塔建造者的建築計畫中遺漏了什麼。最大的福分不是神應許要賜的土地和後裔、安全感和意義，而是神應許要賜下祂自己。正因此，雅各的第一個反應就是敬拜，他立一個石柱（*matsevah*），作為神向他顯現的永遠紀念。這石柱是所見異象的縮影，象徵神所設的梯子；也因此，雅各把油澆在柱頂，象徵那裡是所有福分的源頭。當神實現了所有應許，領雅各回來時（創卅五章），他就回到這裡敬拜。

當然，我們對福音認識有多少，就反映在我們的心有多麼渴望敬拜神本身，而不是為了要祂賜福我們。不熱切渴望敬拜神的基督徒，在這名詞上就已經自相矛盾。這就好像一個籃球迷從來不想看他最喜愛的籃球比賽；又好像一個音樂迷從不去聽演奏會。若雅各因經歷到神，就開

始渴望敬拜，那麼，我們身為基督徒，能藉著伯特利的天之門所預表的耶穌來到神面前，豈不更應該渴望敬拜嗎？若雅各可以很榮幸地站在天梯的底端敬拜，那我們基督徒就應更渴慕敬拜，因為在基督裡，我們能進到神寶座所在的內殿，能夠登上天上的錫安山，俯伏在神面前，以虔誠敬畏的心來敬拜祂（來十二22-29）。

但我們的內心往往像雅各枕在頭下的堅硬石頭，又冷又毫無生氣！我們往往像雅各，在聖地很快就睡著，在造宇宙的全能神面前打盹。我們迫切需要神藉著祂的靈來搖醒我們，叫我們想起祂在基督裡向我們啟示的真理有何等的榮光。我們也迫切需要挑旺彼此的心，去思想神恩典的豐富。

就像雅各這樣，你和我也必須回應那在耶穌裡向我們啟示自己的神。對雅各來說，表達委身的具體形式，就是立誓要作什一奉獻。他是活在神藉著摩西在西乃山頒布律法之前，並不像自己的後裔，有義務將每年地裡出產的十分之一獻上；但他領受恩典的結果，正是立刻產生一顆樂意回報神的心，這並非雅各原來的本性。他的本性乃是汲汲營營，畢生努力為自己賺取，卻絲毫沒有想到神。這時他明白神的恩典，並且蒙這恩典所改變，從汲汲營營變得樂於給予。

恩典是否也這樣影響著你的生命？我們都和先祖一樣，不在摩西律法的規範之下，必須每年上繳十分之一。十一奉獻是以色列民法的一部分，只要他們住在那塊地

上，就必須將地裡出產的十分之一獻給耶和華，作為耶和華擁有這塊地的記號。事實上，摩西律法所要求的是農產品的十分之一（參見利廿七30；申十四22-23）。因此，我們如今要獻上十分之一並不難，我只要每年帶一些蕃茄和草莓去教會就交差了。但是，難道因為我們是在恩典之下，而不是在律法的義務之下，所以我們的奉獻就可以少一些嗎？絕對不是！如果我的心深深受恩典感動，就用不著別人來要求我作什一奉獻。因著我所領受的恩典，我應該渴望成為一個「捐得樂意的人」（林後九7），樂於在保羅稱為「慈善的事上」（林後八7，和合本修訂本），不落人後。

當然，我並沒有在奉獻的事上慷慨解囊，我也不樂於當慷慨的慈善家。事實上，我極為小氣。這種掙扎顯出我內心對神的真實看法。我所擁有的，我都緊抓著不放，因為我不相信神賜豐富的恩典；相反地，我認為我得照顧自己，賺得自己的福分。除非我學會信靠神的愛和奇妙大恩，我才學會鬆開那緊抓住每一分錢的雙手。

返回伯特利

對於雅各在伯特利經歷神這件事，我們還要注意一點。我們看見，雅各並沒有因為與神相遇，就瞬間變成一個聖潔的人。在前面幾章，儘管神應許要保護他，當患難臨到時，他仍繼續用自己的辦法尋找出路。積習難除。雅各的成聖是一條漸進的漫長道路，而且在今生總不能達到

完全。

我們也是一樣，每天都面臨抉擇：選擇相信神的良善和祂的應許，或是落入罪的舊習之中。我們的罪常常勝過了我們對應許的信心！無疑地，在雅各的一生中，他的心應該常常回到伯特利，回想神真實的恩典。所以我們也應該時常回想神透過基督的十字架向我們顯明的恩典，尤其是當我們犯罪時。我們得謹記，我們要上到天堂，不是用自己的順服、甚至不是以基督徒的順服來爬雅各的梯子；耶穌基督才是通往天上的梯子。祂以全然聖潔的生活，毫無瑕疵地替我們死，使我們得以進到恩典的寶座前，即便是現在，祂也站在天父的右邊，召喚我們進去。在我們屬靈的旅程中，神賜下聖餐作我們重要的幫助。保羅也告訴我們：「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林前十一26）。我們傳基督的死，不僅因為祂的死解決了眾人的罪，更是解決了我們自己的罪。我們若渴望記取恩典，就會渴望領受聖餐，在聖餐裡深刻地、極寶貴地經歷到神。

伯特利後來成了以色列人的網羅。在阿摩司書五章4-5節，先知向後來建於伯特利的聖殿宣告審判。耶和華藉先知的口說：「你們要尋求我，就必存活。不要往伯特利尋求，不要進入吉甲，不要過到別是巴；因為吉甲必被擄掠，伯特利也必歸於無有。」問題在於，神一度與祂子民相遇的地方，竟成了與永生神相遇的替代品。神的殿

成了拜偶像的殿。摩西在曠野舉起的銅蛇，也產生了類似的情形，那蛇曾經是救人免於致命瘟疫的媒介（民廿一9），後來卻淪為人們所拜的偶像（王下十八4）。

這問題不斷重現於神子民的生命中。古代和現代的傳統都很容易成為我們所拜的偶像。我們能否辨認出自己內心所看重的偶像？我們是否把傳統看得比與永生神相遇來得重要？神過去曾在某些地點與祂子民相遇，祂如今已不再如此行，那麼這地點對我們有甚麼意義呢？或許宗教改革已經變得比聖經還要來得重要；加爾文會怎麼做比聖經吩咐我們該怎麼做，更叫人感興趣；同樣地，要理問答和信仰告白是一大祝福，但在某些教會裡，這些幾乎取代了聖經，成為判斷正統信仰的主要依據。相對之下，有些人太過依賴某種形式的敬拜，或某種風格的音樂（不論新或舊），甚至覺得少了它們就無法敬拜神。當我們考慮到這些可能的情況時，我們或許很容易發現並定別人在這方面的罪，但我們是否清楚看見自己的偶像是什麼？原來是要帶給我們祝福的好東西，多麼容易就變成我們每個人的網羅！

如果說，亞伯拉罕是信心人物的典範，雅各肯定是蒙恩之人的典型。這個算盡心機的人所想出來的妙計卻適得其反，雅各成了逃命者，受困於曠野的黑暗中。然而，神卻選擇向這樣的人啟示祂自己。祂的恩典不會在雅各的生命中無功而返。雅各想要靠自己抓取的應許之福，最終

必定會賜給他。但應許之福不是用能力、權勢或詭詐取得的，而是透過神的靈賜下來的。

最終，恩典臨到雅各的途徑與臨到我們的途徑沒有兩樣，都是透過神兒子的死。耶穌來，為要恢復神與人之間的交流。祂本身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祂是通往天堂的真梯子。我們若要進到神面前，就只能藉著祂。只有在祂裡面才能找到平安和意義，找到自己和別人的福分。確實，在祂裡面，各樣的屬靈恩賜都是我們的（弗一）。這些福分是無法用小聰明取得的，雅各就是最好的例子；這些福分是無法靠人的組織計劃達成的，巴別塔的建造者正足以說明；其實，神已經白白地賞賜這些福分給祂所揀選、召來、並與祂團契的人。讚美神，祂的奇妙恩典竟臨到像我們這樣的人！

深思默想



1. 你從家中承襲了哪些罪？我們如何為兒女樹立好榜樣？
2. 神對巴別的回應是什麼？
3. 神對巴別的回應，如何為我們顯出一條進到神面前的道路？這回應怎樣道出我們的時代所面臨的真實問題？
4. 你和我該如何回應伯特利？
5. 伯特利後來的歷史，教導我們該提防什麼樣的危險？這些危險可能以什麼形態出現在你的教會和你的內心？



第 5 章

曠野的年日

(創世記廿九章1-30節)

偉大的領袖在嶄露頭角之前，往往會沉寂很長一段時間，沒有機會一展長才。邱吉爾 (Winston Churchill) 就是個典型的例子。年輕的他在南非波耳 (Boer War) 戰爭中受到英國人的矚目。當時波耳人襲擊英國一列裝甲列車，他是化解危機的關鍵人物。雖然他被敵軍俘虜，卻快速並很戲劇化地逃脫了。回國後，邱吉爾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初期成為一位傑出的政治家。但後來他失寵了，他被視為無力的大砲，判斷失準。在第一次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間，他大部分的年日都遠離權力中心。沒有人敢信任他，把領導的責任交給他。

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邱吉爾才回到決策中心，因為情勢證明他有先見之明；他早已提出警告，德國納粹將會危害世界。戰爭爆發的那天，他擔任英國第一海軍大臣，負責領導海軍。不到一年，在法國淪陷以後，他就取代了張伯倫 (Neville Chamberlain)，擔任首相。當時，他顯然是唯一能贏得所有不同政治派系支持的人物。接下來就是大家所熟知的歷史：邱吉爾回到舞台中央，為

他自己以及英國帶來最輝煌的一刻。

偉人的訓練

在聖經裡，類似的偉人訓練模式也十分常見。領導神子民的領袖往往得先在曠野經過長時間的流浪，不為人所注目。亞伯拉罕是如此，他到七十五歲才蒙召事奉主；摩西是如此，他先看守岳父的羊，後來才能牧養神的羊；大衛是如此，他多年在外逃亡，後來才登上神應許他的王位。神為他們每個人所定的榮耀之路，都必先經過屈辱的低谷。

相反地，在神的計畫裡，小人物所需要的預備就比較少。是不是因為這樣，以撒在創世記的先祖中是最不出色的一位，所以他的日子相對而言也順遂許多？儘管他也是小兒子，卻不必爭奪長子的名分。更有亞伯拉罕忠心的僕人，把他的妻子帶到他面前來。我不禁好奇，以撒需要的預備比較少，難道是因為他在神所計畫的賽局中，是個比較不重要的球員？他生命中的大事，就是出生，以及（幾乎）被活活獻為祭。在那些關鍵的事件中，他都是被動的，並非主動地參與。

雅各就完全不同了。打從出生開始，衝突和競爭就成了他人生的標誌；早在子宮裡，雅各就開始相爭拚搏。在創世記二十九章裡，他發現自己被放逐到這世界裡，他成了逃亡者，並沒有預備好要憑信心過生活。他在一個爾虞我詐的環境中長大，父母各自袒護自己所偏愛的孩子。

他早已學會怎樣撒謊和算計，自認已經有足夠的能耐，可以照著這世界的方法來與世界一較高下。

然而，雅各即將踏入的世界會測試他有沒有這方面的能耐。他的舅舅拉班是個老江湖，狡猾多詐，恣意妄為，雅各可說是棋逢敵手。我們在此學到一項功課。有時我們會想放棄信仰，因為它看起來好像行不通，誠實似乎不是上策，所以我們轉而採用人的計謀和操控手段；但如果你加入了世界這個遊戲場，你必然會相形見绌，因為當中的拉班舅舅比比皆是。

此外，即使你用巧計致勝，就像雅各那樣，換來的結果絕不是平安、和諧的人際關係，而是爭競、敵視、苦毒。許多人想以屬世的方式來贏得世界，雖然真的達成目的，卻付出了高昂的代價——與最親近的人關係破裂、惡化。雖然誠實有時候並非上策，卻仍是行得通的對策；不誠實即使能帶來成功，卻總是下下策。

井邊的女子

當雅各從伯特利出發時，一切都是不可知的未來。他提振精神，起行。希伯來文字面的意思是：「他抬起腳來，出發」（創廿九1）——因神給他異象，使他重新得力，並且神對他的祝福言猶在耳。神顯然繼續與他同在，因為當他抵達巴旦·亞蘭時，正好看見有牧羊人和他們的羊群圍繞著田間的一口井。這些牧羊人告訴雅各，他們認識拉班。更重要的是，他們說拉班目前過得平安（創廿九

6)；但隨著雅各的出現，這樣的情況維持不了多久。

井邊這一幕應該會讓雅各想起自己的母親的故事，她初次見到亞伯拉罕的僕人，也是在類似的井邊（創廿四章）。不久後，拉班那貌美的女兒拉結和她的羊群也到了，這整個場景更似曾相識（創廿九6）。雅各看到拉結和羊群後，心大為所動，隨即展現了不尋常的爆發力，獨自挪動三群牧羊團隊合力才搬得動的大石頭（創廿九8、10）。然後，他飲了拉班的羊群，並與拉結親嘴（創廿九11），這些舉動在我們看來似乎毫不相關，但在希伯來文裡，它們有相似的本質，因為他「飲」和他「親嘴」的原文包含相同的子音。我們幾乎可以說，一見到拉班的女兒和羊群，雅各就流了口水。接下來幾章的重點就在於，雅各是如何成功地從拉班那裡偷走這兩者。

不過，這裡的重點在於展現雅各有當牧羊人的能力。雖然相較於以掃，他比較愛待在家裡，喜歡帳棚更勝於田野（創廿五27），但他決非懦夫。他知道好牧人此時應該在田野放羊，而不是像這些在井邊偷懶的雇工。他甚至察覺到拉班家裡可能還有工作機會，還需要牧羊人。拉結被形容為「牧羊女」（創廿九9，新譯本），她是聖經裡唯一的牧羊女。就如雅各在創世記三十一章38-40節指出的，牧羊人在當時是一份艱苦的工作，因此通常是由男性來擔任。拉結可能很期望有人來取代她在田間的工作。

然而，我們也不應該忽略拉結和利百加首次登場的對比。兩人都在井邊有過類似的際遇而進入婚姻，兩人也

都有出眾的美貌（創廿四16；廿九17）。然而，亞伯拉罕的僕人可沒有因為利百加的美貌，就認定是神的帶領。他祈求耶和華透過品格的試驗，向他顯明誰合適作以撒的妻子，也就是要看她能否甘心服事他，飲他的駱駝。即便在見過她的美貌以後，他仍然要看她是否能通過測驗；唯有通過測驗，他才能確認利百加是耶和華為他主人的兒子所選的配偶（創廿四21）。自始至終，亞伯拉罕的僕人在這趟旅途中所做的一切，都是不斷地禱告，並且都是奉耶和華的名做的。

相較之下，雅各雖然已向拉結充分展示自己的力量，但除了拉結的美貌以外，他不知道還能憑哪一樣來判定她正是自己的最佳伴侶。此時是雅各飲拉結的羊群且服事拉結，而不是反過來。正如箴言三十一章30節的提醒，單看外貌來選擇妻子，並不可靠。雅各既沒有禱告，也沒有任何跡象表明他曾尋求神的引領。他選擇了拉結，他打算透過自己的行為贏得她，而不是透過恩典得著她。

雅各和拉班

在與拉班的談話中，也同樣可以看出亞伯拉罕僕人和雅各的明顯差異。創世記二十四章裡，亞伯拉罕的僕人提到耶和華的名，稱謝神引領他來到他主人的親屬那裡。他不但稱他主人的財富是神的賞賜，還說因著耶和華的引領，他才得以見到拉班和利百加。亞伯拉罕的僕人會讓他周圍的人都以神為中心來思考。聽完整個故事後，彼士利

和拉班別無選擇，只能回應說：「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照著耶和華所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創廿四50-51）。

相對地，在同樣的情況下，雅各也將「一切經過」告訴拉班（創廿九13，新譯本）。我們不禁會想，是哪些經過？這段經文刻意讓人難以捉摸。我們可以猜想，他並沒有告訴拉班，自己騙取了長子的名分和福分——要是他據實以告，那麼，拉班對他說的話也恰如其分地成了一種諷刺：「你實在是我的骨肉」（創廿九14）。他和拉班簡直是從同一個模子印出來的！然而，亞伯拉罕僕人怎樣不住地提到耶和華的名，而雅各也怎樣絕口不提耶和華的名。結果，拉班也不覺得有必要談論耶和華。不同於當年拉班相信神掌管一切，送利百加離去；此時雅各和拉班所達成的共識，不過是純粹的商業交易。拉班問雅各要什麼為工價，他的答覆是：用七年服事來換他一個女兒。

也許雅各在一貧如洗的狀態下，並不認為自己能合理地支取神的賜福；即使那是前一章神所應許他的（創廿八13-15）。他可以憑信心告訴拉班，自己承繼了亞伯拉罕的應許。他原本可以放膽要求拉班不拿聘金，就將拉結許配給他，讓他們兩人一同回到應許之地，馬上為神的榮耀建立家庭。他如果按著自己本乎恩、因著信而擁有的身分，來面對這樣的情況，不就能大大減少後來的衝突和罪行嗎？但是，雅各不僅沒有照著在伯特利蒙福的經歷來度

日，反倒效法世界的行事方式——最終他也為這樣的決定付出了代價。

像個孤兒

這豈不是你我的寫照嗎？我們有一位天父，祂在基督裡將一切恩福賜給我們，但我們很快就忘記這項真理。相反地，當患難臨頭，不論是失業、關係破碎、身體的疾病、或所愛之人瀕臨死亡，我們的表現就像個孤兒一般；憑靠一己之力來掙得每一樣好東西。我們與基督（我們的長兄）聯合，祂在恩典的寶座前日日為我們代求，但在我們生活中最小的問題上，我們仍感覺自己被神遺棄，不蒙神所愛，因此回頭依靠自己的聰明和資源。即便我們不知道如何禱告，卻有聖靈賜給我們，使我們有能力禱告；但我們卻經常放棄禱告，因為在我們看來，禱告似乎不會帶來什麼變化。我們並未按著自己的身分——我們是大君王的兒女，是要承受天國的後嗣——來過生活！這不正是我們感到恐懼的原因嗎？如果我們的未來全在乎自己的計算、規劃、工作和操縱的能力，我們當然會感到恐懼。我們怎敢盼望能掌控我們的世界？正因此，我們有許多人逼使自己，一心靠自己的力量去成就神早已應許要為我們成就的事，對嗎？這不正是我們不禱告的原因嗎？我們不想禱告，因為我們深信，我們要靠自己的雙手打造未來。

想想你自己的處境，最近有哪些景況使你委身於神，曉得你無法解決自己的難題？你多常發出這樣禱告：

「主啊，祢若不幫助我們，那生命的洪濤必淹沒我們」（參見詩一二四篇）？或者，你有一整套作戰計畫，能應付各種突發狀況，有把握它能幫助你完成所有待辦事項，讓神也可以好好放一天假？這就是我所面臨的試探。

我們在許多領域都出現這種令人絕望的自恃。在你的靈修生活中，你的焦點可能放在自己努力地親近神，制定各樣合適的讀經計畫，尋找合宜的禱告詞上，而不是懇求那位藉著祂的道向你說話，溫暖你生來冰冷之心的神。在面對兒女的教養上，你或許博覽群籍，制定十點計畫來培育完美的基督徒家庭，卻從未認知到：若非神的介入，就算你盡了最大的努力，也只能養育出光鮮亮麗的法利賽人。在教會中，你很容易把焦點放在找到好牧師、有很好的五年拓展計畫，而沒有認識到：若不是神在你們中間動工，你們的教會就和單腳的凳子一樣，毫無價值。

制定計畫、研究問題、努力工作並沒有錯，但除非神喜悅用我們或透過我們來榮耀祂自己，否則我們一切的辛勞都是枉然，想要掌控自己生活的那股壓力，終必壓垮我們。我們需要常常回想雅各在伯特利聽到的好消息：神與我們同在，祂應許永不離開我們，也不撇棄我們。

清晨才發現是利亞

當發現自己落在曠野中時，我們往往會遭遇特別強烈的試探，想要採取世界的方式。即便我們才剛從伯特利起行，聽見神重申祂必看顧我們，而一旦我們再次陷入現

實的落差中，眼前的事實和神的應許之間出現鴻溝，那麼，過去的各種試探就會再次找上門來。在這種情況下，試探會一再出現，叫我們妥協，試圖用世界的方式來解決世界的問題。然而，我們必須抵擋這種試探，畢竟，正如在雅各身上所發現的，你若按照世界的方式而行，你往往無法達成所願，反而會失望透頂。早上起來，你發現躺在你身邊的人是利亞，而不是你所想望的拉結！

雅各在和拉班談條件之際，他以為自己已具體指明他要哪一個女兒為工價；他要的是年輕貌美的女兒拉結，而不是眼睛無神的女兒利亞（創廿九18）。可是，與拉班交易，你看到的可不一定是你想要的。拉班欺騙雅各是雅各罪有應得。雅各對拉班說的話——「你為甚麼欺哄我呢？」（創廿九25）——有可能也是他父親曾對他說的話。拉班回答說：「大女兒還沒有給人，先把小女兒給人，在我們這地方沒有這規矩。」這話裡頭也隱含著責備。在家鄉，雅各或許已經取代了他的哥哥，但他如今已離開自己的地盤；他現在是一個寄居者。

就連這種欺騙的手段也呼應了雅各先前的詭計。雅各先享受了拉班以酒菜招待，然後在暗夜中受騙；這就像他過去先餵飽父親以撒，再利用父親年老昏花來矇騙他。結果，問題不是出於利亞眼睛無神，而是雅各的眼睛無法辨別和他同在帳棚裡的是誰。在那關鍵時刻，雅各就像以撒一樣看不清。到了早上，為時已晚；事實叫他痛心，躺在身邊的人是利亞。為了得著拉結，他不得不再服事拉班

七年，只不過這一回，工價先給了他。

使人痛苦的護理

我們應該同情雅各嗎？或許我們用不著為他感到太難過。儘管從雅各的角度來看，這些事並不公平，但卻是出於神的護理，要使他得著益處。這也是聖詩〈偉大的愛〉^{註1}作者所描繪的。確實，有時我們無法立即領悟到「神不忍棄我」這個好消息！神出於慈愛，要雅各也嚐嚐被信任的人欺騙是什麼滋味。若沒有學會這一課，他就不會為過去的罪痛改前非。神的恩典緊抓住他，決不離棄他。雅各生命正在進行打磨、雕琢的成聖工作。

有時候，雅各的生活處境似乎正在阻撓以撒對他祝福——成為多族（創廿八3）——的實現。神啊，是真的嗎？這個雅各將要承受應許之地，而全世界將透過他眾多且和睦同居的後裔得福？在創世記二十九章結束之際，雅各已為他的舅舅工作了十四年，而他所掙得的一切，就是兩個彼此合不來的妻子，甚至她們也和他合不來（下一章將談到這點）。但恩典的力量比我們所能想像的還要強大。雖然人處在現實的落差中，或許無法看見神的應許如何能實現，但神的應許仍然堅立，終必得勝。正如聖詩作者說的，祂必「叫你成聖潔而永得平安」。^{註2}祂會使用

註1 George Matheson, "O Love That Wilt Not Let Me Go," 1882. 《頌主新歌》第342首，〈偉大的愛〉。

註2 "How Firm a Foundation," 1787. 《頌主新歌》第336首，〈穩當根基〉。

最艱苦的經歷來拋光像雅各（像你我）這樣的鑽石原石，最終使我們都發光如星。在這當中，祂的應許沒有一絲動搖；祂必照所應許的，賜福我們、使我們成聖——使我們自知內心的罪惡，並完全仰賴祂的恩典。

雅各此時能明白神在他生命中的作為嗎？他是否想像得到，事情最終會照神所應許的那樣成就？這我們不得而知，經文並沒有詳述這時雅各內心的狀態。然而這問題有趣的地方就在於：從某個層面來看，他知不知道其實不重要；但另一方面，卻又無比重要。雅各是否憑信心生活，這對他個人的平安喜樂有莫大的影響。要是他對應許堅信不移，他就會在艱困的處境下，仍享有深深的平安和喜樂；他就會倚靠神的應許，仍在他每天所面臨的困境中滿心期待神成就祂的旨意。然而更有可能的情況是，此時雅各的信心仍舊軟弱，因為在後面幾章中，他依然採用自己的計謀。軟弱的信心會剝奪他原本可以享有的平安喜樂；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他欠缺信心是有很大的影響。但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又無關緊要：神要賜福雅各的旨意完全不仰仗他自己的信心能力。不論他這時信或不信，神總會領他走完這趟旅程，安然抵達蒙福之地。

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樣。我們的信心大小絕不會影響我們能否領受神的賜福，重點在於我們所信的是誰。我們若信靠基督，仰望祂作我們的主和救主，不論我們的信心再怎樣微弱，祂也必賜福我們。但是，我們能享受到多少

祂的賜福，我們的信心會是關鍵因素。大體來說，我們現在有平安，能享受與神的關係，取決於我們在困境中能否活出信心來。

全世界的盼望

怎能有這種事呢？神怎能賜福像雅各這樣信心軟弱的人呢？他不相信神賜福的應許，反倒認為所蒙的福全是他靠一己之力掙來的，神怎能愛這樣的人呢？他沒有管理好自己的家，也沒有保守自己的內心，神怎能賜福如此卑劣的人呢？這顛覆了我們對人分門別類的作法。我們認為神應該幫助那些潔身自愛的人，將自己啟示給體面、守法、敬畏神的人，而不該將自己啟示給騙子。難道那個時代沒有其他傑出的公民嗎？而迫使神不得不找一個不懂得信靠神、又不說實話的人嗎？但神的作為就是這樣。祂出於恩典，揀選那不配的、不潔淨的人；而且一旦揀選了，神的恩典就永不離棄他。

神揀選這樣的人是出於怎樣的計劃呢？說也奇怪，過了許多個世紀之後，有一男一女在一口井邊相遇，讓我們看到這問題的答案。在撒瑪利亞雅各所掘的一口井邊，耶穌遇見了一位臭名遠播的婦人；相較之下，雅各宛如一位傑出的公民（約四4-26）。她在男人身上尋求祝福，她身邊的男人一個接一個，她換過五個丈夫，而現在的男人也不是她的丈夫，這在當時的文化中是十分可恥的事。難怪她並不想在陌生人面前炫耀自己不體面的生活方式。她

完全不尋求神。但是神在創世記二十八章做在雅各身上的事，也做在她身上；神主動在她流離、破碎的日子中尋找她。耶穌來是要把活水賜給她，這活水要在她靈魂裡直湧到永生（約四14）。在舊約希臘文譯本中，這「活水」就是獻祭的母牛燒出來的灰所調的水，這水灑在誰身上，誰就潔淨了（參民數記十九章）。耶穌提供給她的水，正除去她生命中的罪和惡行，使她重新回到父的面前，因為父不斷尋找用心靈和誠實來拜祂的人。這段對話的結果是，這婦人以及和她同城的許多人都得著了生命。父正在尋找、接納敬拜祂的人。

然而民數記十九章的活水可是要付代價的。獻祭所產生的灰是活水的關鍵成分；但獻祭的人會在這過程中變得不潔淨。獻祭的人沾染不潔好叫別人得以潔淨。耶穌也是這樣，祂承擔了我們的污穢，使我們潔淨。那使我們無法進到神面前、領受祂賜福的罪，都歸在耶穌身上。雖然耶穌不曾用世界的方法來尋求自己的福分，卻在十字架上代替雅各、撒馬利亞婦人、你和我，承受我們詭計多端的罪惡刑罰。在十字架上，父的愛將祂撇下，好叫我們得以領受那能徹底潔淨我們靈魂的活水，我們便能坦然無懼地站在神的面前，得著蒙主眷愛、賜福的確據。

雅各並非世人的盼望。他能夠飲拉結的羊群，卻無法滋潤她乾渴的靈魂；雅各無法改變拉結的心，甚至無法改變他自己的心，因此活水的江河也無法從他裡頭流出來。相反地，雅各的欺騙和困惑對周圍的影響越來越廣。

神尚未完成祂在雅各身上的工作。祂會以護理來磨練、改變這個算計者，直到從他身上彰顯神的恩典為止。神賜福雅各不是看雅各的為人，神不看他有多壞。雅各後來將再次敬拜在伯特利顯現的神——全然施恩的神，並且最終也會放棄自己的一切詭計。

至於你呢？你是否從痛苦的經歷得知自己的罪惡敗壞有多麼深重？你是否知道自己的本性一點也不配得神的慈愛和良善？你是否經歷過神不離不棄地尋找你，最終使你也成了一位敬拜者？你身上是否彰顯了神的恩典？既然如此，就當讚美神，因為祂不離棄你，無論你經過多少艱難，祂都會慢慢把你形塑成祂所要的模樣。神從缺陷最多的材料開始動工，在祂把你的靈魂變成令人讚嘆的永恆佳作之前，祂絕不撒手。

神拾取彎曲的工具，再慢慢使它變直；祂拾取走調的人心，再慢慢調整它，讓它對神發出讚美。這一切都需要時間，但神並不趕時間。不論神領你經過多少次的沮喪和流亡，祂一貫的目的都是要預備你進入將來的服事，使你更深地領會祂的恩典（弗二10）。因此，你應當甘心樂意地降服於祂的慈愛和計畫。曠野的年月確實很艱難，雅各最清楚了！但曠野並不是我們的歸宿。拉班家不是雅各的地方，拉班也這樣提醒雅各；拉班家只是他的臨時住處。雅各的歸宿在伯特利，在那神本著恩典首次向他啟示自己的地方。對雅各、對你和我來說，家都在曠野的另一

邊；到了那裡，你將永遠住在神家中，以最完美的音調，口唱心和地讚美神。此時，異鄉之歌的微音仍召喚我們繼續走完這片荒漠，叫我們常常想起神的恩典，使我們充滿新的活力，常常心存感謝和渴望。

深思默想



1. 神怎樣透過雅各和拉班的相遇，來預備雅各承受祂的國度？
2. 雅各在井邊的遭遇怎樣暴露出他心態？
3. 在生活的哪些方面，你常自認是孤兒，全靠你自己的才能和努力？什麼時候這種試探最為強烈？
4. 神怎樣回應你的孤兒心態？這會對你這一週的生活帶來什麼改變？



第 6 章

軍備競賽

(創世記廿九章31節至卅章24節)

人名裡暗藏著什麼玄機呢？讀到創世記的這一段故事，我們或許會像莎士比亞筆下的茱麗葉一樣，大喊：「為什麼你是呂便……你是西緬……你是利未……還有猶大……這當中有什麼差別呢？」這段主要關於出生和名字的記載，有什麼屬靈的意義呢？

我們的問題或許有一部份是因為命名的習慣改變了。過去的父母會為兒女取一個有意義的名字，但是在現今的文化裡，我們不再像清教徒先祖那樣，用我們盼望兒女能擁有的美德、或是聖經人物，來為兒女起名字。現在的父母給兒女起的名字，若不是發音好聽，便是他們最愛的影歌星的名字。我們的兒女在上小學時，不須再背負「忍耐」(Patience)、「憐憫」(Mercy)、「興旺」(Increase)或「以迦博」(Ichabod，意思為：榮耀離開以色列了)這類名字的意義，這使他們鬆了一口氣。而這樣一來，就算我們的兒女凱爾(Kyle)或布蘭妮(Britney)改名為布蘭登(Brandon)或維琪(Vicky)，也不會影響我們對他們的看法。名字裡到底有何意涵呢？

在創世記裡，名字是有意思的。精通希伯來母語的人士，一眼看到某些名字，就知道它的意思；好比說，以實馬利 (Ishmael) 的意思是「神 (*El*) 聽見 (*Shama*)」。還有些起名的方式是基於雙關語或文字遊戲，好比說，以撒 (*yizhaq*) 的發音很類似「喜笑」(*tsahaq*)。無論哪種起名方式，為孩子命名往往和孩子出生的情況有關。由於創世記的敘事具有這項特點，從利亞、拉結為雅各所生的十二個兒子命名中，可窺見他們在想些什麼。這些兒子的名字讓我們看見，雅各的兩個妻子落入攸關生死的角力中，無法自拔。她們爭奪同一位丈夫的注意和關愛。不論誰贏得這場「軍備競賽」、確保自己獲得丈夫的喜愛，誰就能享有較高的地位和為夫生子的威望。在這樣的社會裡，人們往往用婦女生了幾個兒子來衡量她們的價值，所以這場競賽的輸家，似乎註定得在場外度過她無價值的人生。

古代生活的這種現象，在拉結和利亞的例子中更為明顯，因為他們的配偶可不是一般的丈夫。雅各承繼了亞伯拉罕的福分（創廿八4）和一項古老的應許——他將來有一位後裔會傷蛇的頭（創三15）。這兩位相互角逐的姊妹，哪一位會成為彌賽亞的祖先呢？這回是否也像雅各和以掃那樣，祝福是透過小的來傳承，而大的被打入冷宮呢？或者，神這回要眷顧大的——利亞，因她條件差、又不得丈夫疼愛？這場戰役十分重要，不過積極投入戰場的姊妹兩人，和之前以掃和雅各爭奪長子的名分一樣，並沒

有懷抱著屬靈的動機。

神憐愛那不被疼愛的

我們從這段經文的一開頭，就看見神眷顧那不可愛也不被愛的利亞，使她先生下兒子（創廿九31）。「失寵」或「受鄙視」不僅用以描繪雅各對利亞的關係；這個字在希伯來文中也具有法律的意涵，顯出利亞在雅各家中的地位並不穩固。利亞是失寵的妻子；在當時的文化裡，失寵的妻子有可能被遺棄、虐待或休妻。這種情況很有可能發生，因為娶她並非雅各的本意。利亞（若不是長得醜，至少也是比較不可愛）是遭她父親的設計，將她強行許配給雅各。婚禮隔天的早上，雅各以為躺在床上的是拉結，沒想到竟然是利亞（創廿九25）。這對婚姻來說是個不好的開始。

利亞的地位原本已經岌岌可危，拉班又把拉結許配給雅各，預付將來七年服事的工價，這讓利亞的處境雪上加霜（創廿九27）。雅各在父家的手足爭競中可以說是遊刃有餘，但同樣的家庭鬥爭如今也出現在他自己家中。這種不健全的關係必定會帶來極大的痛苦和淚水，而其中付出最慘痛代價的正是利亞。

對於那些生活特別艱苦的人（不論他們是否要對自己的處境負一部分責任），神總是特別眷顧他們。在創世記第十六章，撒拉的使女夏甲之所以在曠野裡孤立無援，她自己難辭其咎。她先是心高氣傲，惹怒了她的主母（創

十六4)。後來，撒拉苦待她，她就離家出走，把神應許要賜福的這家庭拋諸腦後。她這一連串的行動，害她自己落入困乏之境。儘管如此，耶和華仍聽見她的哀哭。同樣的情況，即便利亞一定是自願和父親一同欺騙雅各，耶和華看見她自食苦果，卻仍然眷顧她。於是，祂使她能生育，她就產下一子（創廿九31）。

對於生活悲慘的人而言，這實在是好消息。我們往往把神想成一位宇宙的交通警察，站在生命的道路旁，一逮著我們稍有違規，就毫不留情地按律法嚴懲我們。實際上，儘管我們當受神嚴厲的懲罰——我們可不僅犯了小罪而已——而祂的憐憫和恩典竟遠大過我們的想像。即使我們受苦明顯是自己犯罪的結果，神仍然看顧我們。我們就像耶穌比喻中的僕人一樣，雖然欠神無法想像的巨債，祂竟出乎意料地樂意免除我們的債（太十八21-35）。

然而，神這種毫無條件的恩慈，挑戰著我們對待別人的態度。儘管我們渴望承受這樣的恩典，但我們並非都甘心這樣恩待別人。正因為如此，耶穌的比喻才被稱為「不憐憫人的惡僕的比喻」，而不是「憐憫人的主人的比喻」。我們不甘心如自己受恩待那樣，去恩待別人。我們不甘心赦免人，反倒急著追討別人欠我們的債。

這種觀點也會影響到我們在教會中的執事聖工。我們的慈惠事工提供幫助給需要的人，而通常我們喜歡把對象分成「配得的窮人」和「不配得的窮人」。我們很樂意幫助前者，他們的困境不是他們自己所導致的，例如寡

婦、孤兒、受虐待的人等等。我們往往不情願幫助後者，包括吸毒者、酗酒者，以及出於自身的生活方式和選擇把自己弄得一團糟的人。

然而，神並不會用我們這樣的標準來區分人。福音白白地傳給眾人，而沒有一個人能宣稱自己配得這好消息。在整本聖經中，神總是關心那些需要幫助的人，而不會按照其責任來分門別類。祂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太五45）。確實，有時我們可能不得不暫停給某些人的幫助，因為那會助長他們繼續作惡、自甘墮落。就如箴言的提醒，有很多生活方式會導致貧窮，例如：懶惰（六10）、光說不練（十四23）、縱情作樂（廿一17）、欺壓窮人（廿二16）或吝嗇（廿八22）。援助這種人卻不指正導致貧窮的根本原因，並不是真正幫助他們。不過，我們關心社會中最糟糕的、最脆弱的、失喪的人，應該要一視同仁，不去看他們淪落的原因。這樣，我們就能作天父的真兒女（太五43-48）。

注意我！

利亞生下了第一個兒子呂便，便覺得自己比對手略勝一籌。就像夏甲一樣，耶和華看見她的苦情，使她生下一個兒子。呂便的意思是：「請看！我有一個兒子！」他的名字顯示利亞拼命要獲得丈夫的青睞：「注意我！」她說：「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創廿九32）。你可以感覺到她話裡帶著痛苦。我們雖同情她

的困境，不過，也不可忽視那佔據利亞內心的偶像。即便她提到耶和華的名，但她認為自己人生的意義，是在於丈夫的稱許，而不是主的稱許。少了雅各的愛，她感覺自己的人生沒有未來。若沒有雅各的稱許，即便耶和華看顧她的苦情，回應她的禱告，又有何用呢？她把神當作有效的手段，為要贏得自己生命中真正重要的東西——雅各之愛；而不是把神當作賦予她人生意義的那一位。

拜偶像的本質就是：除了永生神以外的某人或某事，取代了神在我們生命中心的位置。我們被造成敬拜的活物。人生命的意義和目的不可能源於我們自己，而必定是源自於我們之外。我們總是在某人或某事上尋找自己的身分和價值。我們背棄真神，我們就會拿別的東西來彌補這空洞。任何事物只要取代聖經裡的神、或與祂同等，我們必須擁有它們才感覺自己的生命有意義，那就是我們的偶像。偶像就本身並不一定是壞的。利亞渴望丈夫的愛並沒有錯；但好的渴慕也可能變成過度的渴慕，合法的盼望也很容易被我們賦予終極的意義，而成為我們心中的偶像。對利亞來說，她的偶像就是渴慕得著一位真正愛她的丈夫。而你也可能有相同的渴慕。或者，你渴望有健康、良好的人際關係、好成績、或是其他各式各樣合法、不合法的事；不論是什麼，只要你賦予它終極意義，你說「我必須擁有它，否則我的人生沒有意義」，那麼，它就成了偶像。

利亞有正統的神學，她常把耶和華的作為掛在嘴

邊；但無論她的正統神學怎麼說，她心中真正在意的不是耶和華；實際上，渴慕丈夫的愛才是她生命的中心，她只把耶和華當作尋求內心真正渴望的手段。

利亞為她的第二、第三個兒子起名為西緬和利未，這也同樣顯出她心中的偶像。西緬的意思是「聽見」。利亞很肯定地說，耶和華因為聽見她失寵，所以又賜給她這個兒子（創廿九33）。但很明顯地，若雅各沒有像耶和華那樣看見、聽見她的苦情，那麼神的看見、聽見對她就沒有什麼意義。同樣的道理，利未是「聯合」的意思，在聖經中它的字根經常用來形容歸入以色列民的外邦人，他們與以色列聯合，成為神子民的一分子（例如賽五十六6）。但利亞真心渴望聯合的對象不是耶和華——她幾乎將神的眷顧視為理所當然——而是渴望和她的丈夫聯合。她現在（終於）可以認定，雅各會關注她了（創廿九34）。然而她所企求的仍然落了空，雅各對她仍然很冷淡。她的偶像崇拜得不到滿足。

不得滿足的偶像崇拜反成了祝福

崇拜偶像卻得不到滿足，神往往藉這樣的痛苦來揭露我們內心深處的隱情。一旦我們得到自己想要的東西，偶像向我們展露笑臉，我們就很容易忘卻偶像挾制我們的權勢。沒有人會因為自己的夢想成真而去尋求輔導，即便這些夢想完全和永活真神無關。只要我們還健康，就不會察覺到能夠站立、行走、控制身體，對我們的自我價值感

有多麼重要；只要我們錢囊飽足，我們就不會想到自己有多麼依賴錢財；只要我們英俊美麗，我們就無法明白外貌對我們的自我觀感有多麼重要。

然而，偶像對我們的掌控是根據行為、而非恩典。只要我們能夠天天獻上飢餓的偶像所要求的祭物，它就對我們露出笑臉，賜福我們，我們也一路暢快；可是一旦我們付不出它所要求的款項，情況可就糟透了。當我們不再健康、富裕、美麗，或者在職場上錯失晉升的良機，前途重挫、狼狽時，我們的偶像就開始詛咒我們；我們會經歷一連串負面的情緒，像是恐懼、憤怒和沮喪。在承受這些負面情緒的壓力時，我們才發現偶像的真實本質，以及它掌控我們有多深。當我們陷入自我懷疑和絕望，才發現自己對這世界的價值、好處和獎賞的投資有多大。因著神的恩典，內心股市遇到「黑色星期一」，全面暴跌時，神會藉此開啟我們眼睛，要使我們看清自己內心的景況。

其實，追溯負面情緒是揭發偶像最有效的方法之一。什麼事叫你緊張憂慮？什麼事讓你異常生氣沮喪？什麼情況最容易使你感到絕望？只要在這些方面深入挖掘、仔細查看一下，你就會看到自己偶像崇拜的跡象。某樣事物的失去（或有失去的危險），重創了你的靈魂，它便是你的偶像。如果你的偶像是工作，當你在職場上犯了大錯時，你就會一蹶不振；如果你的偶像是健康，你會吃營養品、草藥，你會做健身運動、瑜珈；而當你連打兩次噴嚏時，你便開始胡思亂想、驚慌失措。如果你按著自己的偶

像崇拜來為兒女命名，他們會有什麼樣的名字呢？「來吧，看看我的孩子：婚姻幸福、職場步步高升、名利雙收、財源滾滾、聲名大噪。」但是，神也會藉這方面的負面情緒，讓你看到自己的偶像；要擺脫偶像，你得先認出偶像來。

利亞是否在生第三和第四個兒子之間有了這樣的經歷？她是否更加認清自己的內心，以至於能夠接受這個事實：自己雖不是雅各的最愛，卻已擁有了一些比這更重要的事物？有可能因此，她給第四個兒子起名為猶大（意思是「讚美」），意思是說：「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創廿九35）。有那麼一瞬間，她所愛慕的對象彷彿從丈夫轉移到耶和華。

拉結的反應

正當利亞要放棄所崇拜的偶像時，拉結也在不安和偶像崇拜的驅使下，投入了「軍備競賽」。她擔心姊姊的多產會奪走丈夫的愛，哪怕這樣的憂心並沒有十足的證據。這就是偶像崇拜的景況，它並非受理性或邏輯的驅動，而是出自內心深處的驅使。實際上，拉結所對抗的不是她的不孕，而是她的姊姊，也因此她無法忍受自己無子的景況。撒拉和利百加不孕的時間都比拉結長，卻沒有表現出拉結這般的苦毒，因她們家中並沒有這種爭競對手。

拉結對自己的苦情作出什麼反應呢？她並沒有像哈拿在示羅那樣，流淚禱告，向耶和華陳明苦情（撒上一

2-11)。她反倒怒氣沖沖地向雅各提出不理智（且不合理）的要求：「你給我孩子，不然，讓我死了吧。」（創卅1，和合本修訂版）。沒有比赤裸裸地展現內心的偶像崇拜，更容易造成夫妻關係的緊張了。那麼雅各怎麼回應呢？

以撒一發現妻子不孕，就為她禱告，最後他的禱告得蒙應允（創廿五21）。而雅各好聲好氣地回應妻子的忿怒：「叫你不生育的是神，我豈能代替祂作主呢？」（創卅2）。雅各沒有溫柔地安撫拉結的苦情，幫助她把憂慮帶到唯一能提供幫助的耶和華面前；他反倒聳聳肩，把責任推到神身上。

非常手段

拉結在絕望之餘採取了非常手段。她決定效法「夏甲之計」（創十六1-2），哪怕這在當時帶來毀滅性的結果。拉結派自己的使女辟拉替自己去找她的丈夫，因為使女和丈夫聯合所生的，都合法屬於拉結（創卅3）。

為什麼有人會重拾過去失敗的策略？答案很簡單，如果你在絕望中，你就會狗急跳牆。事實上，「夏甲之計」對拉結起了一點作用。她透過使女得了兩個兒子，但和拿弗他利。她有權把他們當作自己生的兒子，她為這些男嬰命名，表示她認為這是正面的結果，足以證明神認可她的手段。但的意思是「祂行了審判」，這表示她相信但的出生能證明神已為她伸冤（創卅6，和合本修訂版）。

而拿弗他利的名字（意思是「我的較力」）也宣告她與姊姊較力得勝了（創卅8）。然而，敘事者論到這兩個兒子時，並沒有像他論及其他兒子那樣，把他們的出生直接歸因於神。拉結聲稱得到神的幫助，卻沒有證據能夠支持她的說法。

利亞發現自己不再懷孕，而妹妹卻緊追在後，因此在驚恐中採取了和妹妹一樣的計策。她派使女悉帕去找雅各（創卅9）。此計也見效，透過悉帕給她添了兩個兒子。她給他們起名為迦得（意思是「幸運」，創卅11）和亞設（意思是「有福」，創卅13），宣告神眷顧了她。然而，敘事者仍沒有將這事直接歸因於神。

接下來，這場混亂的肥皂劇來到低谷。利亞的兒子呂便往田裡去，找到了一些風茄。根據歷史記載，這是一種和生育有關的植物（創卅14）。呂便身為利亞的大兒子，若能增進母親在家庭中的地位，他也有好處，所以他把這些植物帶回家。這消息很快就傳開，拉結也來到帳棚裡，想要分一些風茄回去。利亞當然不願意分享她的寶物，更何況拉結是她的頭號對手。在拉結的堅持下，最後是用「可與雅各同寢一夜」，來向利亞換得風茄（創卅15）。

姊妹之間的激烈競爭貶低了婚姻關係的價值，以至於雅各與妻子之間的親密，淪為可供交易的商品。然而，雅各只是自食其果，因為他曾以一碗湯向以掃換取長子的名分。而這回他自己反成了換取食物的籌碼。

諷刺的是，放棄人工生育輔助品的姊姊反倒懷孕

了。因為唯有耶和華才能使人生育，風茄沒有這種能力。神聽見利亞的祈求就應允了她，多賜給她兩個兒子，以薩迦（意思是「酬報」，創卅18，新譯本）和西布倫（意思是「抬舉」，創卅20，新譯本）。利亞竟然誤解了神恩典的賞賜。她取以薩迦這名字，是因為她相信這是從神來的酬報，因她先前採取捷徑而把使女給了丈夫。更糟糕的是，西布倫這個命名，又使她回到原先拜偶像的起點。她說：「這一次我的丈夫要抬舉我了，因為我給他生了六個兒子。」（創卅20，新譯本）事情越是演變，人就越是回到老樣子。即使那些已治死、掩埋的偶像，仍有辦法一再回來糾纏我們。偶像就像吸血鬼一樣，不會安於死亡。

神卻……

最後，神顧念拉結（創卅22）；當然，這並不表示神把拉結忘了。她需要先排除自己的驕傲和特權，才能夠被填滿。雅各不能替她做什麼，風茄也無法為她做什麼，最終，是耶和華使她懷孕生子。耶和華憐憫她的缺欠和空虛，賜給了她一個孩子。擁有自己親生的兒子，除去了拉結的恥辱，只是沒有證據顯示，這有稍稍削弱她與姊姊競爭的心態。約瑟的意思是向耶和華祈求再得一子（創卅24）。她對神恩慈的供應仍不滿足，但至少她已經改變了請求的對象。

聖經說到神顧念某人時，是指祂決定採取某種行動，就像洪水中所出現的轉折一樣（創八1）。當時機成

熟時，神決定介入祂子民的生命，於是有了約瑟——神最後要使用他拯救所有兄弟的性命。約瑟的出生讓雅各的思想有了決定性的改變。令人驚訝的是，直到拉結生下一個兒子以後，雅各才有返鄉的念頭。在雅各心裡，其他妻妾為他生的十個兒子都不算數。在雅各看來，約瑟就是他多年來所等待的應許之子。他所有的希望都放在約瑟身上。對他來說，其他的兒子都不重要。這種一再上演的偏愛，造成往後全家人傷痕累累、支離破碎。

雅各對自己的偏愛或許有其屬靈的依據。這個兒子——出自他真愛的長子——必定是傳承應許的那一個嗎？其實雅各應該比任何人都更清楚答案。雖然神將大大使用約瑟來拯救他所有兄弟，彌賽亞卻是出自利亞之子，猶大的後裔。神從不徇私偏袒，祂揀選愚拙的，要叫有智慧的羞愧；祂揀選軟弱的，要叫那強壯的羞愧。不僅如此，祂在人的偶像崇拜和罪惡的渴望中，繼續成就祂完全、聖潔的旨意。

在這一章當中，從一個層面來看，人的罪惡和爭競一直驅動著人採取各樣行動；但從另一個層面，我們看見神一直在成就祂的計畫——使雅各成為多族之父。若雅各只娶拉結，而沒有受騙先娶了利亞，那麼，雅各會有十二個兒子嗎？若拉結和利亞這對姊妹相親相愛，而非苦毒爭競，結果又會如何呢？更重要的是，神在此刻的計劃不是把祝福傳給猶大或約瑟；在這場亞伯拉罕之福的爭競中，並非一個贏家和十一個輸家。此刻，神賜福的途徑正在拓

寬，正如以撒祝福雅各的內容一樣（創廿八3）。神正在使雅各變成大族，就連他兩位妻子的自私、陰謀，也成為神護理的管道，為要成就祂的旨意，賞賜雅各許多子孫。雅各臨終時，他不再像他父親以撒那樣，只能給一個孩子祝福；將有許多福分，足以賜給雅各的眾子（創四十八～四十九）。當然，假如利亞和拉結從一開始就和諧共處，一起追求神的榮耀，那麼，事情可能會更簡單，且免掉許多愁苦。而神的計畫絕不會因為他們固執、自私的計謀而受挫；相反地，祂透過她們的罪成就祂良善的旨意。

另一個名字

雅各在曠野艱苦的歲月及家庭的爭競，讓我們看到雅各生命的中心。如果說亞伯拉罕體現了信心，那麼雅各就體現了恩典。從雅各身上，我們看見神的愛臨到那不可愛的罪人，在伯特利賜給他偉大的應許——並非因他配得恩典，卻也無法攔阻神施恩給他。這同樣的愛也藉著許多痛苦的經歷，逐步在他心裡動工，使他有所改變。雅各絕非英雄，他的家庭動態也不值得效仿。這故事的信息不在於「要學習利亞」，也不在於「要喜樂作拉結」，更不在於「問自己『雅各應該怎麼做？』」利亞、拉結和雅各都不是信心的英雄，反而是小信的人。他們像我們一樣：充滿了衝突、為心中的偶像而彼此爭競；平時把耶和華的名掛在嘴邊，卻天天用心靈和生命去追求其他的財寶。但在希伯來書十一章中，雅各最終列入因信得救的聖徒之中；

為什麼呢？因為我們的神專門拯救失喪的人、救贖絕望者；照著祂起初所應許的，一路在他們生命中動工。

我們最終的解決之道，不是來自利亞或拉結的任何一個兒子；而是來自另一個名字、雅各的終極後裔、那位真以色列人、耶穌。祂是神的獨生子，有天使指定了祂的名字：「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太一21）。正如彼得在使徒行傳四章12節所說的，人類唯有靠著這名字才能得救。唯有祂才能夠賜盼望給絕望者，賜安息給勞苦者，賜生命給失喪者；祂甚至賜生命給像利亞和拉結那樣陷入偶像崇拜而無法自拔的人。

祂能這麼做，是因為祂降生在人類的家族裡，成為嬰孩，代替我們活出完美無瑕的生命。耶穌決不會因為貪戀、或偶像崇拜而感到焦躁、忿怒。祂不會像我們那樣，為了自己的外貌、得安慰、人際關係或財務上的安全感而無法自拔。相反地，祂凡事都以父的國度為首位。然而在十字架上，耶穌卻被視為最糟糕的偶像崇拜者，為我們一切的嫉妒、不安全感、錯誤的渴慕貪戀、自我中心的盼望和夢想，被定了死罪。以至於現在，我們只要相信祂就能成為蒙神所愛的兒女，站在神的面前；因奉耶穌的名前來而蒙悅納。有了基督，我們就不再說「你給我孩子，不然，讓我死了吧。」而是說「父啊，我要為祢贏得這些兒女而死。」我們終其一生都會持續對抗自己的偶像，也常常屈服於心中所珍愛的偶像。主會救我們脫離某些偶像，

也會揭露那些我們渾然不覺的偶像。也因此我們必須不斷地認清一項事實：祂完全的良善能遮蓋我們一切的罪惡思想、恐懼和行為，以至於我們得以站在神面前，在祂的恩典中蒙接納。基督完美的敬拜、毫無瑕疵，如今已歸算在我們身上。哈利路亞！何等偉大的救主！

耶穌為祂的子民成就了如此可畏的救恩，因此神將祂升為至高，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腓二9）。祂榮耀的名配得一切的讚美和敬拜。萬膝要向祂跪拜，萬口要承認耶穌基督是主，將榮耀歸於父神；一切受造之物都要同聲歌頌讚美。福音的好消息是我們每週主日敬拜的核心，也驅使著我們的心繼續敬拜祂，直到永永遠遠。

深思默想



1. 神特別看顧那些不可愛、不被愛的人。我們怎樣在教會和生活中體現相似的關愛？
2. 利亞和拉結給兒子所起的名，暴露她們心中的偶像。有什麼線索能讓我們看出自己所崇拜的偶像？
3. 不得滿足的偶像崇拜如何化為祝福呢？你有過這樣的經歷嗎？請分享你的經歷。
4. 對於拉結和利亞的偶像崇拜，神怎樣回應呢？
5. 神怎樣透過這些偶像崇拜者來成就祂的旨意呢？



第 7 章

沉住氣，有仇報仇

（創世記卅章25節～卅一章55節）

金科玉律有兩種型態。基督徒的金科玉律是：「己所欲，施於人。」而世俗的版本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並且加倍奉還。」或者更精確地說：「沉住氣，有仇報仇。」因此在今天，如果你被公司解僱，保安會來監視你收拾辦公桌，且護送你離開大樓。他們擔心你會做出後果不堪設想的事，例如：在公司電腦網路裡種下病毒，甚至是更可怕的舉動，蓄意破壞咖啡機。苛待員工、壓榨職員，可是很危險的。尤其是僱用像雅各這樣的員工，情況就更不用說了。這裡我們看到一個經典的案例，拉班與雅各，騙子對騙子，雙方為了凌駕對手而展開低級的爭鬥。

極力討價還價

本段經文的敘述一開始就直接了當。雅各最愛的妻子拉結給他生了一個兒子以後，雅各便開始想回家了。利亞或妾所生的兒子都不算數，雅各終於感覺自己有了一個真正的後裔，因此雅各想要帶全家返回應許之地（創卅

25)。拉班卻要他留下，不是因為在意他的親人，而是因為商業考量。他注意到這些年來，雅各對他的事業大有助益。拉班說，他占卜發現，耶和華之所以賜福與他，是因雅各的緣故（創卅27，和合本修訂版）。拉班表面上裝得一付慷慨的樣子，要雅各定自己的工價。

雅各沒有直接回應拉班的提議。或許他想起上次拉班要他定自己的工價時所發生的事（創廿九15），那次的交易使他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而這回雅各指出，拉班的羊增多是因為雅各辛勤工作，也因為神的介入（創卅29-30）。在對拉班的回應中，雅各強調了第二人稱代名詞，「你都知道」（創卅29，和合本修訂版），這話指出，拉班根本用不著占卜，他的成功完全不是什麼奧秘，只要有一點常識就能看出來，雅各比其他的牧人更有價值。但雅各孔武有力、辛勤地工作，卻沒有為他自己掙得什麼。他何時才有機會興家立業呢（創卅30）？

拉班語帶柔和地重申他的提案：「我當給你什麼呢？」雅各大概還記得拉班上次給他的（用利亞取代拉結），明白自己必須非常仔細檢驗拉班所送的馬，才能確定那不是特洛伊的木馬。他聲明自己不要拉班的工價，他寧可從他工作的成果中抽取一部分（創卅31）。在他向拉班的提議中，即使細節不易釐清，甚至讓世世代代的解經家爭論不休，但他所要表達的意思是十分直白的。基本上，雅各要的是羊群裡所有顏色不尋常的羊（就是少數的黑綿羊和有斑點的山羊），拉班可以保有其餘的羊。這交

易看似公平；從數據上來看，大概會有一定比例的羊屬於雅各。要是羊群增多，交易雙方都獲利；要是羊群減少，交易雙方都虧損。以顏色為判定標準，容易認清各人的份額，羊群的歸屬比較不具爭議性。

問題在於，拉班並不打算按著統計學來進行這項交易。雅各的提案有模糊地帶，沒有附加的說明，例如，一開始有斑點、有色的牲畜該歸屬誰，這給拉班這老奸巨猾敞開了一扇門。拉班就像個幹練的企業律師，急忙簽署這紙模糊的協議書，然後朝著有利於自己的方向來解讀（創卅34）。雅各還沒來得及清點羊群，拉班就馬上把所有的斑點羊、黑色羊挑出來，交在自己兒子手裡；並且讓他們距離雅各有三天的路程（創卅35-36）。拉班一定暗自竊喜，覺得自己多麼聰明，再次騙過那天真的外甥。先把這些有色的公羊母羊挑開，就不可能生出有色的羊歸給雅各了。

不過，雅各並沒有輕易被擊敗。他使用複雜的計謀，包括樹枝和選擇性育種等異常作法（創卅37-42）。有些解經家企圖解釋說，這作法背後有科學原理；但就像之前的風茄一樣，這作法是迷信大過於科學。但不管怎樣，結果是，雅各用拉班的資源讓自己富裕。雅各將計就計，反過來以奇策制勝拉班。二十年前雅各剛抵達巴旦·亞蘭時，有兩樣事物吸引他，就是拉結和羊群。這兩樣經過漫長的迂迴鬥爭，終究為雅各所有。

正如雅各追求妻子時一樣，他只是追求自己勞力換

來的獎賞，既沒有信心，也沒有禱告。雅各在世上採用自己的方式來獲取，他也認為自己能駕輕就熟。當然，他就像我們許多人一樣，一旦遇到麻煩，直覺反應就是憑自己的巧計來解決問題，而不是找神。不論你的問題是慣常的罪行、巨大的個人難題、破碎的關係、或未得滿足的渴望，你是否像我一樣，立即尋找某個方法來自救。這種作法的问题在於，就算能「有效」解決你的問題，正如雅各的計策一樣，也只是讓你陷入另一項更深的罪中——不信神和福音。自救的計策和倚靠神恰恰相反。我們沒有把自己的欠缺、軟弱、失敗和罪，視為神所賜的機會，為要叫我們更深投靠神的恩典，反倒更加努力靠自己去面對，將神摒除在外。

渴望返家

雅各與舅舅鬥智得了勝，卻也付出了代價，他失去與拉班一家的美好關係。敘事者語帶諷刺地說：「雅各也注意到拉班的臉色，對自己不像從前那樣了。」（創卅一2，新譯本）這是多麼委婉的說法！這是想當然的事！欺騙總會留下苦毒。因此，難怪雅各突然間再次急著要返回應許之地。

這樣的急迫感從哪裡來的？第一，來自於惡劣的關係。雅各看見拉班對他的態度不如從前，就開始考慮離開。當我們在生命的某個階段覺得安穩時，十分容易安定生根，彷彿這世界就是我們的家鄉。如果雅各和拉班一直

和睦相處，雅各或許就不會離開巴旦·亞蘭。而一旦日子變得艱難，他就開始想家了。

你的生命裡或許有著同樣的張力，儘管我們不喜歡這事實。我們總想要過著順遂寫意的日子，與人相處融洽，快樂地生活。我們的禱告和計畫也都盡量以此為目標。我們求神使我們一帆風順，風平浪靜。但有時候，神要我們仰望祂；使我們的順服更上一層樓，最好的辦法就是挪去我們的舒適感。

我過去在石油業工作，那時我經過了一段艱難的時光。我被分派到一個很輕閒的部門，沒有什麼工作讓我做，所以我有三個月時間都無所事事，只做一些無關輕重的工作。無聊的上班時光讓我開始質疑自己在做什麼，也盼望哪天能在短宣中運用我的工程才能。九個月後，我搭上前往西非的飛機，在那裡擔任基督教廣播電台和醫院的電子工程師。那是一個改變我生命的經歷。諷刺的是，我一去到非洲，石油公司就把我調到另一個部門，負責一個更有趣、更有成就感的計畫。要是我早一點被指派到另一個部門，我可能就不會考慮到海外宣教了。

解讀神的護理

當然，我們可能會誤解護理。無聊和平淡不一定是神要我們遷移的信號。有時神的計畫是要我們在沮喪艱難中忍耐、忠心。但就雅各的情況而言，神清楚在夢中指示他，為要消除他所有的疑慮（創卅一10-13）。神告訴雅

各，該是啟程返家的時候了。早先在伯特利，雅各在夢中遇見神（創廿八12），而這樣的引導再次臨到。在我們新約信徒的處境裡，我們通常不需要這種啟示模式，因為聖靈已經澆灌在教會裡。聖靈透過教會提供明智的輔導和指引，也普遍提供我們正確詮釋神的護理所需的一切引導。此外，神也在夢中說明，雅各在上一章所採取的繁複、令人費解的育種方法，是無濟於事的。不管是合乎科學、還是純屬迷信，使他富足的並非他的巧計和苦勞，而是神的賜福。是神使他昌盛，是他在伯特利所遇見的這位神賜福給他（創卅一10-13）。若不是出於神對他的計畫，他的計謀就不會成功。

這對我們也是重要的功課。我們多麼容易倚靠自己聰明的點子和計謀（有些甚至比雅各的育種枝子更牽強附會），以為這就是我們興旺成功的原因。如果我們事業成功、股票大發利市，我們總認為是自己的生意手腕使然。如果我們有美好的婚姻、乖巧的兒女，我們會歸功於自己有很好的的人際關係。我們若在成聖的路上邁進，或在教會事工及各項計畫中有亮麗的成果，我們同樣很容易歸功於自己。基督教書房裡充斥著各樣保證你靈命長進、教會增長的觀念和公式，其中有良藥、也有假的特效藥。然而，聖經提醒我們，若非神建造房屋，我們一切勞力、聰明、努力都是枉然（詩一二七1）。若非神看守城池，就算看守的人盡忠職守，保持警醒，他們再忠心都只是徒勞。事情若是順利，我們很容易就以為是我們的聰明使我們達

標。絕非如此！是神透過我們成就祂的旨意，一切功勞都歸於祂。

其實，神甚至使用雅各那罪惡的自救計謀來使他得福！雅各在所行的事上並沒有想到神，他要靠一己之力勝過拉班；但神仍向他施恩，將所應許的福分賜給他。神能夠使用罪（祂所恨惡的），來成就祂美善的旨意（祂所喜愛的）。這在我們生命中同樣真實。祂能使用你有罪的渴望（例如，極盡所能要透過事業來建立自己的榮耀，或藉著生養九個完美的兒女以證明自己的價值），來成就祂榮美的旨意，並且使你在過程中學習謙卑。神總是會成就祂的旨意，哪怕神的子民執意要按著有罪的計劃而行。

就雅各的情況來看，神不僅信實地成就祂的應許，賜福雅各並與祂同在；祂也要給拉班一個教訓，使用雅各作祂審判的工具（創卅一12）。耶和華告訴雅各，「凡拉班向你所做的，我都看見了，我會伸手解救了你。」雅各不需要害怕拉班精於鑽法律漏洞、且將成為最後的贏家。正如詩人所說的：

神的磨雖慢，
卻碾成細粉。^{註1}

你是否害怕某個你所認識的人逃脫罪責，結果卻是你被冤枉了？或許這人善於操控、詭計多端：他／她掌握所有的權力，而你完全孤立無援，無法挽回局面。又或許

.....
註1 Henry Wadsworth Longfellow, "Retribution," 1845；朗費羅的〈酬報〉。

到；她認為只要偷取家中的神明，就能偷取（異教的）祝福，如同她丈夫以前偷取真祝福一樣；她或許以為，擁有偶像能增加自己安然生產的機會，好為雅各多生幾個兒子；畢竟她之前也偏愛有助於懷孕的迷信偏方（創卅14）。如果這是她的目的，她顯然是弄巧成拙了。偶像成了旅途中無益而有害的行李，因為拉班為了神像追上雅各（創卅一30-32）。後來這些偶像和其他的偶像一樣，被當作垃圾埋在示劍的橡樹下（創卅五2-4）。

我們豈不是常常依戀類似的東西，使生命陷入極大的混亂之中！我們很容易愛上那些會壓垮我們生命旅程的東西，而且最終那些東西會被蟲蛀、會銹壞、會被偷走，或被掩埋在垃圾場裡。這就是我們這時代家裡的偶像。我們過於看重衣服、車子、電話、金錢……甚至於無形的人際關係、地位和成績。我們為什麼如此看重無法長存的財寶？答案是，我們就像拉結一樣，以為這些事物能為我們帶來某樣好處。它們也是我們自救方案裡的一部分，畢竟，它們是我們的偶像。我們選擇它們，帶著它們，還相信它們能幫助我們得著祝福，使我們活得更順遂、更有意義。我們還以為自己不能沒有它們——但很快地，不管你願不願意，我們都得把它們丟在身後。到那一日（不論何時到來），我們的財寶將會顯露出其本質，而唯有積攢在天上的財寶能永存（太六19-21）。我們視為偶像的事物，最後都會叫我們失望。

拉結以為自己是為將來的日子作盤算。她的舉動和

她姑媽利百加截然不同！利百加因著信而空手前往應許之地，為那不可知的將來拋棄自己在拉班家族裡所能分到的產業。拉結也隨著雅各前往同一塊應許之地，承受同樣的應許；但她卻帶著備案，以防此路不通時還能發揮一點保險的作用。如果說，利百加是信心的寫照，那麼拉結肯定是我們的寫照，對嗎？我們就像她一樣，裡頭充滿各樣的矛盾；我們就像她一樣，朝著正確的目的邁進，卻採用完全錯誤的方法。她就像我們一樣，有信心，但這信心常常被不信淹沒——或者說，她更喜愛用自己的小聰明來掌控自己的命運。她和雅各實在是天生一對。唯有恩典才能為這樣的家庭帶來盼望。

尷尬的道別

當拉班最後趕上雅各和他家人時，神再次施恩介入其中。祂在夢中向拉班顯現，警告他不得為難雅各（創卅一24）。因此，當拉班追上了雅各後，除了生氣之外，也別無其他惡行。拉班先是抱怨雅各竟然就這樣離開。他說，就算雅各不得不走，也該讓拉班為他辦個歡送會（創卅一27）。他說的確實沒錯；這個當舅舅的應該以盛大的場面，歡送雅各啟程前往應許之地。不過，如果你相信拉班說的話：只要雅各開口要求離開，他就會立刻允准；那麼，我會請你考慮投資亞利桑那州臨海的一幢好房子。

【編按：亞利桑那州並不靠海，且大多是荒漠。】

拉班接著提到一個更難對付的問題：他那失蹤的偶

像。因為雅各並不知道是拉結偷的，他以委屈無辜的口吻回應：「至於你的神像，你在誰那裏搜出來，就不容誰存活。」（創卅一32）因著這句話，在搜到拉結的帳棚時，我們都屏住呼吸。但結果顯示，我們根本不需要緊張，拉結可是比雅各和拉班更加狡猾。她把偶像藏在駱駝的鞍座裡，然後對摺鞍座像沙發一樣，自己坐在上面（創卅一34）。

拉結為了不讓拉班搜到偶像，就說自己因為「身上不便」，無法起身（創卅一35）。這通常是指月經；但古代正值經期的女子，並不像現代女性那樣，站都站不住，只能躺在床上。或許她是暗指自己懷了便雅憫；而不容易懷孕的她，正好能以此為藉口，作為無法起身的理由。不論她的藉口是哪一種，都足以擺脫她父親的搜查。但就算偶像沒有被發現，雅各的咒詛竟然離奇地應驗了。幾個月後，拉結就在生便雅憫的過程中難產而死（創卅五16-18）。偶像只會帶給她苦難。

選擇一位神起誓

然而歷經各樣艱難後，不管雅各和拉班如何詭計多端，他們終究和平地分道揚鑣，且彼此立約。立約顯出他們有了不同的關係。他們不再是僱主和僱員、主與客的關係，而是平等的雙方。

但立約的模式仍不一致。拉班照自己的宗教觀立約，指著亞伯拉罕的神（或眾神明）以及拿鶴的神（或眾

神明)起誓(創卅一53)。拉班認為這些權柄是不同且多數的神，因為希伯來原文是用複數形態的動詞。拉班指稱的神似乎是距離遙遠、且是遠古時代的神。他指著祖父母的神和文化裡常見的諸神起誓。雅各卻不是指著亞伯拉罕父親的眾神明起誓，而是指著亞伯拉罕兒子(就是自己的父親以撒)的神起誓。所以，他所指稱的神是他父親以撒所敬畏的(創卅一53)、他在伯特利所遇見的、看顧他一生的(創卅一42)那一位神。

或許這位神還不完全是雅各的神，雅各對神的經歷還不完整；但至少雅各承認祂是實際介入歷史的神。他所跟隨的神是那呼召亞伯拉罕離開家鄉、前往應許之地的神，是揀選以撒承受應許的神，也是呼召雅各承受應許之福、且一路與他同在的神。這個呼召可不能等閒視之，當中雙方的關係也不是友好平等的。這位神是一位可畏的神；因此，祂才稱為以撒所敬畏的神。這位神有權要求人獻上最大的祭：把獨生愛子獻上。比起舅舅拉班，雅各對神的體認識更是來自於個人親身的經歷。

至於你呢？你是否糊里糊塗地信奉祖父母的神、那位猶太教與基督教共有的神明，且只在遭遇危難或嚴肅的場合(婚禮、喪禮、生病時)才會提到祂的名字？或者，你所敬拜的是那位定意要透過耶穌基督，親自介入歷史的神？你所跟隨的是那位親自呼召你我悔改、要我們將生命獻給祂的神嗎？你事奉的是那位命令你放棄自己微不足道的野心、像亞伯拉罕獻以撒那樣、將一切獻在祂的壇上、

那位只接受全然委身的神嗎？你是否對聖經裡那位神的性情有充份的認識，以至於讓你心生敬畏？箴言告訴我們「敬畏耶和華是知識的開端」（箴一7）。你是否敬畏神，以至於你甘心事奉、順服祂，即便需要付出代價？

然而，我們所敬畏的這位威嚴尊貴、聖潔的神，也同樣是我們所深愛的、有著奇異恩典的神。祂當受我們的愛戴和敬畏。雅各和拉結並未將生命全然獻給耶和華，他們不斷的妥協、讓步，而神卻持續以慈愛和信實待他們，祂的恩典就在此完全顯明了。神的恩也同樣顯明在你我的生命裡，儘管我們無論到哪裡都執意將自己的偶像帶在身邊，祂卻依然不斷的、慢慢地在我們裡面作成聖的工作。我們愛這位滿有恩典的神，因為我們已經清楚認識這位神，祂是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祂不可思議地為我們捨了祂的兒子。祂可怕的忿怒和祂豐盛的憐憫，在十字架上相遇。

雅各雖空手進入曠野，卻蒙神賜福而變為富有；但主耶穌卻不是這樣，祂撇下天上一切榮耀，為我們的緣故進到這罪惡墮落的世界裡，祂一無所有。祂面對地上的一切試探和熬煉，卻從不欺瞞哄騙，也不崇拜偶像。耶穌並不救祂自己，反倒在十字架上承擔了神的忿怒，和我們拜偶像、行詭詐、不敬畏神所當受的咒詛。在十字架上，神作了最大的犧牲——犧牲了祂的獨生愛子。為什麼呢？為要使雅各、拉結、你和我這些迷失的羊，能得著赦罪，享受豐盛的生命；為要使我們的罪歸到耶穌身上，一次而

永遠地贖清罪債；為要叫祂的義歸到我們身上，使我們得以站立在神面前；為要使我們這樣的罪人，得以在祂裡面歸入神的子民，並永永遠遠稱這位威嚴尊榮的神為我們的神。正如李斯（William Rees）所寫的、由愛德華滋（William Edwards）所翻譯的偉大威爾斯讚美詩：

主的愛浩瀚如大海
慈愛良善如洪流
主為我捨己成救贖
祂寶血為我流下
誰能忘記祂的大愛
誰能停止讚美祂
我一生仰望跟隨主
從今時直到永遠
加略山主犧牲的愛
長闊高深如江河
神憐憫如波濤洶湧
潮水湧溢滿我身
恩與愛滾滾如江河
從天澆灌永不息
屬天平安完全公義
今以愛救我罪人^{註2}

註2 William Rees, "Here Is Love Vast as the Ocean," trans. William Edwards, 1900.
中文歌詞摘自《生命聖詩》

深思默想



1. 為什麼神有時候讓我們遭遇困境？我們怎能明白祂透過困境要對我們說什麼？
2. 有時候我們如何將神的賜福當作自己的功勞？
3. 有什麼事物（偶像）伴隨著你一生的道路？它們帶給你什麼麻煩？
4. 從哪方面可以看見拉結與雅各相當匹配？這對雅各是一種懲罰、或是讓他有機會更看清自己？
5. 我們怎樣稱呼神，而我們稱呼祂的方式怎樣顯明我們對祂的性情所抱持的信念？



第 8 章

強勁的對手

(創世記卅二章)

奇異恩典！何等甘甜，

拯救失喪無賴如我！^{註1}

我們都喜愛唱這首聖詩，聽起來令人感到安慰、溫暖。但究竟恩典是怎樣拯救像雅各這樣的無賴呢？救恩都是如此甘甜、溫柔的經歷，都是慈愛迷人的低吟嗎？或者，有時救恩更像是一場摔跤，不管你怎樣使力掙脫，神奇異的恩典總緊抓著你不放？雅各的經歷屬於後者。他並不是被恩典的甘甜所吸引，而是被恩典所勝，創世記三十二章生動地見證了這一點。

返家

這一章是關於雅各的應許得著充分應驗的開始。他在曠野的年日即將結束，他和拉班長達二十年的鬥爭總算和平落幕。雅各正在返回應許之地的歸途中。但在抵達以前，他和哥哥以掃之間仍有一些關係上的問題有待解決。

註1 John Newton, "Amazing Grace," 1779. 【譯按：此詩歌為《奇異恩典》，為求切合原意，本書採用不同的翻譯。】

上次看見以掃是二十年前，他揚言要殺死雅各。而雅各為了與以掃和好，他迂迴地繞了一大段路。從地理上來看，雅各回迦南地並不需要穿過以掃的領域。他很可能已經找到一條路徑，能避開這難堪的相會。但即便他能走另一條路安抵應許之地，他的靈命要到達應許之地，仍須過以掃這一關。我們不能刻意忽略過去的罪，彷彿它從來沒有發生過。倘若要有所成長，就必須好好解決過去的罪。真悔改不光是心裡痛悔，也得去彌補、修復外面損壞的關係，不論辦不辦得到。不是每次都有可能和好，也不是所有關係都能在地上得以修補；有些得等到天上才能夠恢復。但雅各想要在回到應許之地的路上，盡己所能去修復他和哥哥的關係。

雅各一上路就大得激勵。他在異象中遇見神的使者（創卅二1）。在希伯來原文裡，有好幾處動詞上的聯結，把雅各在瑪哈念的經歷和先前在伯特利的異象（創廿八）銜接了起來。這兩次見到天使的異象就發生在他曠野日子的前後，彷彿是拉開的幔子，讓他認清神在這段期間一直都與他同在。不僅雅各在這裡安營，神的軍隊也在此安營（創卅二2，和合本修訂版）。這一直都是事實，只是我們個人並沒有目睹這異象而已。神與祂的子民同在，一同經過這些掙扎。正如詩篇作者所說：「耶和華的使者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詩卅四7）你明白神要傳達給雅各的信息嗎？神要他明白，不管他面對的難題有多大，他都不需要採取狡猾的計謀，而是應該信靠

神那看不見的力量。正如神已經保護他不被憤怒的拉班傷害，他也能夠信靠神必保護他，不受以掃的危害。

我猜想，這對我們每個人來說，可能都是很難學會的一門功課。我們總是忽略那默默地運行、成就神計畫的不可見力量！我們很容易被眼前的敵人嚇得腿軟，而且很容易忘記那看不到的事實：耶和華不可見的天軍在我們四圍安營，為要保護、引導我們。在聖經裡，耶和華總是不時地拉開幔子，顯明真相。列王紀下六章，當城受敵人圍困時，神打開了以利沙的僕人的眼睛。他的憂慮是可以理解的！但以利沙為他禱告，使他能看見四周的火車火馬，比看得見的軍隊更強大（王下六15-17）。但願我們能和以利沙一同領會到：「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多」（王下六16）；或是用使徒約翰的話來說：「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約壹四4）

實際上，我們每次面對生命中的艱難時，總認為這次只能靠自己了。我們活得像個孤兒，像流離失所、孤立無援的難民，當然就會一直陷在恐懼憂慮之中。如果未來掌握在我們無力的雙手中，我們怎能不如此呢？然而神溫柔地提醒我們，未來是掌握在祂強壯的雙手中。或許沒有可見的軍隊來保護拯救我們，但我們這些難民可以逃往一處堅固避難所。這些困境正是神所使用的工具，要在我們裡面培養出一種倚靠祂的態度，並漸漸學會憑信心過生活；而信心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未見之事的確據（來十一1）。雅各必須學會同樣的道理。

信心受試驗

雅各對神的同在產生的新信心，馬上就受到試驗。他打發使者去見哥哥以掃，就像他早先遇見神的使者一樣（創卅二3；「使者」和「天使」的希伯來文是同一個字）。他們帶著禮物和字字斟酌過的悔改信息前去。雅各自稱為「你的僕人」，而稱以掃為「我主」。他先前極力擺脫弟弟的地位，現在卻甘心重回這樣的地位。雅各唯一的目標，就是修復與他哥哥的關係，他只是渴望能在以掃眼前蒙恩（創卅二5）。

然而，雅各得到的回應看似不妙。以掃帶了四百人來會見他（創卅二6）。這聽起來不太像是一位已經饒恕、淡忘過往的哥哥，滿懷熱情地歡迎他返鄉的方式。這反倒更像是一支中小型軍隊，要給雅各來個畢生難忘的教訓。以掃這時有什麼盤算呢？

我們可以站在雅各的角度來看，他心中必定是千頭萬緒。他可能會這樣想：我怎麼會遇到這種事呢？情況怎麼變得一團糟呢？我特地來這裡要化解嫌隙，現在反而落到這種地步？早知道會如此，我就讓舊仇依舊，寧可不要修復關係！

當好意遭人誤解時，你一定會感到萬分痛苦，不是嗎？盡力做正確的事，恢復破碎的關係，卻全都搞砸了，這著實叫人難受。然而，不就是在這種時候你才能發現自己行事的動機嗎？你想做正確的事，因為這能讓你活得更

舒適？你想要做正確的事，目的是為了安撫自己的良心？或者，是因為這件事本身就是正確的、是你該做的？你試圖遵行神的誠命，是因為你認為討神喜悅是你生命中最重要的事？如果你的主要動機是討神喜悅，你就會繼續堅持做正確的事，哪怕這只會招致苦難和逼迫。該做的事仍是該做的事，即便結果不如你的預期。

以禱告繼續前進

請注意一個關鍵點，雅各即便大難臨頭，卻仍然沒有放棄。他沒有轉身逃命去。儘管他害怕、焦慮，卻仍往虎山行。這不代表雅各已經放棄計謀，他採取了相當實際的做法，把全家分成兩隊，要是一隊受到攻擊，另一隊還可以逃跑（創卅二8）。他如果還記得另一個陣營——神不可見的天使的安營——他就不會這麼擔憂自己兩隊人馬的安危了。不過，如今在這計畫之外，他還加上禱告（創卅二9）。這是我們頭一次看到雅各禱告。他終於明白，光有計策還不夠。

雅各的禱告先是確認神過去對他的應許是信實的，（創卅二9）他也承認，神說過要為雅各成就的一切（創廿八），祂都一一實現。同時，雅各聲稱自己不配蒙神所愛（創卅二10）。巧的是，雅各自稱是以掃的僕人這一天，他也頭一次自稱是神的僕人。雅各總算明白，原來在神的計畫中，高升意味著降卑。正如耶穌所說，「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用人。」

（可九35）。在耶穌的國度中，高位是神給謙卑人的恩賜，而不是驕傲人可奪得的獎賞。

雅各在禱告中向神祈求的關鍵，就是求神成就對他的應許（創卅二12）。在這種艱難的處境中，這豈不是最佳的禱告方法？當一切都出乎意料地糟糕，就連我們盡力做正確的事也無法挽救，這時你該怎麼辦？把你一切恐懼都陳明在耶和華面前，求祂成就祂在聖道中的應許，且在信心中繼續前行。

奇特的應允

雅各的禱告以一種奇特的方式得著應允。他打發所有人先過河，他自己單獨留下過夜，他大概是要以禱告來預備自己的心，好面對眼前這可怕的一天（創卅二23-24）。他盡了人的本分，為前面的路做了該做的準備，使滿載禮物的隊伍走在前頭（創卅二13-21）。這些禮物的目的是要作為*minchah*，這個希伯來字翻為「獻禮」更為精確，是卑微者呈獻給尊貴者的禮物。雅各獻禮的內容相當驚人：成群的山羊、綿羊、駱駝、驢，顯示雅各深深降卑自己。在這些禮物都送達之後，雅各才會到達（創卅二20）。向來追求「我先」的弟弟，最後滿足於當最後一位，甚至渴望成為最後一位。

但在雅各見以掃之前，他得先面見神。這是多麼令人難忘的相遇啊！神以人的形象顯現在他面前，並與他摔跤（創卅二24）。神確實地攻擊他！這樣對待一個幾乎失

魂落魄的人，真是奇特！我們可以想像雅各平靜地站在那裡，祈求內心的安寧，然後——咚！——憑空出現一個陌生人把他擊倒在地。他立刻面臨一場生死對決，是一場他贏不了、卻又定意要贏的決鬥。即便這場摔跤讓他的右腿窩脫臼，他只能緊緊抱住對手不放；而雅各就是不容他離去，直到得著他的祝福為止（創卅二26）。

以摔跤得祝福

這次的相遇概括了雅各一生的故事。他在最沒有指望的環境中擷取福分，這是他一生的寫照。不論如何，他都要得著那祝福！只不過這一次，也是頭一次，雅各終於不得不在正確的地方——神那裡——尋找祝福。

這個奇特事件的重點是什麼？神為什麼要用摔跤的方式對待雅各呢？雅各需要學會一項功課。雅各窮其一生都在與人拚搏、較力；情勢往往對他不利的，但他卻常以狡猾來取勝。然而他一路走來，處處留下破碎的關係，臨危時便逃之夭夭。他也一直害怕別人會對他不利的。雅各需要學會的是，他一切與人的較力讓他白忙一場，因為他最終必須與神較力。以掃不能阻撓他進入應許之地；唯有神能夠。他該懼怕的不是以掃；他該懼怕的是神。

這次他與神摔跤能得勝有兩個關鍵：他不放手、也不逃跑。神在測試他對應許的委身。原本雅各可以輕易地說：「就連神也阻擋我回應許之地。我放棄了！看來，我還是到別的地方平安度日吧。」但他並沒有這麼做。儘管

情勢完全對雅各不利，他仍執意要順服，不放棄先前所領受的、要返回應許之地的呼召。他必須得著神所應許的福，就算要為此而死也在所不惜。

神也會這樣對待我們嗎？我想，有時候祂會這樣做的。有時祂會呼召我們用某種方式來服事祂——然後，有極其漫長的一段時間，祂看似完全遺忘了我們；我們的世界全然瓦解，彷彿神定意要毀滅我們一般。這個時候你該怎麼辦呢？你得更抓緊神和祂的應許。神必須摧毀雅各一切的力量，甚至是走路的力量，好讓雅各明白，他只能緊緊抓住神，從祂那裡得祝福。他也確實這麼做了。他沒有放棄、沒有逃跑，他抓得更緊。他得到的回報是領受神的賜福和新的名字，以色列，因為他與神與人較力，都得了勝（創卅二28）。

從某方面來看，雅各的經歷和約伯十分相似。還記得神是怎樣容許撒但奪走約伯的一切財富、兒女和健康嗎？然後約伯的妻子對他說：「你乾脆咒詛神，然後死掉算了？神明顯是在對付你，祂決定要除掉你。你何不放棄這種不公平的拚搏呢？」（參見伯二9）看到約伯（和他妻子）的遭遇，你就能了解她為什麼為這樣想。但約伯不願咒詛神，反倒回答說：「難道我們從神手裏得福，不也受禍嗎？」（伯二10）他說：「看哪，祂要殺我，我仍要仰望祂」（伯十三15，和合本修訂版）。約伯說這話可不簡單。他在受苦中說這些話可不是陳腔濫調。整卷書都是他與神較力的記載。這些事為什麼臨到他？他從沒有得

到答案。但他親眼見到神，並全然降服神；他從來沒有逃走。

至於你和我呢？我們預備好要和神較力了嗎？即便環境顯示祂是敵對我們的，我們對祂可有足夠的信心，緊抓著祂不放？或者，只有在祂為我們鋪上紅毯時，我們才願意跟隨祂？祂從未應許給我們紅地毯這種待遇；相反地，祂保證我們這一生會有苦難和試煉——但伴隨著苦難的，是得勝的平安（約十六33）！神已經應許，祂必用我們生命中的試煉和艱難，煉淨我們的信心，教導我們更深地倚靠祂，並透過我們顛沛的經歷讓我們曉得，祂才是我們的避難所、我們的力量、患難中隨時的幫助。假如我們生命中全無試煉患難，祂又怎能向我們表明這些呢？

新的名字：以色列

雅各在這場摔跤中得到了一個新名字：以色列。這名字表明他的性情有了徹底的改變。不同於亞伯蘭變成亞伯拉罕，撒萊變成撒拉，雅各的新名字不是原名的變體，不是前者的延伸，而是徹底的轉變。他這一生都想要用詭詐和爭奪來獲得應許之福，而不願憑靠恩典。如今，他完全放棄這麼做了。但或許因為這成聖的轉變在我們所有人的一生中都無法臻至完全，而雅各的改名也是一樣。不同於亞伯拉罕和撒拉，一得著新名字就不再用舊名字，雅各從此刻開始，既是雅各，也是以色列。聖經交替使用這兩個名稱來指這位先祖，並不是因為它們出於不同的來源

（如某些學者的主張），而是因為雅各和以色列是兩種敵對的性情。借用馬丁·路德的話，雅各既得稱為義，同時又是個罪人（*simul justus et peccator*）。新名字以色列明白宣告，神要在他生命裡動工，建立新的本質，但要讓這本質充分活出來，得花上一生的時間。只要他還活著，就仍留有一部分的雅各。

照樣，我們也都是活在肉體中的新造之人。在我們基督徒生命中有一股張力。一方面，神藉著祂的靈使我們重生——有肉心代替原來的石心；祂讓我們渴望未信主之前從未有過的聖潔，祂使我們結出聖靈的果子，取代過去的不結果子。另一方面，我們今生在成聖路上只是剛剛邁出「微小的步伐」，正如海德堡要理問答的提醒（問答一一四），我們在地上仍要繼續和肉體爭戰，不斷呼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並企盼這樣的答案：「感謝神，靠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羅七24、25）

雅各得著新名字以色列，不是透過成功或算計，而是透過忍受神的擊打。這確實是恩典，但不是我們所知道或想要的那種恩典。在這個例子裡，遇見神並沒有為雅各帶來平安和醫治，而是長久疼痛的腿癢。雅各身上會永遠帶著這個痛苦的記號，然而這是充滿恩典的與神相遇，他在當中存活下來、並緊抓著神不放，以致得勝。在那之後，他的後裔都不吃大腿窩的筋，為了記念雅各這次與神的相遇（創卅二32）。

或許你的生命正與痛苦摔跤，那是出於神恩典的痛苦。那些最不堪、最破碎的事，最能讓你看清自己的匱乏，知道自己需要一位救主。神有時候會這樣做：使用痛苦、瘸腿、毀壞的傷口，讓它們來使你蒙福，你得學會單單倚靠祂，因你沒有別的辦法。

末後的以色列

在這些痛苦而信實的創傷中，我們怎麼能不聯想到十字架呢？神兒子在十字架上忍受了父神痛苦至極的擊打，好使恩典福分臨到祂的子民。耶穌基督先是用祂在地上的一生與人較力，之後又代表我們與神較力。祂在客西馬尼園裡，與神那艱難而痛苦的旨意摔跤，祂大喊：「倘若可行，求祢叫這杯離開我」（太廿六39）。祂在十字架上，與神那聖潔、可畏的忿怒摔跤，在那駭人的一刻，祂大叫：「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太廿七46）。祂摔跤的下場不單是瘸了大腿窩而已；祂為我們壓傷、受鞭打、釘十字架，並擔負我們罪孽的全部重量。但在這痛苦試煉中，耶穌緊抓著神不放，不容祂走，直到祂得著福分為止——這福分不是為祂自己，而是為了我們、祂的子民。祂忠心緊抓住父神，勝過了罪和死亡，因此祂得著了超乎萬名之名。

耶穌是那真以色列，沒有摻雜一點雅各，並且與神、與人較力都完全得了勝。我們也同樣得著新名字，因著與基督聯合，就成了神的以色列民（加六16）。當我們

這麼做，我們不僅蒙召有分於祂的得勝，也有分於祂的掙扎和受苦。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掙扎，並不是要你我免於掙扎，而是叫我們的掙扎能結出果子，叫我們更像祂。正因此，保羅這樣禱告：

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腓三10-11）

這是我們的掙扎和苦難，教我們學會放棄自恃，仰望十架，單單抓緊神以得著祝福。你若敬畏神，你就再也沒有什麼好怕的了。要全力抓緊祂，而且你會發現祂不容你離去；就算你覺得自己無力抓住祂，害怕再也無法堅持下去，你仍會發現，祂大能的膀臂以愛環繞你，不容你離去。祂的力量不是由你的力量大小來決定；相反地，祂的能力是在祢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不只這樣，我們也蒙召規律地守聖餐，以吃來記念這場偉大的戰役，記念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摔跤。在守聖餐時，我們記念祂的身體為我們擘開，想起祂寶血是為我們的罪孽而流。我們守聖餐，求祂成就對我們、以及在我們裡面的應許。在守聖餐中，我們的靈魂確信，不論我們此生面對哪種以掃的軍隊來襲，神的愛總抓住我們不放，使我們得享在基督裡的福分，且不容我們離去。馬得勝（Matheson）壯麗的聖詩完全道出了這一點。

永不離我偉大的愛，我靈疲倦，安息主內，
屬祢生命現在獻上，願它在祢恩典海洋，
更加壯闊浩蕩。

照我道路生命之光，求祢將我殘燈剔亮，
使我心中再現光芒，生命藉祢榮美恩光，
更覺美麗輝煌。

痛苦時安慰我之樂，我心怎能將祢拒絕！
我在雨中瞻望彩虹，知道應許不會落空，
天明淚痕無蹤。

使我抬頭的十字架，不歸依祢我復何往？
屬世榮華今願埋葬，朵朵紅花開遍地上，
生命永遠久長。^{註2}

.....
註2 George Matheson, "O Love That Will Not Let Me Go," 1882. 中譯摘自《生命聖詩》329首。

深思默想



1. 你是否曾降服於神恩典的大能？那是什麼樣的情形？
2. 意識到周遭那看不見的屬靈爭戰，為什麼對你很重要？
3. 雅各在困境中作了哪種禱告？你在自己的試煉中，可以怎麼樣作類似的禱告？
4. 神怎樣試驗你是否委身於祂的應許？祂為何這樣試驗你？祂要你怎樣回應？
5. 我們如果透過十字架來回顧雅各的摔跤，會有什麼新發現？



第9章

面對面的時刻

(創世記卅三章)

你聽過「剛出油鍋又落火坑」這句話嗎？此話正足以描繪雅各來到雅博渡口彼岸的經歷。當然，某些類型的會面令人難受，不論是在白天或晚上。只要被傳喚到校長辦公室，或是被交通警察當街攔下，鐵定不會有甚麼好事！同樣道理，雅各也不想與他的老對手以掃面對面；但相會就近在眼前。經過一夜與神摔跤後，他還沒來得及休息、恢復體力，連坐下來喘口氣的機會也沒有。他才剛結束一場難受的會面（與神摔跤），抬頭一望，發現以掃已來到他面前。當雅各瘸著腿過河與家人會合時，那位被他奪了長子名分的哥哥，正帶著四百人來見他（創卅三1）。

仰望不可見的事

在人看來，這似乎是極為不祥的景象。但雅各與神相遇以後，已預備要仰望不可見的事。在他上次紮營的瑪哈念，他看到了周圍的天使（創卅二1-2）。從那以後，神一直來找他，在黑夜中與他摔跤，試驗他是否決心要回

到應許之地。這次難受的與神會面，目的不是要讓神明白什麼事——祂早知道這故事會如何發展；這場較力是為著雅各的益處，好叫他能更清楚自己內心的光景。結果也的確如此。他發現，即便這會傷及他的健康和體力，他仍堅持要回到應許之地，相信神必實現這應許。經過那場宇宙性對決後，相形之下，這群可能懷著敵意的四百人，就顯得微不足道了，好比路上輕易就能跨過的小土堆。

雅各確實是本性難移，他最顧念的是拉結和約瑟，因此把他們安全地藏匿在隊伍的後方，萬一苗頭不對，他們就有機會先逃命（創卅三2）。得著救恩並不意味我們會立即轉變。即使神把新名字以色列賜給他，雅各仍然是雅各。雖然他已經稱義了，卻仍是個罪人。從雅各身上，我們看到他從父母那裡學到的關係模式；利百加偏愛他，以撒偏愛以掃，這模式持續在他兒女身上上演。多年後，他給約瑟一件彩衣，這是源自長久以來的家族模式。眾弟兄之所以恨約瑟，不只是因為那件彩衣，而是這種行之有年的關係。

我們也像雅各一樣，在基督徒的一生中持續和罪惡舊習摔跤。有些惡習是從家人身上學來的，有些則是我們自身特有的。基督徒生命並非從「既稱義、又是罪人」（*simul justus et peccator*）開始，後來長進到「只有稱義、不再是罪人」（*solo justus*）的地步；事實是，只要你活著的一天，你就仍是稱義的罪人。

即便雅各與神相遇之後，也沒有完全轉變——他是

以色列，也仍是雅各；但那次會面確實影響了他的生命。他先前曾打算待在整個隊伍的最後方，但這次安頓了家人的排序後，雅各先出去迎接以掃（創卅三3）。一旦遇見了神，他就能夠坦然無懼地面對以掃可能的致命忿怒。對雅各而言，他在真實的軟弱之處，有了真實的成長。

當他與以掃相會的時候，雅各立即展開行動，彌補過去對哥哥所犯下的錯誤。他一連七次俯伏在地（創卅三3），表示完全的順服和敬重。雅各送給以掃的禮物，不只是古代近東文化中的正式禮儀，也代表雅各將自己先前所偷來的祝福（創廿七28）歸還給哥哥。雅各等於公開承認，他所經歷到屬天和屬地的豐富恩典，原屬於以掃。對雅各來說，這是極具象徵意義的公開舉動。他先前從哥哥那裡偷取好處，如今卻送以掃這些禮物，此即代表雅各的生命有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此外，他向以掃七次俯伏下拜，也翻轉了他先前從父親那裡非法獲得的祝福：「願你作你弟兄的主；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創廿七29）雅各以行動表示，他是真心地痛改前非。

真正合乎聖經的悔改，最困難的部分就是修補過錯，不是嗎？對我來說確實是如此！當我們做錯事時，我們往往只想說句抱歉就矇混過去，而不打算修補過失。如果可能的話，我們寧可直接向神道歉，也不願向別人道歉。但聖經的悔改不僅意味著道歉。在可行的情況下，悔改還包括了面對面的認錯和修補。真悔改會挑戰我們的驕傲，因為它要求我們謙卑自己，承認己罪，並為自己的行

為後果負責。這就是我們覺得困難的原因。悔改包含代價高昂的順服，而不是重複說一些話而已。

歡迎浪子小弟

雅各悔改的姿態對以掃有著戲劇性的影響。雅各為自己過去怎樣得罪以掃，預備了表達慚愧悲傷的講詞；但以掃還沒等到雅各開口，就跑來迎接他、抱住他，摟著他的頸項與他親嘴（創卅三4）。令人驚訝的是，這和耶穌比喻中父親接納浪子的情況十分相似（路十五20）。我們可以用摔跤和惡鬥來描述雅各和以掃先前的關係，現在取而代之的卻是擁抱和歡喜的眼淚。悔改雖然痛苦且代價高昂，卻會結出它的果子來。

雖然雅各一再小心地稱呼哥哥「我主」，以掃卻稱雅各「兄弟」（創卅三9），這不僅是事實，更是一種親密的稱呼。這位浪子小弟帶著淚水接受歡迎返家。事實證明，雅各先前擔憂以掃的四百人，全是多餘的。諷刺的是，他一聽到以掃帶這麼多人來迎接他，便備感苦惱；而以掃對雅各大排場的送禮，反應卻是：「我在路上遇見的那一群群牲畜是怎麼回事？」（創卅三8，當代譯本）。兩兄弟見面時唯一的軍隊，是雅各派往以掃的送禮大隊。

雅各為什麼送這些禮物給哥哥呢？他給以掃的回答十分簡單：「是要在我主面前蒙恩的。」（創卅三8）正如雅各所作的見證（創卅三5、11），神已經施恩給雅各；他在巴旦·亞蘭所得著的兒女和物質，是神的恩賜。

但是他在與神和好以後，也盼望與哥哥和好；兩者缺一不可。不過，我們再次看到雅各對以掃講話時，用字遣詞極為謹慎。他在描述神對他的供應時，他使用神的「恩賜」（*gift*），而不是神的「祝福」（*blessing*）——此刻不宜提到這個詞！他倒是專門用這個詞來描述他送給哥哥的禮物；它不僅是一種禮物，或是尊高者期待從卑微者得到的「獻禮」（*minchah*）（創卅三10）；雅各特別將他送給哥哥的禮物稱為「祝福」（*berakah*；創卅三11）

【譯註：針對此節經文中的*blessing*，大多數中文譯本都譯為「禮物」。雅各以這些群畜，將先前所騙來的長子名分而得的世上祝福，歸還給哥哥。

以掃變了嗎？

如果說，從雅各的悔改可以看出來，他經歷了神的恩典而有所改變，那麼以掃呢？從這些章節中，我們恐怕要說，歷經這些事後，以掃並沒有太大改變。他在某些方面的確有所不同。例如，他不再有復仇的念頭，他不像之前遇見雅各那樣，想要殺死他（創廿七41）；那樣就不錯了。但是我們來比較一下，以掃和雅各怎樣描述自己的景況。雅各說：「神恩待我，使我充足。」（創卅三11）以掃只說，「我的已經夠了」（創卅三9）。在我看來，這差別雖然不大，卻十分重要。其實以掃是對雅各說，失去神的祝福也沒什麼大不了的；沒有神的祝福，他一樣過得很好。

只要你更仔細地思考他們的對話，你對這兩人各自的傾向，就會有更深的印象。雅各在談話中三次提到神，以掃卻一次也沒有。你會發覺，神並沒有出現在以掃的世界觀裡，然而，祂卻成為雅各生命的中心。雅各歷經一番坎坷後，他終於明白，其所經歷到的祝福並不是聰明巧取的結果，而是神向不配的人施恩；以掃卻沒學到這一課。

雅各和以掃之間不同的觀點，會造就出全然不同的人生觀，對嗎？只要神在你生命中居首位，那麼萬事都只是事奉祂的手段。謙卑和倚靠（即順從和討神喜悅）則是目的。神一切美好的恩賜，純屬美好恩賜；它們不是源自於我們的能力或努力，也不是我們應得的。神能隨己意賞賜、保留或收回。我的事業、房子、財產、配偶、家人、健康和力量，一切都是神所賜的美事，不是我應得的；它們只是管道，讓我能事奉賞賜這一切的神——祂有權隨時照自己的意思收回這一切。

就連我順服神、事奉神的能力和蒙祂施恩賜福的經歷，也是一樣。神沒有義務要賜我們屬靈經驗，或使我們在聖潔上有明顯的長進。有時候，我們想要更加聖潔或擁有屬靈經歷，其真正的目的是為了讓自己少一點倚賴神——而靈性乾涸或挫敗，正能讓我們回頭、更深地倚靠祂。那向我們施恩惠、愛我們的神，有權使我們經歷艱難，挪去我們身上的祝福，好叫我們清楚看見，我們真正需要的不是個人的聖潔或屬靈經歷，而是祂自己。

這種人生觀正是雅各樂意把這些昂貴的禮物送給以

掃的原因，即便以掃婉拒，雅各仍執意要他收下，因為這麼做是正確的。對雅各來說，與哥哥有正確的關係，比擁有物質的財產更加重要，因為我們與弟兄有正確的關係，顯明我們與天父也有正確的關係。然而，如果神不是你生命的中心，就會有別樣東西掌控你生命的中心。它有可能是你的財產、健康、與某人的關係，或其他偶像；它可能是崇高的目的，或是敗壞的惡習；它可能是一種特殊的罪或是對正義的企求。無論是什麼，你的生活都是以自我為中心，你也會發現自己甘心付上一切代價，來保護這些偶像，並達成這些偶像為你設立的目標。這種錯誤傾向不僅會破壞你和天父的關係，最終也會破壞你和弟兄們的關係。水平和垂直的關係是一體兩面。

就我而言，我很少慷慨的捐輸給周遭的人，因為神不是我金錢觀的中心。我不認為我的錢是神所賜予的，祂隨時都能決定多給或少給，我也不認為自己是運用祂恩賜的管家。我反倒以使用金錢來展現自己的才能和獨立性。倘若我努力工作，有智慧地使用金錢，我應該就足以養生，也就不需要禱告、不需要依賴神了。如果我有所缺乏，那就是因為我浪費、粗心，或更可能是我家人的錯。結果，金錢問題導致了緊張的橫向關係，因為我從來沒有從自己與神的垂直關係，來看待這些問題——神非常愛我，所以不讓我靠自己（不倚靠祂）就能輕鬆度日。你的掙扎也許和我一樣，也許不一樣，但如果你在基督裡追根溯源，你總會發現，你與弟兄姊妹的掙扎（橫向關係），

是出自更深的問題，在於你對神的看法。

面對面——而沒有肩並肩

從雅各與以掃的對話中，可以清楚看到他以全新的態度來看待神和哥哥。「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創卅三10）這句話意義深遠。一方面，會見以掃是他致力追求的目標。他今生最想要做的，就是與他所虧負的人恢復正確的關係；這和看見神的面一樣令人嚮往。然而，另一方面，看見神的面也是非常危險的一件事，沒有幾個人看見神還能存活。正因此，雅各驚訝地說：「我面對面見了神，我的性命仍得保全。」（創卅二30）雅各知道，倘若自己決心要與以掃恢復正確的關係，接下來他也要冒類似的風險。他哥哥上次見到他時，還發誓要殺他。在地理上，他能避開以掃，直接重回應許之地；但在靈性上，他卻不能，他必須與以掃修復關係，他也願意冒生命危險這麼做。看啊！這真是奇蹟中的奇蹟！他不僅見了神的面還活著，見了哥哥的面，也仍活著，讓他可以傳講這個故事，何等奇妙！更重要的是，他不是靠自己的能力，也不是靠什麼巧計，而是透過軟弱和謙恭，卑微地尋求彌補自己所犯的錯。

當你正思索要怎樣踏上這條艱難的和好之路時，或許這句話也是對你的鼓勵。現在，你可能覺得要跨出第一步是很危險的，你也非常害怕自己的嘗試可能一敗塗地。確實有此可能，不是每次試圖和好都會像這個故事一樣；

但有時候也的確有圓滿的結局，神也能夠讓你的故事完滿落幕；而有時那讓我們感到恐懼的會面，卻帶來超乎我們想像的美好結果。神的能力足以改變你周圍頑強罪人的心，即便他們像以掃一樣，不承認祂是他們的神。

但和好不見得要比肩而居。以掃顯然想要雅各和他同住在應許之地境外的西珥。雅各不想和他同去、也不該和他同去，因為神呼召他回到應許之地。應許之子不能跟隨蒙福以外的人，也不能與他們同住，因為他們不住在應許之地。他拒絕以掃的邀請是正確的。

雅各似乎不願直接了當地告訴以掃，自己不能和他一起生活，而是合情合理地拒絕了以掃的提議，但其實這些都不是關鍵因素（創卅三12-15）。有些解經家曲解這段經文，認為雅各打算等到在疏割安頓下來後，再去拜訪以掃，但我想他們似乎太高看雅各的胸懷了。我認為這是再次顯示，雅各雖然蒙救贖，卻仍非完全純潔。雅各雖然告訴哥哥，他會繼續往南行，到西珥找以掃；但他卻直接往西行，在疏割定居了一段時間。我們都是好、壞、美、醜的混合物。我們前一句話才說得合宜，後一句話就砸了鍋，不敬虔和順服在我們身上並存。我們都像極了雅各！

駐留疏割，或直奔伯特利

雅各在疏割蓋造房屋（創卅三17）。不久之後，他搬到距離不遠的示劍，安全抵達了應許之地。雅各在示劍為自己買了一塊土地（創卅三18）。我們往往會忽略這節

經文，認為它不重要、不是故事的主軸。然而，這些並非是無關緊要的旅行記錄；相反地，這些記載證明神已經成就祂先前在伯特利對雅各的應許。雅各會安全回到應許之地（創廿八21），不僅帶著旅途中所需要的飲食，也帶著妻兒和牛羊。神恩惠信實的供應，使雅各大享富足。雅各雖然常常犯罪，卻蒙神賜福。

既然神履行了祂對雅各的承諾，接下來我們自然會期待雅各履行自己在伯特利所起的誓。雅各就快到伯特利了，旅程中艱難的部分已經結束，也克服了長途跋涉和最危險的旅途；但他卻停下腳步。雅各曾發誓要回到伯特利——神的家，且在那裡敬拜祂（創廿八22）；但他與以掃和好之後，卻在疏割定居，為自己蓋造房屋（創卅三17）。誓言與實際表現有天壤之別：他為自己建造房屋，而不是去尋找神的家。我們也不知道他在那裡耽延多久，花多少時間追求自己的利益而不是為了神的益處。

即便雅各最後離開疏割，越過約旦河，他仍繼續西行來到示劍，而不是南行往伯特利去。這是雅各第二度沒有完全順服神。為什麼呢？雅各應該持續走到伯特利，就是他第一次做異夢的地方，在那裡築壇；他卻在示劍定居、築壇，他到底在做什麼？雅各是否覺得，就貿易和游牧來說，示劍是比較理想的地點？或許他也認為這並不重要，畢竟伯特利只在卅二公里之外，一旦他安頓好了，他隨時都能上伯特利去。何必在這事上斤斤計較呢？示劍、伯特利，不都一樣嗎？

事實並非如此。無論雅各的動機何在，他就是妥協了，他沒有完全順服，沒有貫徹先前所立的誓，這讓他和親愛的家人付上了代價，我們將在下一章看到。「差一點」的順服絕對是不夠的。觀看棒球比賽時，只要來到正確的球場就夠了，但論到順服神，那就差得遠了。神要求的是完全的順服。我們的頭腦都知道這一點；但為什麼我們總是像雅各那樣，常常半途停下來，沒有一路歸向神？為什麼我們往往得經歷到生命中的危機，才願意走那所剩的一小步，從「差一點」的順服，來到完全、毫無保留的順服？

對雅各和我們每個人來說，答案都是：我們本質上是無法順服的。光靠自己，我們總是失敗、不足，我們還以為那殘缺的義就夠了。唯有神親自介入，施恩給我們，我們才會真正全心地順服祂。借用鮑力生（Powlison）的想像來說明：我們的靈程就像一個人手中向上爬升的溜溜球，持續上上下下——往上爬的時候代表神藉著祂的靈使我們順服；而往下滑的時候，是主任憑我們自己來。但綜觀一生的過程中，當聖靈在我們心中動工時，總會帶來真實的改變和成長。起伏依舊在，但或許高點會再高一些，低點也不再那麼低了。我們對自己內心有充分的認識後，就可縮短這條上下的路線，更快地認識到自己充滿罪的自恃，也更快地悔改。我們明白自己的順服全是神的作為，我們便毫無理由自誇；而我們的罪全是我們自己的作為。然而，神不會永遠將我們撇在罪中；最終掌管我們內心的

是祂，不是我們的罪。神總會介入我們的生命，祂最終的目的是要使我們成為聖潔的人，好歸給祂自己。

名副其實的祭壇

但就算雅各在錯誤的地點築壇，他仍取了個好名字。他稱之為伊利·伊羅伊·以色列：大能的造物主，是以色列的神——不是指以色列民族的神，而是指以色列個人的神。他的神不再只是以撒所敬畏的神（創卅一53）；這時他稱神為他的神。雅各 / 以色列曾在伯特利遇見了這位神（創廿八），並聽見祂的應許。他在毗努伊勒又遇見了同一位神（創卅二），親身經歷祂的大能大力。他多年漂泊在外，也經歷了祂的良善和供應。他願把這位可畏、有大能和憐憫的神，當作他的神，正如他多年前在伯特利所起的誓一樣（創廿八22）。雅各至少願意信守誓言。

我們從哪裡最能清楚看見這位創造主、以色列之神的能力和威嚴呢？不就在祂所設計的救贖計劃，拯救了像雅各這樣唯利是圖、毫無原則的騙子嗎？因著神的恩典，雅各正在改變，逐漸成為以色列；這是美好的事。很明顯地，神正在他生命中動工，使他按著祂的呼召，逐漸成為新造之人。但是，他的得救從頭到尾都是靠恩典，而不是靠行為。神先採取行動建立雙方的關係；當他離家開始漂泊時，是神在伯特利應許他；他雖沒有尋求神，神卻找到了他。不僅如此，甚至他還在母腹中時，神就揀選了他，定意要和他建立特別的關係。我們可以清楚看見神

的主動，因為神甚至說：「我卻愛雅各，惡以掃」（瑪一2-3）。

神愛雅各，不是因為神記念他有甚麼令人稱許的德行；神惡以掃，也不是因為他沒有這些德行。相反地，神完全出於祂主權的恩典，選擇向雅各啟示自己，使他成為以色列，而任憑以掃享受舒適的物質生活，靈性卻毫無改變。

恩典得勝

你看到了嗎？這就是神的揀選——在雅各身上是如此，在你我身上也是如此。這全是神起意的，全是神的恩典，而不是因為我們自己有什麼功勞。我們對這項真理的認識是多麼遲鈍！去年夏天，我在度假期間拜訪一個教會。我們在那裡唱了一首詩歌，歌詞的重點是要將我們全人和一切所有的，都獻給神。這觀念並沒有錯；羅馬書十二章告訴我們，當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然而，當我環顧四周，並反省己心，我便意識到我們唱這首歌時，往往會有一種心態，彷彿期待神對我們所獻給祂的東西，必定感動萬分。然而，實際上，神並不在意你有多麼特別，你擁有什麼。神不是因為你我對祂的教會和國度作出了不起的貢獻，才拯救我們的。除了我們的罪是我們對這世界的獨特貢獻之外，我們所擁有的一切都從祂而來的。

保險桿貼紙上的話有些道理：「神並不製造垃圾」；而可惜的是，我們也真是善於把自己的生命變成垃

圾。只要神願意，祂隨時都能從石頭中興起比你我更有恩賜的人，更有深度地事奉祂。即便我們最好的行為，也是聖靈在我們內心動工所結的果子，我們毫無可誇。然而，出於神的恩典，祂選擇拯救我們。祂拯救我們這些唯利是圖、毫無原則的罪人，不是因為我們能為祂做了什麼，而純粹是出於祂主權的恩典。

因著基督的犧牲，神的良善豐富才臨到你和我。祂為自己的弟兄們撇下原來的榮耀、能力、權柄。耶穌甘心降到最卑微的地位，就是奴僕的地位，那不是祂應得的地位；祂是為我們取了最卑微的地位，好使我們與祂一同升高。祂的順服絕不像雅各那樣有虧缺、不完全，而是完美無瑕的，足以為所有屬祂的人帶來屬靈福氣。祂從不需要悔改，因此祂的完全便能遮蓋我們一再未能充分悔改的罪。事實上，我們獻給神的是基督完全的義和順服，而不是我們自己的！唯有這樣，我們的獻祭才能真正蒙神悅納。唯有披戴基督的義，我們才能蒙神接見，得以站在神的寶座前。的確，我們都和雅各一樣，要經過很長的時間，生命才有所成長。在我們每個人的生命中，以色列日趨增多，雅各日趨減少，你也越來越能夠承認己罪、彌補傷害。如此，在某些方面，你和地上的兄弟將恢復和諧的關係、且結實纍纍。但也有一些情況不是如此，關係可能無法恢復：你們有可能會像雅各、以掃那樣，最後雖不再敵對，卻也不完全是朋友。

神會將某些屬靈恩賜賞給各人，為要造就祂的子民。你是神獨特的設計，要成為周圍之人的祝福。神為你所定的角色，無人可以取代。但使你得救的，並不是你的成長、人際關係或恩賜；你得救是唯獨出於祂的恩典，也唯獨藉著基督。你不論成功或失敗，都要單單仰望祂，好得著安慰和確據。以色列的神以大能的作為，拯救像你我這樣的罪人，領我們安抵天家。

深思默想



1. 悔改和道歉有什麼不同？
2. 以掃和雅各對財產的態度有什麼不同？你對財產的態度屬於哪一種？你如何得知呢？
3. 你認為雅各為什麼在與以掃和好以後，卻不與以掃同行？這是否意味著，原諒某人並不代表忘記他過去的所作所為，或是忽略他將來可能會怎麼做？
4. 你在哪些方面常常不能完全順服神？
5. 雅各的生命徹頭徹尾都同樣需要神的恩典。為什麼明白這一點對我們很重要，且能鼓勵我們？



第 10 章

軟弱無力

(創世記卅四章)

聖經記載底拿和示劍人的這段慘劇，到底有什麼用意呢？如果你讀聖經的目的，是想要找到激勵人心、提振精神的故事，這一章顯然不是你的選項。或許就是因為這樣，很少人拿這段故事當作講道的主題經文；想當然爾，它也不會收錄在兒童聖經故事書裡。同時，如果你個人靈修正好讀到這一段，你可能會說「我的媽呀！」接著便往下讀，希望能找到更容易理解的內容。保羅說「全部聖經」（提後三16-17，新譯本）都是聖靈所默示的，能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難道也包括這一段嗎？那當然。在我們所處的世界裡，有許多滔天大罪，而且不是只有非信徒才會犯這些罪。身為基督徒，我們該怎樣回應這種大惡行呢？對於我們這些活在重重墮落世界裡的人，這段經文能教會我們許多功課。

軟弱的誇勝

要掌握這段經文，就必須了解它的背景。前兩章讓我們看見雅各雖然軟弱，卻依舊誇勝。雅各與神、與人較

力，都得了勝（創卅二28）。他與神面對面摔跤，尚得存活；他挺身面對帶四百人前來的哥哥以掃，並透過補償自己所偷走的，與哥哥恢復了關係。在這兩種情況下，雅各都沒有佔優勢或顯得力氣十足，但卻都誇勝。這位英雄最後的使命就是歡喜地朝夕陽走去——照先前所起的誓，返回伯特利，遵守誓言在那裡建祭壇，並且從此過著幸福快樂的日子。

但是，故事的結局並不如我們所期望的美好，反倒急轉直下。現實生活總是比好萊塢電影複雜得多。在現實中的我們懷著各種情感和欲望，我們的生命極少一帆風順。

許多偉大的文學都捕捉到了這種潛伏在勝利影子底下的悲劇。瑪格麗特·米歇爾（Margaret Mitchell）的小說《飄》（*Gone with the Wind*）正是一個典型的例子。白瑞德和郝思嘉走過漫長艱辛的道路以後，終於來到了美好的結局，然而悲劇才正要上演。白瑞德和郝思嘉並沒有從此一起過著幸福快樂（即使有風暴）的日子。白瑞德坦承他根本不在乎……然後就離開了。雖然郝思嘉憤怒的哭喊，「明天或許會更好」，可是並沒有人知道，明天會是快樂還是悲傷。就像真實的愛情一樣，真實的人生也極少一帆風順。

雅各沒有做他該做的事，反而駐足在示劍。或許對他來說，示劍的龐大商機十分誘人。那裡的人很友善，他們願意賣土地給他，讓他安頓下來。雅各不打算像祖父亞

伯拉罕一樣，僅僅在應許之地當個寄居者、客旅、外人。

妥協的危機

你知道此時的情況嗎？雅各一回到應許之地，就有了妥協的危機。想要明白這一課的意義，我們就得回想這個故事原先是寫給摩西所帶領的曠野世代，他們即將進入應許之地。你看到這是給他們的警告嗎？注意！四十年來你們都在曠野中掙扎，這是一條艱難的路。為了領受所應許的福氣，你覺得自己好像一直在與神、與人較力。現在你很可能以為自己即將踏入應許之地，旅程已經結束，可以放鬆了。千萬不可！不要一到應許之地就失去警覺性。只要我們還活在這世上，就必須持續以客旅的身分警醒度日。我們決不能以為已經抵達終點，可以安定下來，進入退休生活了。我們需要不斷朝完全順服的標竿直奔。

我們常常看見大起之後接著大落，神常使用這些經歷來教導我們認識自己內心的真面目。當神賜我們力量達到應有的順服時，我們就以為自己的翅膀已經硬了，可以獨自飛行了。神為了保護我們不落入這種自恃的心態，祂常會任憑我們，好叫我們從失敗中學到，人不能靠自己得能力。雅各或許認為自己已經變成以色列了——與神、與人較力都得勝。這一章卻向他、也向我們顯明，原來他在很大程度上仍舊是同一個雅各。敘事者在這一章都稱他為雅各，這並非偶然。

令人感到震驚和沉重的是，即便雅各定居下來，表

面看來是順服的，但他的宗教活動卻持續不受管制。他在示劍建造祭壇，並起名為伊利·伊羅伊·以色列，意思是大能者神是以色列的神。上一章我們討論過這名字的正面含義；但耶和華起先向雅各所啟示的名字，並不是伊利·伊羅伊·以色列，而是伊利·伯特利，就是伯特利的神。雅各建造這座祭壇的目的並不明確。當我們說「耶和華是我的神」時，意思可能是「我們完全屬於祂」；也有可能是說「祂完全屬於我們」；我們的意思往往是屬於後者。我們認為，既然我們選擇祂作我們的神，祂就有義務（至少在大多數時候）使我們一帆風順，美夢成真。然而事實是神選擇了我們，不是我們選擇了祂。是我們屬於祂，不是祂屬於我們。不是我們以自己的形像去改造神，而是神以基督的形像重塑我們。這種重塑往往是痛苦的過程，會暴露我們內心的罪惡，好讓我們去對付它。

實際上，我們的宗教活動有多少是在回應神，又有多少是在要求神向我們履行義務？有多少時候，你打開聖經、禱告、到教會，只是出於責任，而不是因為你渴望與神會面？如果你認為這個問題讓你看見自己的罪，那麼你覺得像我這樣的神職人員，有多麼容易干犯這種罪呢？大多數人在主日早上，至少還可以選擇賴床！而像我這樣的人，多麼容易像法利賽人那樣，成為聖經的專家，卻只想從中找到材料，好叫人佩服我，好滿足自己的驕傲？

責任本身絕非壞事：責任可以使我們做各種善事。但是，盡責事奉神也可能讓我們入了迷惑，變得驕傲，好

像浪子回頭比喻中的哥哥一樣，論斷那些意志力不如我們的人。因此，每當我們從事宗教活動時，應當省察自己內心的動機。只要我們仔細省察，往往都能發現不好的動機；這時我們不可停止盡本分，而是要向神承認我們真實的景況，求祂再次賜下恩典，使我們能以祂為我們的神，以祂為樂、且順服祂。感謝神，哪怕我們常流於形式主義，但我們所讀的、所禱告的、所吟唱的福音，總是真實的。

親嘗苦果的益處

神讓我們明白自己內心光景的一種方式，就是使我們在向安逸妥協之後，承受其後果。在創世記前幾章，當羅得開始安逸地定居在所多瑪之後，神就讓他承受苦果。此刻，當雅各定居示劍而高枕無憂時，神也同樣讓他承受苦果。我們自己有時豈不也是這樣？撒但告訴你，你可以妥協卻不需承擔後果。牠低聲說：「你不會被逮到的！你就算妥協，也不用承受任何後果，沒有人會在乎的。」可是撒但是個騙子。罪確實會帶來後果，而且往往是十分糟糕的後果。

不過情況也並不都是如此。若神要我們承受自己犯罪應得的苦果，那我們的日子可就十分悲慘了。有時神會保護我們免受自己行為的苦果，有時卻會任憑我們自作自受。為什麼會有不同的作法呢？神是一位好父親，有時祂會救我們免於自我毀滅；但祂也曉得有時救我們只會讓我

們落入妥協之中。在這時候，祂就會讓我們承受罪惡的重擔，好叫我們可以轉離罪惡。我們所承受的苦果並非神的忿怒，而是出於祂愛的管教，目的是要叫我們不再沉溺於罪中，不再自恃。

雖然承受自己犯罪的苦果也能帶來正面的影響，讓我們醒悟過來，但常常這些苦果是很可怕、很醜陋的！不僅影響我們，還會波及他人。我見過基督徒弟兄因為犯姦淫而毀了自己的家庭，以離婚收場，每天都要擔負自己行為的苦果，而且不僅夫妻感到痛苦，也牽連到孩子。

也許你每天都要承受別人犯罪所帶來的危害。就雅各的情況而言，他的罪所造成的苦果包括強姦、掠奪和謀殺（這還不算是全部）。這一切都是因為他在卅二公里外停下腳步，沒有完全順服。他個人的失敗為整個家庭帶來慘痛的後果。

然而，我們絕不要忘記，神有完全的、至高的主權，能決定我們的罪對別人產生多少傷害，以及別人的罪對我們產生多少影響。倘若不是這樣，這個世界就會淪為人間煉獄。還好實際上，這一切全都在祂的掌控之中。祂透過自己的大能，使用那些被我們的罪所玷污的、又酸又苦的土壤，產出甜美的果實，以完成祂救贖和恢復的目的。祂使用別人加諸我們身上的傷害，來彰顯祂在我們生命中的大能和恩典。正如約瑟最終對他的兄弟所說的，我們出於惡意所做的事，卻被神使用，成就祂子民的益處。

底拿受玷辱

這段故事就從底拿開始講起。她出去要探望那地的女子們（創卅四1）。希伯來原文指出，這是單一事件，不是經常發生的，但它仍是一件不好的事情。那地的女子們並非底拿的好榜樣。回顧第二十七章，利百加希望雅各離開，免得他娶那地的女子。底拿這位少女自然會對當地文化充滿好奇，但她的父親雅各原本應該保護她；但此章從頭到尾，我們都沒有看到雅各這樣做，在這過程中，他要不是缺席，就是保持被動的態度。他沒有干涉女兒的選擇，導致這種看似無辜、出於好奇的舉止，最後以災難收場。她沒有看見那地的女子，反倒被那地的一個男子盯上，這男子叫示劍，是城主的兒子（創卅四2）。正如第一樁犯罪事件（創三6），先是看見，下一步馬上就摘取那悅人眼目的禁果。示劍拉住底拿，與她行淫，玷辱她，一連三個動詞，反映出這些動作是快速、接續地發生。這激情的行為很快地開始，也很快地結束。

然而，示劍對這個女子產生戀慕之情，對她甜言蜜語（創卅四3），甚至要求他父親為他聘這女子為妻。從我們現代的追求觀和婚姻觀看來，示劍的求婚顯得怪異。在這種情況下，哪個有自尊心的女人會願意接受這種婚姻呢？但我們別忘了當時的文化背景與現今不同。像底拿這樣遭遇的女子，當時要謀生並不容易。在「唯有婚姻能保障安全」的文化中，有這樣遭遇的女子被視為「受損的商

品」。即使婚姻一開始就籠罩著這層陰影，也好過孤老終生這個不利的處境。示劍的求婚顯示，他至少想為自己的行為付出某種賠償。

哈抹來提親

雅各聽見底拿受玷辱的消息，卻沒有作出回應；他只是消極地等待兒子們從田野回來。有人會想，如果底拿是拉結的女兒，而非利亞的女兒，他是否會有不同的反應。他的兒子們因妹妹遭玷辱而十分惱怒，這與雅各的毫無反應形成強烈的對比。他們說，示劍不該在（或對）以色列家做這醜事（創卅四7）。確實是不應該，他們發怒是合理的。事實上，這不僅觸犯當時以色列未成文的法律規範，也觸犯了古代近東大多數的律法。但在這墮落的世界裡，醜事屢見不鮮，何況你又選擇與異教城市比鄰而居（創卅三18）。

眼看示劍就要聘娶底拿為妻，他們現在面臨一個重大的問題：下一步該怎麼辦？因為示劍的父親哈抹擺明了，他的談判不只是提親，更是要和以色列家成為一個共同體。這樣一來，以色列人和示劍人就可以住在一起，彼此通婚，成為一族，擁有共同的命運。「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這句話在創世記十三章9節，是兩個家庭分道揚鑣的前兆；如今卻成為兩個家族可能聯合的前兆（創卅四10）。哈抹顯然是提供以色列家一條捷徑，讓他們透過通婚來擁有這塊土地。值得注意的是，創世記三十四章10

節所使用的動詞*achaz*（置產業），與神應許亞伯拉罕，要將這地賜給他做為永遠的「產業」（*achuzzah*，創十七8）是相關的。

示劍降低姿態，親自請求能在雅各和他兒子們眼前蒙恩，並為自己玷辱的行為作出相應的補償（創卅四11-12）。根據古代近東的律法，這樣做是正確的反應，因為當時的律法和聖經一樣，都指出玷辱女子者應當為自己的行為付出更高的聘金。雅各尋求從以掃那裡得著寬恕和恩惠時，正是採取同樣的作法（創卅三10），這就為示劍的說辭增加了說服力。

諷刺的是，在這故事裡，想要用正確的行動彌補己罪的，竟然是外邦人。有鑑於更長遠的計畫，雅各和兒子們無法接受哈抹的提議。獲得這地為業，不該是透過與當地居民通婚，而是應該透過神的賞賜。示劍的罪可以饒恕，友誼可以重建，就像他們與以掃和好一般；但雅各一家不可以和示劍合為一族，正如他們不可以和以掃合為一族一般。他們蒙召成為與當地居民有別的獨特群體。因此，他們應該禮貌地謝絕示劍的示好，並明確解釋他們拒絕的原因。

在這個過程中，他們或許曾有機會成為周遭萬國的祝福。他們本應告訴哈抹和示劍，他們的神滿有恩典，只要悔改並帶著信心來到祂面前的罪人，必蒙祂赦免。他們本應回顧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以及這應許對他們民族的自我認同有多麼重要。雅各甚至還可以邀請示劍來敬拜他

們的神，藉著信心加入他們的民族當中。雖然神的子民不該與異教徒通婚，但對異教徒的大門永遠是敞開的，歡迎他們撇下原來的信仰，成為神子民的一分子，正如後來的喇合與路得所表明的。對於雅各來說，這原本是一次絕佳的機會，讓他分享自己所經歷到的福音大好消息。

欺騙的計策

然而，雅各並未以滿有恩典的真理來回應，而是根本不回應。此時他的兒子們採取了可恥的對策。他們有樣學樣。雅各怎樣欺騙父親，奪走哥哥的長子名分（創廿七35），雅各的兒子們也怎樣欺騙哈抹，為要屠殺毫無戒心的示劍居民（創卅四14）。

更糟糕的是，雅各的兒子們不僅是以欺騙來回應，還用宗教的外衣來掩蓋。雅各的兒子們先是誠實且合宜地回應哈抹的提議：「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妹子給沒有受割禮的人為妻，因為那是我們的羞辱。」（創卅四14）他們並沒有要求哈抹先有內在的改變，以作為結婚先決條件；他們只要求外在的改變。他們只要求透過割禮，讓群體裡的每位男子身上都有聖約的記號。

示劍喜愛底拿，所以爽快地答應了。他和他的父親去到城門口，就是所有重要人士聚集做決定的地方，向城裡的人提出這項建議（創卅四19-23）。他們以歸併這新群體所帶來的經濟利益，來說服同城的人；更諷刺的是，理由還包括以色列人很友善（創卅四21）。他們告訴所有

人，割禮的行為並不涉及宗教涵意；在他們眼中，割禮不過是以色列人的一種奇怪的文化羈絆，只是一種儀式罷了（創卅四22）。完成這種儀式之後，兩族將合而為一。

雙方都沒有嚴正看待割禮這項盟約記號的寶貴之處。我們以為只會在異教徒身上看見這種心態，但令人痛心的是，這也是雅各和他一家的屬靈光景。他們利用割禮的宗教形式，以不正當的手段取得優勢，好讓西緬和利未——都是利亞的兒子，這並非巧合——能輕易屠殺那些毫無防備的示劍居民。割禮原本是他們與萬國有分別的盟約記號；但在這裡，他們卻把割禮當作與迦南人合一的條件；並非要迦南與他們有同樣信仰，而是要迦南人與他們有同樣的宗教行為。

當代的教會不也面臨同樣的危機嗎？有時我們太渴望把慕道友帶進教會，甚至將入會資格降到最低。我們害怕讓人有不舒服的感覺，所以就開放聖餐給所有願意領受的人，完全不在意他們是否公開委身於基督和祂的教會；或者甚至為所有來到教會的孩子施洗，而不管他們父母的信仰告白是否真實可靠。但是，如果我們這樣做，我們與非盟約群體之間的界線，最終會消失不見；因此，我們再也無法使慕道友變成門徒。門徒的紀律有時被視為少數精英基督徒的額外選項，而不是所有基督徒的基本記號。這樣一來，我們最終可能建立更大的宗教計劃，卻未能完成基督教會的使命。

雖然西緬和利未的兄弟們沒有參與大屠殺，卻也同夥掠奪城市，把帶得走的全都奪走（創卅四27-29）。在這個故事中，處處可見選擇性的遵守道德。他們對示劍玷辱底拿大發怒氣，對自己搜刮屍體的衣物、沾染污穢，卻無動於衷（創卅四27）。他們對示劍奪走底拿感到憤恨，但是他們不僅掠奪牛、羊、驢和示劍的財富，連婦女和孩子也奪走了（創卅四29）。這不僅報復起先強奪一位婦女的罪，甚至加倍奉還。顯然以色列人的道德並沒有好過應許之地的原住民。

雅各的反應

雅各身為一家之主，對兒子們的暴行有什麼反應呢？他對他們的暴行隻字未提。他所說的就只有：「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創卅四30）

你注意到他這段話裡使用的代名詞嗎？幾乎都是「我……我……我的……」（一節裡出現五次）。雅各痛恨的並不是他兒子們的罪，雅各只在乎他們的罪行有可能對他產生負面影響。他把他們所做的事視為失策，而不是得罪聖潔的神。事實上，兒子們以道德問題來反問雅各：「他豈可待我們的妹子如同妓女嗎？」（創卅四31）雅各再一次沉默不語。他們只談示劍起初的犯罪，而不顧他後來極力尋求和好、補償；但這種差勁的辯解似乎仍說服了

雅各。一人犯了罪且試圖贖罪、補償，這豈能構成滅族的理由呢？誰指派他們代替神作審判者呢？倘若以掃也用同樣方式來回應雅各為修補破碎關係所作的努力，那麼雅各和他全家現在會在哪裡呢？

有上、也有下，有成功、也有失敗。我們該怎樣看待雅各呢？前一秒鐘他還是以色列，與神、與人較力都得到了勝；下一秒鐘他卻可恥地對暴行冷眼旁觀，毫無原則可言。但我們還能說什麼呢？畢竟我們也像他一樣。或許我們沒有親自主導像這樣的大屠殺，但我們都把自己的犯罪當作稀鬆平常。然而好消息是，神仍持續在雅各生命中動工。

這豈不是一件令人驚訝的事？儘管他持續地犯罪，但伊利·伊羅伊·以色列（以色列大能的神）卻沒有撇棄這位騙人、也受騙的雅各。儘管他不斷犯錯，但他並沒有被拒絕、置之不理；神反倒再次向他顯現（創卅五1），帶他瘸著腿走回起點，回到伯特利，回到一切開始之處。雅各回到伯特利，回想自己曾命懸一線；為躲避哥哥而逃命時，他孑然一身，兩手空空；在那裡，他蒙召要建造祭壇和獻祭，這也是他過去的誓言。

示劍和罪的解決

你如何面對邪惡這個深奧的問題呢？這段敘事最後留下一個懸而未決的問題。示劍應該做這樣的事嗎？當然不應該！但雅各和兒子們的行為也是不應該的。那麼，你

如何面對犯罪呢？一種方式是像底拿的兄弟們一樣，屠殺罪人，讓所有百姓為王子（示劍）的罪行償命。這是人對罪惡危害的自然反應，而其中有一定程度的正義；但這種方式的問題在於，它未能建立長久的和平，它不能深入對付罪；它無法戰勝邪惡，只有抹殺罪人。當然，道德上的惡行理當受懲，而罪大惡極的行為則更當受嚴峻的懲罰。從人的角度來看，有些惡行該當死罪，我們也會為正義得以伸張而感到高興。神不僅在這世界上約束邪惡，祂還設置掌權者，讓他們有權佩劍，代替祂施行審判，這正是保羅告訴羅馬人的（參羅十三），哪怕掌權者的審判並不完全，判斷力有限，也會犯錯。將來會有一個最終的審判日，神要親自公正地審判一切邪惡。沒有人能夠為自己的行為脫罪。

然而，我們要問一個有關我們自身罪惡的問題。我們對自己內心的罪是否也會產生同樣的道德忿怒感？畢竟，耶穌說殺人的罪並不限於實際殺害人，還包括了惱怒的思想和言語（請參見太五22）。我們對別人的思想和言語，豈不是像實際的行動那樣造成危害嗎？也許你曾藉著操縱、欺騙，讓別人犯姦淫罪；如果你有機會，你也會這麼做。也許你也像雅各一樣袖手旁觀，默許不義的行為。也許你像雅各及他的兒子那樣，害怕人且充滿自以為義的怒氣；只不過到目前為止，你還沒有遇到可顯露這些思想的環境。

我們都該因所犯的罪受死，每個人都一樣，無一例

外。像西緬和利未那樣消滅罪人，或像雅各那樣無視罪行，都沒有真正地對付罪惡。那麼，還有其他對付罪惡的方法嗎？有甚麼方法能讓我們嚴肅地看待罪的可怕，同時又伸出援手拯救罪人？有甚麼方法能讓我們正視別人的罪對我們的危害，以及我們的罪對別人的傷害——這些在聖潔的神面前都是絕對的邪惡和可憎的冒犯——卻仍為我們這些失喪的靈魂保留得救的機會？針對別人的惡行，我們可否伸張正義，同時又讓我們所行的惡得到赦免呢？

這事發生在十字架上。當雅各最終抵達伯特利，為自己的行為築壇獻祭時，他正是在仰望十字架。他所獻上無瑕疵的羔羊，讓他想起父親以撒所說的故事——以撒曾經差點被獻在祭壇上，但神親自預備一隻公羊來代替他（參創廿二）。罪的工價乃是死，罪人終有一天要受死。十字架提醒我們，犯罪是很嚴重的事——包括別人危害你的罪，和你傷害別人的罪。如果我們要為自己的犯罪行為付出代價，那就只有走向地獄一途。當耶穌為祂子民一切的罪惡付上代價時，等著祂的也正是地獄。我們所犯的罪正是需要神親自為我承擔地獄的刑罰。耶穌基督——神的羔羊——在十字架上承受與父分離的折磨。在十字架上，神以最嚴肅的態度對付了我們的罪惡，同時預備了一位無瑕疵的代替者。示劍人民為王子的罪而死，相反地，萬王之王為祂子民的罪而死。這是神一次而永遠地解決罪惡的方法，也同時拯救了罪人。神已經拿走你的罪，把它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不論我們犯過什麼樣的罪，神賜下能

解決你我罪惡的大好福音。如此偉大的救贖足以拯救所有的人。伯特利的神大有能力，能藉著神的羔羊（耶穌基督）的死，赦免我們一切的罪，並領我們到祂面前。

深思默想



1. 為什麼承受犯罪的苦果有時是好事？
2. 為什麼雅各和示劍不能「和睦相處」？我們與世人的來往有哪些限制？
3. 我們會如何假借宗教之名，來取得自己的利益？
4. 我們在哪些方面沒有合宜地對付盟約群體中的罪惡？
5. 神對這種大罪有什麼反應？



第 11 章

回到伯特利

(創世記卅五章)

我的姊夫喜歡航海。他最近告訴我，他有位朋友在英格蘭南方的沿海水域開救難船。這人有一次遇到一艘隨波漂流的空船。他正把它拖回岸邊的途中，有人喊著說：「嘿！那是我的船！」他成功地讓船歸回原主。但是這艘船為什麼會漂走呢？船主所安置的錨仍舊在，但是他沒有意識到，那個區域的潮汐漲退幅度大，而他買的錨鍊不夠長。因此，雖然船主以為船已經安全靠岸，一旦水漲船高，錨就從海底拔起，船也就漂走了。

在創世記的前一章中，我們看見雅各的漂流；一開始他以為自己既然拋了錨，便安全無虞。他回到應許之地，克服了與哥哥以掃會面的障礙，且為自己過去犯下的罪悔改。但他到了應許之地以後，他並沒有照自己原先發誓那樣，直接走回伯特利，反倒先定居在疏割，再到示劍，開始漂泊不定；約在十五年後發生不幸事件，結束了創世記三十四章。雅各在這一整章中都很消極被動，就像那艘隨波逐流的船一樣；這並非出於偶然。我們的隨波逐流用不著刻意決定，而是在不知不覺中很自然地發生。你

周圍的浪潮慢慢地、輕輕地將你抬起，直到你的錨脫離海底。你沒有意識到自己已經漂走了。總要等到生命出現危機了，才使他歸回神身邊。

透過艱難學會順從

為什麼常常會有這樣的事呢？我認為有兩個答案。第一，我們就像以色列和他的孩子們一樣，是固執、硬頸的民。雅各生命中的危機是出於他自己和他兒子們的罪。在示劍玷辱了他的女兒底拿之後，雅各並沒有作出任何有意義的回應，而他的兒子們則假宗教之名，行復仇之實。從人的角度來說，這事件有可能會終結以色列民族的故事。他們寡不敵眾，因四圍的居民人數龐大。如果迦南人和比利洗人要尋仇，雅各全家便會遭到殲滅。可是並沒有人來報仇，為什麼呢？因為神保護雅各和他的家人（創卅五5）。神叫四圍列國都產生神聖的恐懼，正如祂先前伸手保護雅各安全逃過拉班的怒氣。雅各擔心自己的安危（創卅四30），其實是不必要的，因為他沒有想到神的保護。雖然雅各的漂泊是出於罪並帶來可怕的後果，但神並沒有抹除在他身上的護理。

然而，還有另一個不容忽視的答案。擁有至高主權的神創造了雅各並使他成為以色列，他原本可以保守他不落入罪惡的漂泊，使他成為更果決、忠實的父親；祂原本可以防範於未然，在他犯罪以前就先向他顯現。祂為什麼不這麼做呢？因為唯有透過這條途徑，最能向雅各和世

人彰顯神的恩典和憐憫。雅各仍然要為他自己的罪負完全的責任：他的錯誤和缺點是真實的，是出於他個人的；然而，甚至他不知不覺地、緩緩地漂流遠離神，最後遭遇如此戲劇性的道德災難，都是在神的主權掌管之下。神使用這兩者使自己得著榮耀，也更清楚地向雅各彰顯祂的慈愛、憐憫和恩典。

對我們來說也是一樣。無論我們是不知不覺地、慢慢地漂流遠離神，或是明顯、誇張的犯錯行徑，我們都得為自己的罪負責。但你我的罪都不能損害神的主權。我們往往害怕明顯的道德過犯，更甚於日常慢慢地漂浮遠離神，主要是因為這種明顯的罪惡會損及我們的自尊，讓我們在眾人面前丟臉。顯著的犯罪會暴露我們內心真實的景況，我們無法繼續佯裝自己是屬靈的人。但這公開顯明的罪，能讓別人清楚看見我們在神面前的光景；看見我們原本是內心冷漠的悖逆子民，若沒有神介入我們的生命，我們就連一刻也無法對祂忠心。事實上，有時正是出於神的恩典，藉著這些顯出來的罪，使我們不再假裝自己有多屬靈，使我們不得不面對現實。

當然，這場危機激發了雅各，使他像屬靈領袖那樣做出果斷的決定，這是在創世記三十四章所看不到的。然而，並非這場危機本身改變雅各，有許多人有过可怕的經歷，卻未因此轉變；而是神主動施恩改變了雅各，是祂再次主動尋找失喪的罪人。你可有發現創世記三十五章的第一句話有多麼奇妙？「神對雅各說……」雅各再次把事情

搞砸了，是他受到示劍地的商業榮景吸引，而不去伯特利履行屬靈義務；是他怠忽自己在家中的領導職分，未能阻止兒子們大肆屠殺。然而，就在他處於個人和家庭的混亂中時，神施恩向他說話，召他重新與神修補關係。

真實的改變不都是這樣發生的嗎？靈命更新的第一步，正如屬靈的新生一樣，總是出於神。若單憑我們自己，我們對神的心只有冰冷無情。我們會快速地妥協，迎向無益的目標和偶像。熱力學第二定律宣稱，物質總是從有秩序變為無秩序，這不僅適用於世界，也同樣適用於我們的靈魂。然而神……我們的神不會撇下祂所揀選的、祂的立約之民。所以祂來找我們，如同祂來找雅各一樣，呼召我們回到祂身邊，使我們重新與祂同行。

更重要的是，我們的神對祂子民有無盡的耐心。這並非神第一次以這種方式介入雅各的生命。創世記三十章結尾也發生同樣的事。當時雅各利用拉班獲得了物質上的豐富後，享受安逸的生活，完全把神的應許和應許之地拋在腦後（創卅43）。也在那時候，神使他的生命遭遇危機，打擾他安逸怠惰的生活，然後再次恩慈地呼召他信守承諾（創卅一3）。你的生命是否也出現類似的模式？我的生命確實有這種情況。有隨波逐流的時候。我們往往從火熱地尋求神，慢慢地轉向追求其他事物，沉湎於舒適安逸的日子，直到神藉著試煉，以及讓我們在試探中跌倒，呼召我們回到祂身邊。

就我自己來說，我有時會突然醒覺到自己已有一週、兩週、或一個月沒有好好禱告了。所以，我發現自己蒙召要預備講道，這實在是莫大的福氣：我需要持續接受聖經的教導和訓練，查考福音，這不只是為了會眾，也是為了我的靈魂。若沒有這麼做，我的靈魂就會像乾枯的葉子一樣枯萎，我也會變成專業的宗教人士，變成最糟糕的罪人。感謝神！祂保守我不鑄成大錯，而這絕不是因為我有甚麼好行為。

純潔的呼召

雅各聽見神的呼召，並傳達給全家。起來，除去所有外邦的神祇，潔淨自己，讓我們一同上去敬拜！在前一章中，污穢的事件接續不斷，現在該聚焦在潔淨的事上了。雅各對全家人的呼籲，也藉著詩篇二十四篇3-6節向我們每一個人呼籲：

誰能登耶和華的山？

誰能站在他的聖所？

就是手潔心清、不向虛妄、起誓不懷詭詐的人。

他必蒙耶和華賜福，又蒙救他的神使他成義。

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是尋求你面的雅各。

（當代譯本另譯：這就是尋求耶和華的人，他們敬拜雅各的神。）

這段經文與雅各故事之間的關聯，並不僅是「雅各

的神」（詩廿四6，當代譯本）。這詩篇論及起誓不懷「詭詐」（*mirmah*；詩廿四4），而「詭詐」是雅各故事裡的關鍵詞（請參見創廿七35，廿九25，卅四13）。這樣的人得以站在神的聖所（*maqom*），正如雅各在伯特利所做的（創廿八11），他尋求神的面，因此想要重現在毗努伊勒與神面對面的經歷（創卅二30）。這樣的人會蒙神賜福，而這是雅各一直以來奮鬥的目標。

這詩篇裡，蒙神接納的人在許多方面就像雅各一樣；更準確地說，他就像以色列一樣，這老雅各不斷被恩典改變，蒙那救他的神使他稱義（*tsedaqah*）。這義並非來自於他自身，而是神的恩賜。正如創世記三十五章中的雅各，神的呼召必然在信徒裡面湧出更新潔淨的生命。更新變化的心必然會產生更新變化的行為。你我既是蒙了神恩典的人，也蒙召將那些污染、毀壞我們的事拋棄，並抵擋那不斷吸引我們退後的力量。我們蒙召天天更新那起初的愛心，並將其他容易叫我們分心的事放下，追求與神面對面，好叫我們能因祂的恩典得以蒙福。

對於我們來說，就像雅各和他全家一樣，潔淨始於埋葬我們的偶像、一路尾隨著我們的生活和思想模式（像拉結那樣；參見創卅一19）。因此，十誡的開頭是一連貫的宣告：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出廿2-4）

純潔的心始於真正敬拜永生神，且持續地敬拜。我們的文化中有個常見的錯誤：我們認為就算沒有福音的基礎，人也可以遵守基本的道德律。這種訴求頂多只會導致律法主義，無法對人的生命帶來深刻的影響。它或許能隱藏罪，卻無法解決罪。單憑律法，即便是神完全的律法，也無法使人成聖。相反地，它往往引人犯法（羅七7-12）。

畢竟，律法是一種無處不在的叨念。還記得你母親怎樣對你說個不停嗎？要關門、要洗臉、要坐正、吃東西時要閉緊嘴巴、別欺負妹妹、說對不起等等。你是否會很開心地回答說「好的」？你不會！你若不是心不甘情不願，勉強聽從，就是充耳不聞，依然故我。律法也是這樣，我們若不是硬著心，勉強順從，就是不聽律法持續的聲音，一頭栽進那些難以擺脫的罪中。內心真正的純潔只可能源自於福音，它具有改變生命的大能。當我們愈來愈明白所事奉之神的真正本質，並且埋葬那纏擾我們的舊偶像，我們才能享有事奉的自由。

畢竟，我們的偶像總是答應要給我們某些東西。我最近到巴黎的羅浮宮（Louvre），那裡展出小型的家庭偶像，與雅各和他全家所埋葬的偶像類似。大多都是公牛

或孕婦的小雕像，它們象徵著人們的夢想和願望，古人認為他們需要這些東西來使他們的生命變得成功、有價值。他們認為，生命要有意義就得擁有一些東西，能讓他們獲得食物，並生兒育女來延續他們的生命。這就是偶像所應許他們的，即便偶像根本沒有能力賜他們這兩樣。而在雅各的情況中，最諷刺的是，偶像所應許卻無能給予的，正是耶和華所應許要賜給他的福。埋葬偶像是一種可見的記號，表明他不再從別神那裡尋求福分。

我們的偶像也應許賜下我們想要的：安全感、意義、重要性、價值、親密感、免於痛苦和孤寂。屬於你的公牛或孕婦小雕像，有可能是食物、色情網站或購物；或者你也可能正沉溺於某種成癮的習慣、或有害的關係裡，它們不斷告訴你，它們能賜給你所尋求的福分。我們是多麼愚蠢啊！真福氣——我們真正所渴望的意義和安全感——只有在那位愛我們、呼召我們歸屬於祂的神面前才能找到。和雅各的情況一樣，我們埋葬偶像崇拜、單單在主裡追求我們的盼望和夢想，並非一次性的行為，而是每天思想神的憐憫和恩典，回想祂曾信實地應許要賜我們真福氣，並且再次將我們的垃圾埋進土裡。

雅各和他全家換新衣服，這象徵他們有了全新的焦點（創卅五2）。基於這種換新衣服的象徵性行為，保羅也這樣比喻以弗所人的生命更新，包括了脫下舊人和穿上新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變壞的，而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弗四24）。保羅的意

思是，基督徒的生活不僅僅是服從一連串「不可」的事——某種新律法；過「不可」的生活是脫下舊人，卻讓我們赤身露體！基督徒的生活不僅有「不可」的事，也有「當行」的事，包括一連串基督徒美德、聖靈的果子，以及逃避這世上無處不在的惡行。正如保羅的提醒，這一切都是聖靈的工作，是聖靈更新我們的心意。單靠我們自己，就連埋葬自己的偶像也辦不到。我們無法靠一己之力脫下舊人，穿上新人。但好消息是，神定意將我們從舊人變成新人——從雅各變成以色列，而且祂已應許必藉著聖靈成就這工。

伯特利的奇妙恩典

這種更新純潔的呼召真正奇妙之處在於：對雅各和我們這些容易向罪惡妥協的人來說，我們仍然可以進入伯特利。我們內心罪惡深重，即使埋葬偶像之後，我們仍念念不忘它們埋在哪裡，且常常回到它們的墳上獻花！然而，神賜給你我豐盛的恩典，即便我們忽略神、轉離祂，神仍信守盟約的應許，召你回到祂身邊。確實，聖經的基本原則是：我們縱然失信，神仍信守祂的話語。主前586年，巴比倫人徹底毀滅耶路撒冷城的過程中，耶利米哀歌的作者從這項真理得著激勵。他說：「耶和華的慈愛永不斷絕，他的憐憫永不止息。每天早晨都是新的；你的信實多麼廣大！」（哀三22-23，新譯本）。

· 那也是雅各對他全家的見證：因為耶和華的大愛，

我們不致消滅；祂的信實多麼廣大。所以，現在我們要上伯特利去建一座壇給神，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應允我，在我所行的路上與我同行的那一位（參創卅五3，新譯本）。神一直以信實待雅各。當他逃離以掃、看似失去一切時，神先在伯特利向他顯現。雖然雅各不斷妥協，無法全心順服，但他一生的旅途中，都有神與他同在，正如神所應許的。現在神已經實現了祂在伯特利應許他的，並把他帶回伯特利。這時他已不像當初離開時那樣，形單影隻；這時他已經有了家庭、十二個兒子和大量財富。神信守祂的諾言，這是偶像永遠無法做到的。

神在伯特利再次向雅各顯現，更新與他所立的約（創卅五9-13）。神提醒他在毗努伊勒所賜給他的新名字。祂彷彿是在說：「別人或許叫你雅各，但我已經將你取名為以色列。」神一旦在他生命中動善工，就不會中止。神在那裡宣告要賜福雅各，祂使用以撒多年前祝福雅各時所說的話：「你要生養眾多」（創卅五11；參見廿八3）。但這時還增加了一項：「又有君王從你而出」（創卅五11）。神的恩典何等浩大，滿是良善。雅各想辦法在示劍為自己買了一塊應許之地（創卅三19），卻沒有好下場，而神卻宣告祂要將那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

神賜福、改變人的工作，甚至還延伸到雅各的家族。雖然到目前為止，他的家庭一直在不和及明爭暗鬥當中，神卻在這時宣告，將有多族的共同體從他而出，正如以撒在創世記二十八章3節所求的。我們先前在創世記

二十八章談過，這句話翻成「多族的教會」並不會太牽強，也就是神子民的盟約群體，在靈性上合而為一。神曾應許要透過賜福亞伯拉罕，使萬國得福（創十二2-3），而這福也要臨到亞伯拉罕的屬靈後嗣，因為他們也加入了屬靈以色列的新群體——教會。

不看好的開始

這是一個重大的計劃，卻有一個不看好的開始！雅各失和的家庭，豈能作為神聖潔合一教會的典範？就像之前的撒拉一樣，雅各也必定會竊笑，神的話說得太有把握了（參創十八12）。假設我們不知道這故事的結局，我們會相信這話嗎？雅各家真的能產生一個和平共處的屬靈群體嗎？這真是個笑話！這不是比九十歲老人要生兒子更難實現嗎？然而我們所事奉的神定意要使用這種不看好的開端，來成就祂奇妙的目的，為要顯明這一切都是出於祂。

當我們個人和教會面對希望渺茫的開端、艱難的過程、和一片漆黑的未來時，這項原則讓我們懷抱著盼望。這個時代的教會並非基督教書籍刊物裡所描繪的烏托邦；相反地，教會在現實世界中是殘破、荒廢、混亂的。我們個人的生命潛藏著不為人知的破敗。我們所認識的教會是由一群受損傷的人所構成的，是有嚴重缺陷的組織。比起屬神的以色列，我們往往更像雅各的孩子。

然而事實上，在這片廢墟之中，神仍然在祂子民的生命中動工。針對這項真理，蘇格蘭傳道人史都華（J. S.

Stewart) 給我們一個有力的例證：

在麥克唐納 (George MacDonald) 的一本書中提到，有一位女士突然悲從中來，滿懷愠怒和痛苦地嘶吼：「我多麼希望自己從未被造！」她的朋友平靜地回答她說：「親愛的，妳還沒有造好呢！妳還在製造過程中，而這是造物主的製作流程。」^{註1}

我們還沒有造好，還在製造過程中；而造物主的製作流程正是要帶領我們經歷試煉、試探、憂傷、挫折、犯罪和消極地漂泊。當我們更充分顯露出破碎和缺乏時，我們就更緊緊抓住神的應許——有一天，祂在我們身上和在這世界的工作，將會完全地成就。雖然祂的子民嚴重分裂，神的計畫和應許仍舊堅定，正如新約裡所重申的：祂要使我們眾人在基督耶穌裡同歸於一。雖然現在我們的教會仍像新的雅各，還有需多進步空間，但在基督裡，以色列這個新名字最終將成為準確無誤的描述。基督要建造祂的教會，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它（太十六63）。我們決不要、也不可對自己或別人感到沮喪，因為我們所事奉的是一位如此可畏的神！

這位自我啟示的神出於祂一切的恩典，再次激發雅各敬拜的心。我們的情況也是如此。當你重新經歷神的恩

.....
註1 J. S. Stewart, *The Strong Name* (London: Hodder and Stoughton, 1941), 145.

典時，你就會不由自主地屈膝敬拜。當你看見自己罪惡深重，又看見救主伸出釘痕手將你從爛泥中拉出來，你難道還會無動於衷嗎？我們對這些老舊而熟悉的真理，往往沒有呈現出應有的感動，這正顯出我們的內心極其破敗。但雅各的內心被神的恩典感動，所以他如同多年前一樣，又立起一根石柱，記念神曾經與他會面的地方。他在柱子上奠酒、澆油，承認那位賞賜許多福氣給他的神。他終於回到家，在神的家中敬拜了。他回到了伯特利。

悔改之後的生命

雅各已經悔改己罪，歸回到神身邊了。他又回到了順服神話語的道路上。但這並不表示，他的生命從此就能倖免於痛苦、悲傷。即便是完全順服，也不能保證有舒適寫意的日子。當雅各抵達聖地時，他葬了母親的奶母底波拉（創卅五8）。他離開伯特利後，埋葬了他心愛的妻子拉結（創卅五19）。往返於神的家伯特利的這趟旅程，正落在兩塊墓碑之間。死亡——亞當、夏娃犯罪受詛咒的結果——在創世記中如影隨形。

拉結死於難產，死前生下了她第二個兒子。早先她對雅各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還不如死了！」（創卅1，當代譯本）此話正適合作她的墓誌銘。她臨終前為兒子取名叫便·俄尼，意思是「我的憂患之子」；然而，雅各將他改名為便雅憫，意思是「右手之子」，是更為正面的評價（創卅五18）。雅各自己知道名字的力量，並渴望

他的小兒子有美好的未來。就這樣，雅各的家庭完整了；現在他有了十二個兒子。

然而，雅各的生命還是沒有擺脫衝突。他的長子呂便和父親的妾辟拉同寢，使自己和全家蒙羞（創卅五22）。這可能是經過策劃的反叛行為，是長子想要篡奪父親的角色，接管領導的地位。押沙龍也做了同樣的事（撒下十六21-22）。我們從雅各兒子們最早期的行為記錄中，再次清楚看見神對他們的計畫，不是透過他們的嘉言懿行所賺得的，而必須是神恩典的賞賜。

隨著雅各回到伯特利，完全地順服，聚光燈自然轉移到下一代身上。他們會從父親那裡學到同樣的功課嗎？他們會把偶像留在埋葬之處，委身於以色列的神嗎？或者他們會朝不同的方向而去呢？截至目前，這個問題還沒有答案。以色列的順服從來沒有比當代的順服更加穩固。我們從來就沒有自得自滿的機會；當上一代人交棒以後，換下一代登場。在教會也是這樣。我們絕不能滿足於這樣的心態：「至於我，我必事奉耶和華」；就算說「至於我們夫妻，我們必事奉耶和華」也還是不夠的。我們需要像約書亞一樣，有熱情把屬靈的事傳遞給周遭的人，特別是傳遞給我們的孩子，以致於我們也可以說：「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約廿四15）。

最後，雅各回到父親以撒身邊，到了幔利，在那裡陪以撒度過餘生（創卅五27）。當以撒死了，雅各和以掃把他埋葬了。這一代已經和解了。

值得注意的是，當以掃不再對雅各構成威脅之後，聖經作者並沒有把以掃排除在外。以掃的未來也值得記錄下來。作者將雅各和以掃最後的和好，連同一長串詳細的以掃家族，都記在創世記三十六章，這意味著即便以掃的族系不在應許之內，卻仍在神憐憫的範圍之內。如果萬國都要因亞伯拉罕得福，那這福難道不能先臨到他廣義的家族，包括以掃和他的後裔在內嗎？後來神明確吩咐以色列人不許藐視以掃的後裔以東人（申廿三7）。即使信仰群體的孩子們有又大又寶貴的應許，但神的關注不侷限於那些生來就有這種特殊地位的人。局外人也可以領受神的憐憫和恩典，加入神的家中。

改變保護的方式

從許多方面來看，雅各在神計劃中的主要角色已經完成了。隨著以撒的過世，結束了族長時代的歷史，而以色列的歷史正式開始。神在伯特利向雅各顯現，也標誌著神對族長啟示的終結。神不再直接向人啟示祂自己，直到神在燃燒的灌木叢中向摩西說話（出三）為止。然而，這並不意味著神沒有作為。恰恰相反地！祂不斷介入、掌管約瑟的生命，以確保祂子民的長遠未來。祂繼續透過異夢、解夢和各種其他形式的護理來主導歷史。但神與祂的子民不再有面對面的接觸。現在他們得靠著那先前一次交付聖徒的應許來生活。

從我們目前所得到的蛛絲馬跡來看，以色列的子孫

會有什麼樣的未來呢？他們的開始並不看好。首先是西緬和利未屠殺了信任他們的示劍城居民，然後是呂便和他父親的妾同寢。他們接下來還會想到什麼樣的惡行呢？把最討厭的兄弟賣作奴隸；猶大誤以為兒媳是妓女而與她同寢。你對這些事感覺怎樣呢？他們不會是神所應許的團體吧？有哪個國家像以色列有這麼多不光彩的祖先呢？他們確實是雅各的孩子！這就是重點所在，不是嗎？神能接受像這樣的人，使用他們來成就自己的旨意，並最終創立祂的教會。正如約瑟在創世記五十五章20節所說的那樣：「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即使在惡人的生命中，神的主權計畫依然成功地執行。

神永不離棄的恩典是奇妙的真理。神的計畫並不倚賴祂能否找到合意、聖潔的器皿可供使用。即使人身上有嚴重的缺點，祂也能透過他成就自己的計畫。就連罪人也不能阻擋祂、破壞祂的計畫。還有哪裡比十字架更能讓人清楚看到這點呢？在十字架上，儘管撒但窮凶惡極，神的子民和外邦人聯合起來反對祂；而他們所能做的一切，都不離開神的計畫。神的救贖工作是在歷史上最令人髮指的罪惡當中完成的！藉著人類反叛的行為，基督完美的生命被獻上，代替我們成為父神所悅納的祭。藉著這種反叛行為，我們得救了。雅各和他所有的屬靈子孫，都是藉著神永不離棄的主權恩典得救贖，而我們也領受那神自亙古就為我們計畫好的福氣。

在神永不離棄的恩典中，我們有何等的安慰！你是

否因為看見周圍的問題而感到氣餒？你是否因為自己內心的罪而感到沮喪？你是否為著自己教會的軟弱感到憂心？你要和雅各一起回到伯特利，向神跪拜，因為你雖然有許多過錯，祂仍對你不離不棄。你要回到十字架下，向神跪拜，因為祂親自承擔了你的罪，並一次而永遠地將它們釘在木頭上。然後你要抬頭仰望那等待著你我的偉大救恩。我們將穿上基督無玷污的義袍，得以永遠站在神面前——天上地下沒有任何人、沒有任何事能阻擋神成就祂所宣告的計畫。如果神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一切都掌握在全能神手中，哪怕我們犯罪、有過失，祂仍能夠藉著我們成就祂完美的計畫，拯救我們，並使祂自己得著榮耀，這是多令人驚嘆的事啊！祂的憐憫和恩典何其浩大！

深思默想



1. 神怎樣介入了你的生命，呼召你歸回到團契中且順服神？
2. 能使生命真正改變的唯一基礎是什麼？為什麼？
3. 當你知道一般的教會並非烏托邦，而是殘破、毀壞的現實世界，這對你有什麼影響？
4. 就全面來看，雅各的故事如何一再向我們指出神永不離棄的恩典？為什麼這點很重要？
5. 你從這次研經中學到哪些主要的功課？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以撒和雅各：永不離棄的恩典 / 伊恩·杜古德 (Iain M. Duguid) 著；
郭熙安 譯.；-- 初版.-- 臺北市：改革宗, 2018. 10
188 面；15 x 21 公分.--

譯自：Living in the Grip of Relentless Grace: The Gospel in the
Lives of Isaac & Jacob

ISBN: 978-986-96929-2-2 (平裝)

1. 創世記 2. 聖經研究

241.211

107018023
